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BEIJING CO., LTD.



二〇二五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 601169)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释义	1
备查文件	1
重要提示	2
第一节 公司简介	3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6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9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06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文中	释义
本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公司、集团、本集团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机构
章程、公司章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金融监管总局北京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央行、中央银行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人民币元

备查文件

- 1、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首席财务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阅报告原件；
- 3、载有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的对半年报的书面确认意见；
- 4、报告期内本行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重要提示

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半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出席董事 12 名，本行 4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3、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4、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5、本行法定代表人霍学文、行长戴炜、首席财务官曹卓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6、本半年度报告涉及风险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这些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7、本行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主要风险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具体内容详见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敬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第一节 公司简介

1.1 公司基本信息

1.1.1 公司简介

法定中文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北京银行）
法定英文名称	Bank of Beij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	霍学文
董事会秘书	柳阳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74712L
主要经营范围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担保；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证券结算业务；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债券结算代理业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2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联系电话	010-66426500
传真	010-66426519
客服电话	010-95526
投资者热线	010-66223826
董秘信箱	snow@bankofbeijing.com.cn
互联网网址	http://www.bankofbeijing.com.cn

1.1.3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网址：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网址：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址：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址：www.zqrb.cn 本行网站（www.bankofbeijing.com.cn）
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1.1.4 股票信息

股票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北京银行	股票代码	601169
股票简称	北银优 1	股票代码	360018
股票简称	北银优 2	股票代码	360023

1.1.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信息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签字会计师	史剑、张鲁阳
公司聘请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期间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1.2 公司业务概要

北京银行成立于 1996 年，总部位于北京，是中国系统重要性银行之一。于 2005 年引入荷兰 ING 集团作为战略投资者，成为一家中外资本融合的商业银行。2007 年 9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 601169，成为一家公众持股银行。2025 年，按一级资本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千家大银行排名第 49 位；在世界品牌实验室发布的 2025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榜单中，以 1,166.39 亿元的品牌价值位列第 84 位。

北京银行抢抓时代机遇，相继实现一系列战略突破，经营网络覆盖北京、天津、石家庄、济南、青岛、上海、南京、苏州、杭州、宁波、深圳、南昌、长沙、西安、乌鲁木齐等全国十余个中心城市，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荷兰设有代表处，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主体，涵盖消费金融、人寿保险、金融租赁、基金、理财、农村金融等多个领域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积极为客户提供一体化、一站式、一揽子的综合金融服务解决方案。

北京银行始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导向，发挥服务城乡居民、服务中小企业、服务地方经济的生力军作用，持续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在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等领域形成了鲜明的服务特色，推出了“小京卡”“领航e贷”“爱薪通”等一系列深受市场认可、客户信赖的服务方案以及金融产品，着力建设“儿童友好型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专精特新第一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致力于打造一家不一样、有特色、想得起、记得住、用得上、受尊敬的银行。

面向未来，北京银行将始终牢记“国之大者”，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锚定“123456”战略布局，凝心聚力、奋发进取，以更加开放包容、积极向上的姿态，推动深刻转型、促进业绩不断向上、发展提质增效，在新征程中迈出更加坚实的步伐，为民族复兴、强国建设贡献京行力量。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1 经营业绩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全体干部员工凝心聚力，奋发进取，实现经营发展提质增效。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18 亿元，同比增长 1.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3 亿元，同比增长 1.12%；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69 元，同比增长 1.47%，保持高质量的稳健盈利能力，为广大股东创造可持续价值回报。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重述后)	变化 (%)	2023 年 1-6 月
经营业绩（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36,218	35,851	1.02	33,414
营业利润	17,334	16,775	3.33	16,031
利润总额	17,346	16,759	3.50	15,99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3	14,886	1.12	14,2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51	14,909	0.95	14,276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14	(23,822)	不适用	26,832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68	1.47	0.65
稀释每股收益	0.69	0.68	1.47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0.69	0.68	1.47	0.6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7.89	(1.13)	不适用	1.27

注：1、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根据准则要求，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4 年比较期的相关数据及指标；

2、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规定计算。

2.1.2 财务比率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资产收益率（ROA）0.6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10.64%。

（单位：%）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重述后)	2023 年 1-6 月
资产收益率 (ROA)	0.67	0.78	0.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ROE)	10.64	11.25	11.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1.27	11.61

注：1、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证监会公告〔2010〕2 号）规定计算，以年化形式列示；

2、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2.1.3 经营规模

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业务规模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 4.7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53%；发放贷款及垫款本金总额 2.39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18%。负债总额 4.3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2.94%；吸收存款本金 2.6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39%。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规模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变化 (%)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47,819	4,219,186	12.53	3,748,6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2,390,856	2,209,975	8.18	2,015,552
其中：公司贷款	1,491,118	1,338,071	11.44	1,169,317
个人贷款	738,581	725,255	1.84	702,581
贴现	161,157	146,649	9.89	143,65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59,981	59,008	1.65	56,024
负债总额	4,363,148	3,863,202	12.94	3,420,447
吸收存款本金	2,654,992	2,449,425	8.39	2,069,791
其中：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90,690	182,304	4.60	165,550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613,122	561,054	9.28	455,533
企业活期存款	617,712	554,525	11.39	568,938

企业定期存款	1,011,723	911,225	11.03	731,817
保证金存款	221,745	240,317	(7.73)	147,953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383,198	354,715	8.03	326,91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02	12.62	3.17	11.78

2.2 补充财务指标和监管指标

2.2.1 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本公司净利差 1.30%，同比下降 18 个基点；净息差 1.31%，同比下降 16 个基点。主要影响因素：受年初贷款重定价、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影响持续，LPR 下调等因素，资产收益率持续走低；本公司加强负债成本管控，优化负债结构，延缓息差下降幅度。

（单位：%）

盈利能力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重述后)	2023 年 1-6 月
存贷利差	1.79	2.15	2.25
净利差	1.30	1.48	1.54
净息差	1.31	1.47	1.54
成本收入比	26.07	25.41	24.89

注：成本收入比=业务及管理费用 / 营业收入。

2.2.2 资产质量

报告期内，本公司厚植全面风险管理理念，坚持把风险防控作为永恒主题，守牢自身安全底线。始终坚持“贷管并重”，抓好授信业务全生命周期管控，做好信贷结构优化；持续强化“降旧控新”，加大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力度，提升不良处置质效，不断夯实资产质量稳中向好基本盘。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 1.30%，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拨备计提整体充足，具备足够的风险抵补能力。

（单位：%）

资产质量指标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贷款率	1.30	1.31	1.32
拨备覆盖率	195.74	208.75	216.78

拨贷比	2.54	2.73	2.86
信用成本	0.71	0.87	0.73
正常贷款迁徙率	1.08	1.21	1.07
关注贷款迁徙率	49.35	21.27	23.98
次级贷款迁徙率	116.20	69.07	55.69
可疑贷款迁徙率	106.62	58.65	66.23

注：1、正常、关注、次级、可疑贷款迁徙率为本行口径数据，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修订银行业非现场监管基础指标定义及计算公式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2号）的规定计算得出；

2、不良贷款率=（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各项贷款×100%；

3、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金/（次级类贷款+可疑类贷款+损失类贷款）×100%；

4、拨贷比=贷款减值准备金/各项贷款×100%；

5、信用成本为本行口径数据，信用成本=本期贷款减值损失计提/（（期初各项贷款余额+期末各项贷款余额）/2）×100%×折年系数。

2.2.3 流动性指标

报告期内，中国人民银行稳健的货币政策灵活精准、合理适度，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在此背景下，本公司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不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数字化水平，强化流动性精细化管理能力，流动性监管指标处于良好达标水平。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流动性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化（%）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	110.48	90.67	19.81	92.23
流动性覆盖率	220.54	138.06	82.48	145.38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12,680.28	484,105.96	26.56	479,713.82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277,808.86	350,661.34	(20.78)	329,982.92

注：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3号）和《商业银行流动性覆盖率信息披露办法》（银监发〔2015〕52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
营业外收入	30
营业外支出	(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所得税数	(10)
合计	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65 号）的要求确定和计算。

2.4 资本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8.5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2.08%、资本充足率为 13.06%，各级资本充足率均满足系统重要性银行监管要求。资本充足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集团口径	本行口径
1.资本净额	403,893	389,216	380,368	366,282	350,198	336,573
1.1 核心一级资本	277,063	272,344	270,944	266,563	251,199	247,114
1.2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1,425	19,602	10,404	18,768	10,053	18,180
1.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65,638	252,742	260,540	247,795	241,146	228,934
1.4 其他一级资本	108,058	107,832	88,059	87,832	78,033	77,832
1.5 其他一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1.6 一级资本净额	373,696	360,574	348,599	335,627	319,179	306,766
1.7 二级资本	30,197	28,642	31,769	30,655	31,019	29,807
1.8 二级资本扣减项	-	-	-	-	-	-
2.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941,362	2,864,644	2,749,585	2,676,345	2,481,014	2,414,328
3.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16,972	15,033	27,920	26,383	11,851	11,851
4.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33,900	127,850	133,900	127,850	126,639	121,417
5.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3,092,234	3,007,527	2,911,405	2,830,578	2,619,504	2,547,596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59	8.40	8.95	8.75	9.21	8.99
7.一级资本充足率(%)	12.08	11.99	11.97	11.86	12.18	12.04
8.资本充足率(%)	13.06	12.94	13.06	12.94	13.37	13.21
9.享受过渡期优惠政策的资本工具：无						

注：以上数据 2024 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资本充足率。详见北京银行官方网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2.5 杠杆率情况、净稳定资金比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杠杆率(%)	6.87	6.80	7.08	7.36
一级资本净额	373,696	351,581	348,599	345,24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5,438,888	5,172,990	4,922,581	4,688,440
净稳定资金比例(%)	114.86	116.00	114.68	115.68
可用的稳定资金	2,515,178.01	2,464,010.11	2,315,852.55	2,232,457.85
所需的稳定资金	2,189,772.97	2,124,120.96	2,019,483.25	1,929,893.07

注：1、上述数据 2024 年起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3 年第 4 号）计算杠杆率。详见北京银行官方网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2、上述指标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18 年第 3 号）和《商业银行净稳定资金比例信息披露办法》（银保监发[2019]11 号）中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

2.6 报告期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	21,143	-	-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87,831	20,000	-	107,831
资本公积	43,879	-	-	43,879
其他综合收益	7,362	-	1,807	5,555
盈余公积	29,569	-	-	29,569
一般风险准备	48,593	71	-	48,664
未分配利润	116,338	10,219	-	126,557
少数股东权益	1,269	204	-	1,473
合计	355,984	30,494	1,807	384,671

2.7 贷款集中度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坚持审慎稳健风险偏好，继续执行“控大额、控累加、控占比、控限额”原则，严格大额风险暴露准入管理，强化全流程集中度风险管控，坚持差异化管控、常态化监控、动态化预警，多措并举推进大额不良资

产处置化解工作，高风险客户压降成效持续显现。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各项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单位：%)

贷款集中度指标	2025年6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化(%)	2023年12月31日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率	4.17	4.44	(0.27)	4.8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率	24.37	21.55	2.82	25.1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3.1.1 所处行业情况

2025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经济环境，银行业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主责主业，持续深化改革创新，有力支持经济回升向好，为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金融动能。

精准滴灌，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持续提升。紧扣高质量发展要求，银行业持续优化信贷结构，强化对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完善考核评估机制，加大对科技、绿色、普惠、养老、数字等领域信贷投放，贷款增速均高于全部贷款增速，融资可得性明显提升。支持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为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增强发展活力提供坚实的金融保障。

重点突破，赋能新质生产力培育壮大。银行业将服务科技自立自强作为核心使命，全力支持新质生产力发展。紧密衔接国家战略，聚焦“卡脖子”技术攻关、产业基础再造等重点领域，创新金融工具、深化产融协同。增强对细分领域精准支持，针对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生物制造等不同领域的特点和需求，制定差异化金融服务方案，为新质生产力加速成长筑牢有力的金融根基。

普惠下沉，深耕基层金融服务改善民生。银行业持续深化普惠金融服务，着力打通服务“最后一公里”。普惠小微贷款覆盖面持续扩大，贷款规模不断攀升，服务效率显著提升。关注乡村振兴和县域经济发展，推动服务重心下沉，县域乡镇的服务覆盖度和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围绕个体工商户、新市民等重点群体，创新推出场景化、便捷化金融产品，满足多元化金融服务需求。

固本强基，提升风险管控与合规经营水平。银行业以实施资本新规为契机，持续强化资本管理和风险抵御能力。优化风险管理体系，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科技手段，提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监测预警的前瞻性和有效性。积极配合强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内控合规体系，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

3.1.2 主要经营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北京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稳固自身特色优势，持续优化经营体系，系统布局潜力赛道，各项事业均取得新成效、新进展。

经营业绩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总额达 4.75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53%；负债总额达 4.3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12.94%。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18 亿元，同比增长 1.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3 亿元，同比增长 1.12%。

业务发展提量增质。公司业务强化支撑，公司贷款（含贴现）1.6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1.29%，其中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制造业贷款等领域贷款均实现快速增长，分别较上年末增长 19.31%、21.84%、17.27%、14.26%；公司存款（含保证金）1.8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51%；公司存款付息率较年初下降 24 个基点。零售转型不断深化，零售资金量突破 1.30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7.28%；零售客户数达 3,149.57 万户，较年初增长 77.81 万户；第三代社保卡新增 57.8 万张，新增发卡量市场份额排名第一。金融市场统筹平衡，托管规模 2.7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1.66%；货币市场交易总量居境内市场第一梯队；绿色债券投资余额 293.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41.23%。

风险管理成效良好。本公司秉承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持续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完成专职审批人制度全面推广，建立“一日审”专项工作机制，加快推进风险管理数字化转型，积极赋能业务高质量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不良贷款率 1.30%，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稳中加固。

3.2 核心竞争力

党建引领，治理高效

本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聚焦“强党建、促改革、提质效”工作重点，推动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党组织“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形成各治理主体归位尽责、高效协同的良好局面。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

控、全面数字化经营一体推进，不折不扣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切实将党的政治优势、组织优势转化为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的生动实践。

战略完备，定位清晰

本行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牢固树立“一个银行（One Bank）、一体数据（One Data）、一体平台（One Platform）”的发展理念，积极践行“总分联动、部门协同、组合金融、综合服务”的经营方针，以“123456”战略执行为抓手，深化数字化经营，用数字技术驱动进步，致力于成为一家不一样、有特色、想得起、记得住、用得上、受尊敬的银行。

深耕本地，服务首都

本行始终把服务首都发展战略、满足首都市民需求、担当首都银行责任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首善标准，开展高水平银政合作共建，围绕北京“四个中心”“两区”“四平台”建设，聚焦“五子联动”等发展战略，积极对接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3个100”重点工程，支持北京数字经济算力中心、数字港等重点项目建设。坚持鼓励创新，用好中关村科创金服中心创新试点政策，助力首都打造全国新质生产力发展高地。坚持金融为民，持续深耕关乎首都发展和百姓民生的财政、社保、税务、教育、工会、公积金等相关重点领域，强化场景建设和科技赋能，有效连通政府“智慧政务”和百姓“美好生活”。

特色经营，专注成长

本行始终锚定差异化、特色化的发展路径，深耕主责主业，全力服务实体经济，扎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塑造出鲜明的金融服务特色，力争成为金融市场的定义者、引领者。深耕未来，将儿童及青少年群体作为战略服务起点，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全程守护，满足客户在不同发展阶段的动态需求，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聚焦实体，致力于成为专精特新企业成长道路上的首选金融伙伴，擦亮“专精特新第一行”品牌；赋能发展，聚焦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及其所在企业的核心需求，打造“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智启未来，全面推动 AI 技术在客户服务、风险管理、运营效率以及产品创新等领域的深度应用与能力生成，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

科技赋能，敏捷开发

本行秉持“AI in AI”理念，积极构建“三大体系”，即“大模型+通用机器学习模型”一体双擎驱动的技术体系、“AI+”场景应用体系、多方参与的生态伙伴体系。积极推动科技攻关“常态化”，按照“谋划一批、推进一批、研发一批、落地一批”的思路，加快推动覆盖全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科技重大项目落地，在全行范围内持续创建敏捷团队，实施“揭榜挂帅”和“赛马机制”。2025年正式进入全面数字化经营阶段，启动以“大风控-大资管-大协同”为核心的数字化转型“新三大战役”，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能、构筑新优势。

全面管理，智能风控

本行始终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智慧风控与智能合规一体强化，持续建设涵盖全机构、全资产、全风险、全流程、全人员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提升风险防控的前瞻性、精准性、有效性、系统性。打造企业级数字化智慧风控平台，“冒烟指数”风险预警体系整合内外部数据，构建精准化、智能化的风险监测和分析体系。升级新一代授信后管理系统，实现非零售客户贷后一体化管理、贷后日常管理线上化全覆盖。推进新信用风险系统二期建设，实现智能尽调、智慧审批功能。打造AI大数据赋能的智能合规平台，持续提升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人才为本，智力支撑

本行坚持人才强行战略，持续加强“学习型银行”建设，紧紧围绕全行发展重点领域，聚焦培养“三强四专”（党建强、业务强、风控强，专注、专业、专家、专营）人才，锻造具有鲜明特征的专业化、高素质、高质量人才队伍。制定“选、育、留、用”的人才管理体系和“绩效、能力、文化”相结合的人才评价体系，激发全行创新动力。2022年北京银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获批独立招收博士后资格，至今已连续招收博士后研究人员30余名，研究覆盖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和数字金融等诸多领域，为重点领域业务决策提供全方位的智力支持。

以文化人，以文铸魂

本行积极培育和弘扬“五要五不”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构建具有行业特色、首都特色、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理念体系。以“伴您一生的银行”为使命，以“国际一流的数字银行”为愿景，以“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合规、守正创新、

生态共赢”为价值观，以“真诚所以信赖 专业所以卓越”为精神，以“成为不一样、有特色、想得起、记得住、用得上、受尊敬的银行”为形象。全体干部员工将企业文化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转化于效，以坚定的文化力量助推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

3.3 主要业务情况¹

3.3.1 零售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围绕“123456”战略，坚定不移推进零售业务转型，深入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经营理念，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特色金融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儿童友好型银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伴您一生的银行”品牌更加深入人心，零售数字化经营不断产出新价值，各项业务实现高质量稳健发展。

一是盈利能力保持稳健。积极应对市场与政策端多重压力，零售营收实现110.81亿元，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同比增长8.95%，展现较强盈利韧性。有效控制负债成本，本外币储蓄平均利率较年初下降26个基点。

二是AUM规模持续攀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资金量规模突破1.30万亿元，较年初增长885亿元，增速达7.28%。储蓄存款达7,933.81亿元，较年初增长7.38%，储蓄累计日均较年初增长11.33%。

三是个人贷款稳中有进。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个贷规模突破7,100亿元，达7,160.91亿元，较年初增长134.76亿元，余额排名持续位居城商行首位。

四是客户基础不断夯实。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零售客户总数达3,149.57万户，较年初增长77.81万户；其中，贵宾客户突破120万户，较年初增长8.47%，私行客户数达1.99万户，本报告期增量创历史同期新高。手机银行客户规模达1,877.11万户，月活跃客户达744.74万户，保持城商行领先水平。

五是资产质量平稳可控。本行持续增强贷后预警监测能力，提升风险监控深度和广度，预判风险形成可能性，提前采取相应措施；针对还款意愿强、暂时遇到困难的客户，积极开展纾困工作；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充分运用各类

¹ 本节财务数据为本行角度分析。

不良资产化解手段，及时调整优化清收策略，确保业务行稳致远。

2.业务发展特点

(1) 打造更加“特色化”的金融供给，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

儿童金融特色持续彰显。本行深入推进儿童友好型银行建设，依托产品、服务、生态三大矩阵打造儿童专属服务体系，用“一米距离”感受、倾听儿童诉求。成功举办 2025 年“萤光心愿”六一文艺汇演，人民日报、学习强国 APP、中国妇女报等进行专题专版报道。本行积极推进与妇联、教委、教体局开展合作，共同探索儿童友好城市建设新思路，多家分行与当地省市妇联签署《共建儿童友好城市战略合作协议》，开展各类合作。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儿童金融客户数突破 226 万户，举办各类京苗俱乐部活动 3 万场。

人才金融服务提质扩面。本行创新打造并持续丰富“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品牌，构建“人-家-企”一体化服务体系，以服务人才为核心，将服务范围延伸至人才背后的家庭和企业，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深化银政企校联动，向北京市怀柔区、通州区、门头沟区政府及深圳外国语学校、济南历城二中等单位提供人才金融服务，有效提升英才金融业务渗透率与品牌影响力。截至报告期末，“英才卡”发卡量超 2.4 万张，“英才贷”累计放款近 16 亿元。

养老金融深化创新探索。本行围绕备老客群与养老客群的差异化需求，持续创新产品设计，新增个人养老金专属指数基金 Y 份额，推出不同年龄段的配置组合，优化保险线上购买流程，投资服务体验全面升级。创新推出银发族专享健康权益，拍摄备老专题节目，开展“悠养人生·京彩飞扬”系列活动，探索智慧养老服务应用场景，不断擦亮“京行悠养”品牌特色。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累计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 186 万户，持续保持北京市场领先优势。

工会金融生态不断优化。本行与北京市总工会持续推进“双沟通”机制，联合开展“市级职工沟通会”，与全市 350 个基层工会组织逐一对接、联合推广；联合市总工会及首都优质企业上线推出“京喜惠”首都职工权益平台，遴选多家优质商户入驻，通过发放满减消费券和购物折扣券，为首都工会卡持卡会员提供普惠消费补贴，有效激发职工消费动能。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发行工会会员互助服务卡 638 万张，服务建会企业 10 万户。

(2) 打造更加“数字化”的发展动能，进一步激发增长潜能

“零售水晶球系统”智慧化升级迭代。通过深度释放系统应用潜能，加速数字化工具向一线穿透，推动战略部署与业务实战的高效协同。以业技融合驱动管理精细化，推动经营分析从“数字罗盘”向“业务洞察”跃升，构建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体系；以数据联动打通公私场景壁垒，贯通全链条公私联动应用生态；以决策融合赋能精准营销，通过管理端策略制定、考核机制与营销端执行反馈的闭环联动，确保战略精准落地与管理意图纵深贯穿，全面激发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数字化经营策略引领价值深挖。本行持续开展客户分层、分群经营，按照宏观、中观、微观制定专属策略，分类开展数字化经营，依托远程银行中心对长尾客户持续开展客户价值深度挖掘。同时，本行依托 X+零售用户成长体系，对客户进行权益分层化服务。上半年，全渠道设计落地客户数字化经营策略 100 余套，触客超 1 亿人次；X+会员体系权益贵宾客户覆盖面提升 6 倍。

全渠道数智一体工作台建设提速。本行手机银行深化全周期财富陪伴，优化双录流程、提升社区频道内容曝光与个性化展示；夯实平台智能化服务能力，溯源线上营销订单轨迹，让营销链路可追踪、可衡量、可预测；推动渠道一体化运营，推出手机银行远程视频柜员服务模式，拓宽服务半径并优化业务办理流程。优化掌上银行家功能，推出产品销售实时提醒、外呼号码池客户经理自定义管户打标签等多项服务，全流程赋能客户经理一线营销链路。远程银行 CSR 工作台聚焦 AI 赋能提升服务质效，融合大模型实现工单智能处理；丰富智库知识，赋能手机银行搜索功能；智能辅助系统优化多项功能助力坐席员线上解答问题。

“爱薪通”智慧薪酬服务创新升级。持续延展“爱薪通”智慧薪酬体系服务，推出代发场景专属授信产品“爱薪贷”，打造业务场景闭环，并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不断丰富专属产品货架，创新推出“日申月赎”类产品，助力提升客户“获得感”；强化 AI 工具在赋能一线方面的应用，持续提升营销推广、业务培训质效。截至报告期末，累计代发额突破 800 亿元，增幅 11.4%。

(3) 打造更加“优质化”的增长结构，进一步筑牢业务根基

数字化财富管理转型成效显著。本行不断强化财富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紧盯市场与政策窗口，强化代销产品市场竞争力，产品货架进一步丰富，做好客户

营销与多元化产品配置。依托数字化财富管理体系，持续做大代销产品规模，非存 AUM 占比同比提升 9 个百分点；聚焦营收目标，总分支一体化协同作战，推动财富中收增长。代销业务结构、规模增长和中收贡献持续优化。

个人信贷业务持续高质量发展。统筹平衡质量、效益与规模，不断提升个贷业务质效。**按揭贷款方面**，本行贯彻落实国家房地产金融政策，坚持因城施策，抢抓市场机遇和优质渠道，满足刚需和改善性住房按揭需求，推广线上自动审批功能，与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深入合作，提升业务办理效率。**经营贷方面**，本行积极践行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加大普惠金融支持力度，利用科技赋能，延伸服务触角、创新服务模式、优化服务体验，通过“简、快、惠”的贷款产品，提高本行市占率。**消费贷方面**，本行抓住国家提振和扩大消费的契机，支持居民绿色消费、以旧换新消费融资需求，积极搭建消费贷款场景，加快产品优化迭代，不断增强品牌影响力。同时，加强风险防控，从源头把控模型风险，控制渠道风险，提升基于多维数据的数字化风控能力，确保个贷业务行稳致远。

私人银行服务体系全面提质增效。发挥联动效能提升业务规模，私行代销产品销售规模同比增长 16.89%，带动中收同比提升 17.77%，强化与集团内资管机构业务协同，联动产品销量规模同比增幅 181%；**优化私行非金融服务**，加大权益管理体系化建设力度，完善私行客户权益服务旅程，搭建“公私一客通”特色化权益资源库，赋能业务发展与客户价值深挖；**打通全景式家办服务体系**，甄选优质信托公司扩充服务场景满足客户“人-家-企”综合需求，丰富业务宣教支持，多措并举驱动业务稳健增长；**着力锻造私行投顾队伍**，采用碎片化培训与专项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提升投顾专业赋能效果，上半年累计组织 7 场主题培训，6 场家办业务专项培训，4 场分行级培训，3 次通关考试，累计时长超 70 课时。

信用卡融合发展开拓全新格局。联动获客，质效双升夯实根基。直销渠道提产能、降成本、促转型，借助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和“百万拓客”计划，推动交叉营销，实现双渠道融合获客；完成蚂蚁宝藏卡、远程面签等业务流程搭建，完善智柜面签业务流程，推进线上获客模式转型；完成借贷同函等重点业务升级，提升数字化获客效率。**产品焕新，消费活力持续释放。**本行发行蚂蚁宝藏联名信用卡，丰富产品矩阵；推出“积分抵现”业务，激活消费动能；深入打造六大营销品牌，深化银企合作，擦亮品牌名片。**消金突围，场景生态加速拓展。**本行拓展

家装分期业务，优化精致贷流程，开辟重资产分期新增长点；优化个人卡分期自助渠道用户办理流程，拓展现金分期云闪付、账单分期抖音等三方业务办理渠道，强化个人卡分期业务精细运营；通过与北银消费合作，持续深化集团业务联动。**智能风控，合规屏障筑牢加固。**本行升级价值导向差异化客群审核策略，迭代贷前风控策略；推动失败交易挽回，多元处置核销资产，强化贷中贷后管理；动态评估存量客户信用风险水平，优化个人卡生息产品准入策略，深耕存量风险经营。

3.3.2 公司银行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根本宗旨，聚焦“提升营收”，把握“稳增长、优结构”发展主线，不断夯实业务发展基础。

一是公司存款稳健增长，主动提升成本管理能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款规模 18,512 亿元，较年初增长 1,451 亿元，增速 8.51%；公司存款日均 17,698 亿元，较年初增长近 2,000 亿元，增量创历史新高，增速 10.14%。专注核心存款经营，有效带动人民币公司存款成本较上年下降 22 个基点，同比多降 10 个基点。

二是公司贷款扩面上量，全力服务首都发展大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贷款（含贴现）1.6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1.29%。以“首善标准”服务首都发展，积极对接北京市区两级重点项目、“3 个 100”重点工程，为顶点公园、新国展二期、白塔寺及棉花片 A3 地块城市更新等重点项目提供有力金融支持。

三是特色金融供给扩大，精准支持重点领域发展。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贷款余额 4,346.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703.29 亿元，增速 19.31%；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2,562.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9.45 亿元，增速 21.84%；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616.0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5.17 亿元，增速 17.27%；文化金融贷款余额 1,428.89 亿元，较年初增长 297.03 亿元，增速 26.24%。

2. 业务发展特点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聚焦“客群建设、客户链接、双客体验”三个关键，积极落实全面数字化经营发展要求，不断提升精细化、综合化、生态化、特色化服务能力。

（1）坚持精细化管理，提升客户分层分类精准服务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聚焦客户需求，完善分层分类管理框架，全面提升客户服务质效，不断做实“客群建设”。

一是强化战略客户统筹管理，推动央企客群存款规模、贷款规模较年初增长均超 16%，提升北京市属国企及其子公司合作覆盖。搭建医疗教育行业客户数字化场景服务网络，发布“智慧医疗服务方案”及“智慧教育·京心云餐”两大核心产品，升级智慧场景服务能力。成为北京市医保电子钱包项目唯一试点合作银行并正式上线运行，实现北京市参保群众跨省结算及异地亲属医疗费用支付。

二是深化腰部客户经营布局，深耕清洁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医药及医械设备、新材料、消费电子及半导体等战略产业、新兴产业客群，拓展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商业航天、三算（算法算力算据）四大产业，形成十大赛道产业经营新格局，累计落地业务（FPA口径）规模超 6,100 亿元，覆盖客户超 4,200 户。

三是推动基础客户扩面提质，结合小微、民营企业的经营特点和金融需求，批量化拓展长尾客群。争做中小客户主办行，推动公私联动营销实现双向赋能。报告期内，公司有效客户数 338,323 户，较年初增长 37,783 户，增速 12.57%。

（2）完善综合化服务，增强“境内+境外”全球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交易银行 2.0 以产业生态链为主线，构建“标准化+定制化+差异化”综合服务方案，覆盖多元场景与垂直行业，全面加强“客户链接”。

一是智链融通赋能现代产业新生态。“京行e链通”创新“秒e融”服务，实现授信审批、放款支付全流程智能驱动，大幅压缩融资时效；成功获准接入上海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延伸“京行票据管家”服务边界，融合“供票+数字人民币”“供票+线上贴现”，打造票据业务极速融资通道；“京e棉”“车e融”“涂e融”产品为棉花、汽车制造、工业互联网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注入金融动能。

二是场景支付规模质效跨越式提升。实现主流清算机构全覆盖，收付服务全面嵌入企业场景生态，预付资金监管覆盖 9 大行业领域、21 个区级主管部门，便利企业线上缴费延伸至医保、社保、年金等领域；线上支付助力供应链、产业互联网全线上结算，开辟对公服务新场景；串联电商场景生态圈，助力平台经济发展。

三是**银河司库深耕细分赛道强品牌**。聚焦重点客户，整合输出全生命周期账户管理、全链条极速结算、全方位资金集中管理、全领域开放银行服务，成为企业司库体系成员行；深化产业平台及电子政务平台生态布局，量身定制招投标保证金管理、多领域预收费监管等综合服务，满足 G 端强化管理、B 端便捷操作、C 端安全保障的多元需求。

四是**跨境金融服务对外开放新格局**。积极落实国家“稳外贸”政策，推出十项跨境金融服务小微外贸企业举措，上线企业网银汇率避险专区，助力企业规避汇率风险；发布“科企汇”专精特新企业外汇便利化服务方案，发放上海自贸区高水平便利政策项下跨境直贷，创新保税区分离式关税保函，推出综合保税区国际福费廷，接入山东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服务平台，加入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一带一路”银行间合作机制，助力企业“出海”。

(3) 构建生态化体系，强化“商行+投行”一体化服务能力

报告期内，本行以投行思维、投行方法，做好商行服务，构建多维度、全周期的银企合作关系。

一是**助力债券市场“科创板”建设**。科技创新债券市场排名城商行第一位，落地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承销业务，北京地区市属国企、民企科创债承销规模排名第一；落地全国首批、北京市首单民营股权投资机构科技创新债券。

二是**不断完善并购金融生态体系**。发布“科技并购先锋行动计划”与“智投e合”智能投行生态系统，落地 20 笔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实现三个全国首单业务及四个试点城市（北京、上海、济南、长沙）首单业务落地，位居试点银行前列。落地 3 单数字人民币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累计落地 40 单 94.36 亿元并购贷款，项目数量同比增长 7 倍，创历史同期最高水平。

三是**持续提升优质资源整合能力**。报告期内担任两单公募 REITs 托监管行，并列全市场第一，北京市累计上市公募 REITs 项目中，担任托管行数量排名第一；落地全行首单银团贷款转让交易业务，推出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新产品；智投e合系统上线“e并购”“e融资”功能，助力企业实现并购金融战略、提升融资效率；机构理财代销规模 354.76 亿元，同比增长 57.41%，创历史新高。

(4) 推进特色化发展，擦亮特色金融优质高效服务品牌

报告期内，本行聚焦差异化赛道，从机制体制、产品服务、渠道建设等方面

入手，升级特色金融服务供给，持续优化“双客体验”。

一是创新驱动，优化科技金融服务体系。创新专属产品，推出“领航e贷”子产品“领航AI贷”，以及“科创e贷”“e投贷”“研发贷”等产品，成功落地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首笔“科技研发贷”试点业务。**夯实发展支撑**，全面上线“科创雷达”科技企业评价体系，赋能贷前营销与贷中风控。纳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范围，用好用足政策工具。推动科技金融特色经营机构建设，科技特色/专营支行、专精特新特色/专营支行分别较上年增加 18 家和 16 家。**共建创新生态**，与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亮相第二十七届北京科博会，举办“和君小镇·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论坛”，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推出《专精特新研究院》节目第四季，做好科技创新“价值赋能者”。

二是把握机遇，深化绿色金融创新实践。加速产品创新落地，落地全国首笔电子信息行业可持续发展（ESG+危废强度）双挂钩贷款，鼓励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降低危废产生量，提高ESG得分；落地全行首笔海洋碳汇质押贷款、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促进生态资源价值实现；落地全行首笔转型金融挂钩贷款、“降碳贷”创新业务，有效支持企业绿色低碳转型。**深耕队伍建设**，围绕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转型金融、气候投融资、生物多样性等议题持续加强绿色金融培训，提升全行绿色金融从业人员专业认知与实践能力。作为唯一金融机构荣获北京绿色交易所 2024 年度优秀参与人“绿色金融奖”。

三是战略引领，提升普惠金融数字效能。强化战略规划设计，制定《北京银行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25-2029 年）》，明确未来五年战略发展方向。**落实小微融资协调机制**，强化民营企业、外贸企业、科技企业支持力度，优化小微融资机制智拓平台，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健全尽职免责机制。**优化线上业务布局**，升级“统e融”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 2.0，纳入“爱薪贷”“科创e贷”“抵押快贷”，打造特色及普惠客户线上服务统一窗口。升级普惠线上续贷产品，支持全量普惠业务无还本续贷线上一键申请、模型自动审批，提升客户体验和续贷效率。**深化智能风控体系**，研发应用更加适配本行风险文化、客户结构、识别精确度更高的授信决策模型。

四是精耕细作，延伸文化金融服务领域。深化战略布局，制定《北京银行推动文化新质生产力发展规划（2025-2029 年）》，发布“超高清视听产业金融服

务计划”“新引擎计划”“文旅消费金融服务行动计划”。**纵深拓展业务**，与北京市广电局、电影局、文旅局签订合作协议，实现 2025 年 6 部春节档影片金融支持全覆盖，为中国内地影史票房冠军《哪吒之魔童闹海》出品方、制作方等近 10 家企业提供金融服务。**提升专业能力**，强化特色金融分层管理，打造“京韵朝阳”“河海津韵”等系列区域文化特色品牌。

3.3.3 金融市场业务

1. 主要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形势，本行金融市场业务坚定发展信心、保持发展定力，坚持稳健合规经营，持续服务实体经济，深化业务结构调整，全力推进业务转型，实现经营质效稳步提升，价值创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金融市场管理表内外业务规模 5.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8.61%。货币市场交易总量居境内市场第一梯队。资产托管规模 2.76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21.66%，行业排名提升一位；托管手续费收入 2.44 亿元，同比增长 10.59%，行业排名提升两位。票据一体化持续推进，票据业务规模居城商行首位，上半年票据交易点差居市场主要机构前列。

一是客户基础持续巩固。同业生态圈建设稳步推进，合作金融机构数量同比增长 12.13%，覆盖银行、保险、证券、基金、财务公司、金融租赁、消费金融及汽车金融等多元领域。

二是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债券投资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0%，外币投资规模同比增长 71.51%，实现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113.89%。自营贵金属交易总量同比增长 25.67%，实现价差收入同比增长 14.99%。报告期内，正式成为银行间人民币外汇市场远掉尝试做市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交易量同比增长 47.1%。积极拓展外币资产业务，外币同业借款规模同比增长 47.54%，实现利息收入同比增长 53.46%。同业投资转型成效显著，落地多笔行业首单业务，标准品余额占比同比提升 13 个百分点。抢抓自律机制后的市场机遇，创新开展存放同业活期业务，开辟低风险收益增长新路径。同业负债成本持续压降，同比下降 55 个基点。

三是产品创新不断深化。同业投资落地全国首单技术产权技术交易 ABN（科

创票据），全国首单银登中心三大先导、高新技术、京津冀协同发展信贷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投资，助力企业转型升级。落地托管全国首单城市更新类公募 REITs、全国首单市政类公募 REITs，托管全国首单银登中心银团贷款信贷资产收益权信托、宁波地区单体规模最大风险处置类服务信托。

四是品牌形象稳步提升。荣获 2024 年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年度市场影响力机构”“市场创新业务机构”称号；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中债成员业务发展质量评价之“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自营结算 100 强”奖项；荣获上海清算所“优秀结算业务参与者”“优秀外币回购清算参与机构”“利率互换增值服务参与进步奖”奖项；荣获上海黄金交易所年度最佳黄金租借业务参与会员；荣获农发行“廿载同行奖”“优秀承销机构奖”“最佳服务‘三农’城商行”“‘三农’特色实践者”奖项。

2. 业务发展特点

支持国家重大战略，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效发挥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作用，通过再贴现、转贷款等政策性产品支持民营、小微、个贷等客户超七千户。同业借款规模较年初增长 7.62%，同比增长 12.61%，为消费金融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提供金融支持，间接服务百姓消费升级和制造业升级，开展科技专项借款，助力科技发展。同业投资持续加大对国家重大战略的金融支持力度，重点支持“两新”、绿色、碳中和、科创、知识产权、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累计落地 24.12 亿元；持续提升服务首都发展质效，直接投资北京市属国企资产支持证券标准品合计 13.57 亿元，同比增长 62.71%。

主动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多样化金融服务需求。充分发挥资金业务专业优势，助力实体经济发展，绿色债券投资余额较年初增长 41.23%，记账式国债承销量同比增长 60%，地方政府债承销量同比增长 54.8%，代客外汇业务收入同比增长 21.79%。积极开展业务创新，创设市场首个专精特新主题债券篮子“北京银行专精特新臻选信用债篮子”，聚焦专精特新企业信用债，为实体经济发展注入金融活力，支持专精特新企业高质量发展；积极参与财政部在伦敦发行的首笔离岸人民币绿色主权债券投资，以实际行动支持国家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履行金融服务国家战略的使命担当。

深入践行 GBIC² 组合金融服务理念，做优托管专业服务。积极服务国家战

略，托管新质生产力信贷资产收益权集合资金信托、“两新”主题资产支持证券，切实发挥“金融血脉”作用。积极参与资本市场创新，托管全国首单城市更新类公募 REITs、全国首单市政类公募 REITs，提升托管业务核心竞争力。深入开展数字化转型，系统升级提升运营承载力，指令处理效率同比大幅提升；投产创新产品功能板块，精准赋能营销拓客。

3.4 经营中关注的重点

3.4.1 提质增效重回报，以高质量发展回馈广大投资者

1. 高质量发展提质增效，向市场提交优异的业绩答卷

报告期内，本行胸怀“国之大者”，牢记“人民至上”初心，坚守“首都银行”定位，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在加快自身高质量发展的同时，为利益相关方创造更大价值，积极落实行动方案，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升经营发展质效（详见 3.4.2），深化打造“五大特色银行”，提升市场竞争优势（详见 3.4.4），以全面数字化经营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详见 3.4.3）。

2. 坚持长期稳定现金分红，及时分享高质量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本行在推动全行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坚持长期稳定现金分红，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自 2007 年上市以来，累计现金分红 715.33 亿元，自 2017 年以来现金分红比例均保持在 30% 以上。2025 年 5 月，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未来本行将在综合考虑盈利情况、资本情况、监管要求和未来可持续发展等多方因素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分红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及时与投资者分享本行价值创造成果，增加投资者的获得感和满意度。

3. 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主动做好价值传递

报告期内，本行高度重视市场沟通交流，始终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搭建多元化投资者沟通平台，每年组织定期报告业绩发布会、线下路演、投资者调研交流、券商策略会等形式多样的投资者交流活动，及时向市场传递经营管理信息与业务发展亮点，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度有效沟通；本行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形式召开 2024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董事长等主要责任人与广大分析师和投资者深入交流，展示了本行经营成果，市场反应积极正面；积极打造全方位、

多渠道、高频率的投资者交流模式，通过“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和董秘信箱等沟通渠道，有效回应投资者关注的问题，持续提升投资者交流水平，增进市场认同。

4.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积极回应市场关切

本行坚持以合规披露为本、以市场关切为出发点，不断提升信息披露的主动性与透明度。报告期内，本行编制并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和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在定期报告中继续加强对投资者关注信息和热点问题的披露，多视角、多维度向投资者展示本行高质量发展的探索实践；同时披露 38 项临时公告及股东大会材料等其他公告。通过“一图读懂”、业绩推介手册等可视化推介材料及新媒体形式解读业绩报告，持续提升信息披露的质量与传播效率。编制披露社会责任暨 ESG 报告、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向社会展示本行履行环境、社会、治理责任成效，不断提高透明度，讲好北京银行故事。

5.加强股东交流推介，吸引耐心资本增持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加强与主要股东的日常沟通，加大对公募基金、商业保险资金、养老保险基金等中长期资金的路演推介，吸引更多耐心资本增持本行股票。根据资本市场形势，鼓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适时开展自费自愿购股，并按照监管规定，及时披露持股变动信息，向资本市场传递管理层持续提升本行发展质量的信心。

3.4.2 系统打造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全力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本行积极响应国家战略部署，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聚焦金融强国建设所需、竭尽北京银行所长，构建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将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服务国家战略、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核心路径。

1.强化“科技金融”体系建设，以专营体系提供专业服务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推进科技金融产品体系创新，推出线上贷款产品“科创 e 贷”精准服务初创期科技小微企业；研发“e 投贷”实现“线上+线下”双通道审批，为获得股权融资的科创企业提供支持；创新“研发贷”并落地中关村科创金融服务中心首笔“科技研发贷”；落地全国首批、北京市首单民营股权投资机

构科技创新债券；落地全国首批科技创新债券承销业务，科技创新债券市场排名城商行第一位；发布“科技并购先锋行动计划”，落地全国首单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上线“科创雷达”科技企业评价体系，实现企业精准画像赋能营销风控。本行专营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推动科技特色/专营支行、专精特新特色/专营支行分别较上年新增 18 家和 16 家；举办“京心领航”科技金融领军人才专题培训班。本行深化生态共建，与北京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北京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参与中国中小企业服务网“惠企添利”行动，亮相北京科博会。截至报告期末，科技金融贷款余额达 4,346.08 亿元，较年初增长 703.29 亿元，增速 19.31%，显著高于全行贷款平均增速。

2. 丰富“绿色金融”品牌体系，加快金融服务低碳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双碳”目标，持续丰富绿色产品体系，成功落地全国首笔电子信息行业可持续发展（ESG+危废强度）双挂钩贷款，助力企业绿色低碳转型；落地全行首笔海洋碳汇质押贷款，盘活海洋生态资源；落地全行首笔“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促进生态资源价值实现；落地全行首笔转型金融挂钩贷款，以创新机制助力企业绿色转型；落地“降碳贷”，建立基于碳评级的差异化定价机制；发行 10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为北京银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提供重要保障。培育绿色金融专业队伍，进一步提升本行绿色金融从业人员的专业水平与展业能力。截至报告期末，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2,562.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9.45 亿元，增速 21.84%。

3. 坚守“普惠金融”服务初心，精准滴灌润泽小微企业

报告期内，本行坚守服务中小企业定位，制定《北京银行普惠金融发展规划（2025-2029 年）》，明确未来五年普惠金融发展路径。深入落实小微融资协调机制，建立专项工作机制，强化对民营企业、外贸企业、科技企业的支持力度。打造伴随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服务体系，升级“统 e 融”一站式融资服务平台 2.0，纳入多款特色普惠产品；升级普惠线上续贷产品，支持“一键申请、模型自动审批”；加强多维数据规则组合应用及反欺诈策略，自主研发的信用评分卡软件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2,616.03 亿元，较年初增长 385.17 亿元，增速 17.27%。

4. 提升“养老金融”服务品质，延伸全生命周期服务场景

报告期内，本行打造“京行悠养”特色品牌，持续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新增养老专属指数基金 Y 份额，优化个人养老金保险线上投保流程，推出不同年龄段配置组合；运用数字化手段构建养老金缴存模型，通过多策略经营与轻渠道触达加强养老规划宣教与精准服务，推出养老健康权益体验，拍摄备老专题节目；开展“悠养人生·京彩飞扬”系列活动，全面提升服务质效。截至报告期末，全行开立个人养老金账户数达 186 万户，保持城商行及北京地区市场份额领先。

5. 赋能“数字金融”重点领域，数字人民币推广见行见效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数字人民币试点，全力打造全生态、全场景、全渠道、全产品的“数币银行”，持续构建安全、高效、便捷的数字人民币服务体系，创新应用场景。本行实现企业客户、个人客户通过数字人民币在二级市场购买上海市政府柜台债；作为簿记管理人参与承销数字人民币债券；创新试点科技型企业并购贷，落地全国首单数字人民币科技企业并购贷款试点业务；积极服务北京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持续优化企业客户数字人民币钱包开立、交易结算等服务，提升服务效率；作为官方唯一指定银行合作伙伴，本行深度参与第十五届北京国际电影节，推出“京影随行·数币 WE 来”数字人民币红包活动。

3.4.3 数智赋能积厚成势，全面数字化经营迈入新阶段

本行坚定将全面数字化经营作为核心战略，报告期内，本行“新三大战役”（大风控、大资管、大协同）取得显著进展，加速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全面数字化经营正重塑北京银行未来发展形态。

1. “新三大战役”取得关键突破，新质生产力加速积聚

在全面数字化经营阶段，本行重点聚焦“大风控”“大资管”“大协同”三大领域。“大风控”方面，以支持信贷投放为主线，进一步贯通风控系统底层数据，引入 AI 新技术工具，研发风险垂类模型，增强智能化分析能力，提升标准化信贷审批效率。“大资管”方面，以调优多元化收入结构为目标，抢抓当前资本市场改革窗口期的机遇，探索一套覆盖总、分、投资机构资管协同发展的数字化解决方案。“大协同”方面，在过去三年做强专业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横向联动、构筑生态，抓好产品协同的“1+6”模式，即基本服务与代发、财富、司库、大供应链、大投行、网银等 6 个重点产品协同发展，对外输出一整套组合金融方

案、一揽子生态构建策略。

2.重大科技项目攻坚成果丰硕，里程碑目标如期达成

报告期内，本行继续坚持以重大项目为抓手，遵循“数字化经营、价值创造、营商环境优化、AI 优先”原则，统筹好全行重大项目研发推进工作，持续夯实全面数字化经营的技术底座。金融科技管理委员会高效统筹 20 个科技重大项目，严格按照“时间对齐、进度对齐、开发对齐”的要求和以“边开发、边测试、边推广、边应用”的模式全速推进。截至报告期末，所有项目均顺利完成上半年建设任务，成功实现“630 里程碑”目标。其中，新风系统二期项目历时 397 天，汇聚 18 个总行部门、18 家经营单位、38 家厂商、超千人团队合力攻坚，最终实现“五全”（全授信覆盖、全产品再造、全流程贯通、全功能构建、全数据迁移）、“四化”（数字化、智能化、移动化、场景化）的建设目标，构建起智慧审批新生态，推动全行风险管理能力实现质的飞跃，荣获《亚洲银行家》“亚太区最佳对公信用风险技术实施奖”。

3.持续夯实技术底座，AI 赋能业务释放新质生产力

在金融操作系统（FinOS）2.0 基础上，本行强化数字化运营能力，持续赋能全行系统高效管理调度算力资源，将资源申请、使用、反馈、管理及标准化接入固化到日常项目流程中。开源治理体系日益完善，发布《开源组件安全基线》等规范，实行分级分类管控，部署 SCA 工具实现自动化扫描检测，有效管控开源技术风险。贯彻“All in AI”理念，建成“1213”AI 体系，即一体化算力底座、两大模型开发运营平台、一百余项 AI 能力、三百余项 AI 应用场景，实现模型、算力、需求和能力的统筹管理。研发上线“小京财智”、chatBI 等一批 AI 工具。构建“人+机器”协同模式，扩展摘要助手、党建学习、热点解读、行业报告等垂直应用能力，基于 RPA 平台新增 30 余项自动化流程，部署机器人 20 个，累计节省人工 300 人月。

4.科技效能与安全体系协同并进，护航全面数字化经营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推动科技投入与经营效益紧密结合，强化科技预算统筹与公共能力复用降本；高度重视科技自主掌控，组建专项团队进行源代码深度剖析，将强制性知识转移纳入验收流程。本行扎实推进“大安全体系”建设，形成一体化管理的全集团网络安全体系，全面提升防御能力；高质量完成护网专项攻

防演练，构建“以攻促防”的立体防御体系；成立由金科委领导的总行工作专班和运营保障团队，建立三级联动机制，全力做好重大活动期间网络安全保障。

3.4.4 深化“五大特色银行”建设，差异化竞争优势日益凸显

报告期内，本行始终坚持差异化、特色化发展导向，将打造“五大特色银行”作为塑造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支柱，以人工智能驱动为引领，以儿童为起点，以“专精特新”为重点，聚焦成就人才梦想的金融服务需求，全力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努力成为不一样、有特色、想得起、记得住、用得上、受尊敬的银行。

1. 全力打造“儿童友好型银行”，营造面向未来的金融服务新生态

报告期内，本行紧跟政策导向，巩固全国领先优势，形成覆盖金融与非金融场景的儿童成长生态，将持续打造有特色、讲文化、够深度、强链接的“儿童友好型银行”作为支持儿童友好城市建设的重要举措与先行样本，并获全国多家头部主流媒体报道。深度联结妇联资源，持续扩大品牌效应，邀请北京市妇女联合会作为指导单位，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组织各经营单位邀请本行客户共同举办2025“萤光心愿”六一联欢会。多家分行与当地省市妇联签署《共建儿童友好城市战略合作协议》。以公私联动赋能向家庭金融、教育金融的链接转化，携手外研社举办第21届“外研社杯”全国中学生外语素养大赛，开展45场系列讲座，吸引超2万学生群体深度参与；冠名央视少儿《名师有名堂》第二季，全网累计触达率超6亿人次，同时段青少节目收视排名第一；联合北京绿交所在多地开展植树认养活动，切实践行绿色金融理念，培养儿童环保意识。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儿童金融客户数突破226万户，依托京苗俱乐部举办非遗、公益、财商、文体等主题活动超3万场，其中，联合中国儿童中心举办系列“爱心集市”公益活动，所得款项定向捐赠“春蕾计划”公益项目，获得家长群体高度认可，强化京苗俱乐部“陪伴 时光 成长”的品牌内涵，巩固本行在儿童金融服务的领先地位。

2. 全力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为全生命周期服务注入新内涵

报告期内，本行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让有温度的金融服务链接“关键点”，陪伴企业和个人的全生命周期成长，打造“伴您一生的银行”。一是本行让有温度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深入到人生各个阶段，构建起从儿童金融、成长金融、创业金融，到家庭金融、财富金融、养老金融的全谱系、全生命周期的综合金融

服务解决方案，成为财商教育的“启蒙老师”、创业打拼的“真诚伙伴”、家庭财富的“信赖管家”、颐养晚年的“贴心陪伴”，链接“人生关键点”。二是做好第三代社保卡换发服务工作，让金融服务陪伴“一代人”“一辈子”。本行积极打造“优势更突出、流程更简便、福利更全面、经验更丰富”四大服务亮点，为客户提供入企上门“一站式”换发服务，全力推动北京市第三代社保卡换发平稳有序开展。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为 5 万余家企事业单位提供一站式换发服务，累计发卡 94.2 万张；2025 年新增 57.8 万张，新增发卡量市场份额排名第一。三是扩充新市民专属金融服务内涵，拓展综合服务新生态。本行从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三方面着力，持续丰富新市民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新市民金融服务可得性、便利性。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为 1.2 万人次提供创赢贷、创业担保贷款等创业信贷支持，授信金额超 270 亿元；为超 3.1 万人次提供公积金贷款、住房贷款等购房信贷服务，授信金额超 470 亿元；为 25 万余人次提供京 e 贷、圆梦贷，以及汽车、家装等消费信贷支持，授信金额超 580 亿元。四是构建分层分类的企业全生命周期培育模式。本行积极探索构建对公客户分层体系，目前已搭建起涵盖头部客户、腰部客户、尾部客户的客户分层体系，并以“基石计划”“扬帆计划”“倍增计划”为抓手匹配差异化的营销目标和管理策略。五是为企业构建全生命周期服务体系，根据企业“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不同阶段特点和金融需求，构建全产品、全流程、全方位的企业全生命周期金融服务体系，整合集团资源，联动子公司做好协同营销，充分挖掘客户需求；推动客户服务由对公端向零售端延伸，打造联动企业及个人的营销服务方案，构建全方位、多维度、综合化的客户服务体系，持之以恒为企业和个人做好“陪伴式”服务，打造好“伴您一生的银行”。

3.全力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构建专注成长的陪伴服务新模式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专精特新第一行”战略布局，加强专精特新客群建设，强化数智赋能，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全方位、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一是创新产品服务，升维综合金融支持。发布“领航 e 贷”子产品“领航 AI 贷”，优化产品功能及策略，通过 AI 驱动、智能化金融支持及生态化服务模式，提升专精特新企业融资体验。强化集团协同及公私联动，升级专精特新企业组合金融服务体系，推动生态金融、并购金融、跨境金融、财富金融等创新金融与专精特新

服务有机结合，深化全面金融支持。二是完善营销体系，推动精准高效触达。制定扩大专精特新服务覆盖专项行动方案 22 条举措，聚焦机制保障、营销管理、综合服务等方面，系统化做好专精特新企业营销服务。开展专精特新主动授信营销，以数据驱动赋能送“贷”上门，不断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和覆盖面。三是做好生态联动，拓展金融服务边界。举办“和君小镇·专精特新企业发展论坛”，吸引超 200 位专精特新企业高管、投资机构、上市公司高管参加，共同探讨专精特新企业转型升级的破局之道。联合北京广播电视台推出《专精特新研究院》节目第四季，讲述服务专精特新企业的生动故事，为企业发展搭建广阔平台。截至报告期末，服务专精特新企业超 2.6 万家，客群覆盖率进一步提升。

4.全力打造“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构筑人才金融服务新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响应人才强国战略，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通过全面整合优质资源，构建“人-家-企”一体化服务体系，聚焦人才在事业发展、投资理财、生活消费等多方面的需求，提供全方位综合金融服务方案，全力打造“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一是深化“银-政-企-校”多方协同联动。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深化银政企校多方联动，积极与各级政府部门、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拓展合作网络，并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共同搭建开放共享的人才服务平台，形成服务人才的合力；深化与北京海外学人中心合作，升级“海星”人才服务方案；重点对接科技企业、三甲医院等人才密集型单位；与国际著名学术团队（如丘成桐团队）、重点中学（济南历城二中、深圳外国语学校）开展合作。二是完善业务管理与宣传推动体系。报告期内，本行从“管理赋能”和“宣传增效”两方面发力，构建英才金融全链条推动体系。一方面，本行组建专业的人才金融推动团队，定期整理各地人才政策以及经营动态，推动人才金融业务高效稳健发展；另一方面，构建“线上+线下”“自有+外部”的立体宣传矩阵，推出人才金融宣传海报、服务手册、宣传视频、易拉宝等各类物料，通过公众号、视频号、主流媒体、网点阵地、论坛活动、进企营销等渠道强化宣传，让“成就人才梦想的银行”深入人心，助力更多人才实现梦想，提升业务发展质效。截至报告期末，“英才卡”发卡量突破 2.4 万张，“英才贷”累计放款量近 16 亿元。

5.全力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布局 AI+金融的新未来

报告期内，本行全力打造“人工智能驱动的商业银行”，全力探索“人+

AI”协同工作新模式。一是将“All in AI”作为全行战略共识，构建全行“1213”人工智能技术架构（即：一体化算力底座、“大模型”“小模型”两大开发运营平台、一百余项 AI 能力、三百余项 AI 应用场景建设），实现从基础设施到业务场景的全栈智能化升级，显著提升运营效率、风险管控能力与创新服务体验。二是积极引入行业领先的通用大模型，在此基础上研发符合自身业务特色的金融垂类模型，不断提升模型在处理特定领域和具体业务时的专业性和准确度。三是全力打造人工智能应用平台，以 AIB 人工智能创新平台为抓手，创新研发智能创作、智能会议、智能校对工具，支持信贷、营销、行业分析等场景应用，构建“AI+金融”全场景能力。四是积极共筑金融智能合作生态，与华为、百度、火山引擎、中科闻歌、智谱等企业，共建联合创新实验室，打造 AI 创新共同体，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全面、更专业、更智能的移动金融服务，巩固本行在城商行数字化转型中的领先地位。

3.4.5 巩固负债成本优势，积极应对净息差收窄挑战

报告期内，本公司优化负债结构，有效降低负债成本，延缓净息差下降速度，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72%，同比下降 0.37 个百分点；受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调和市场利率走低影响，生息资产收益率同比有所下降，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02%，同比下降 0.56 个百分点；实现利息净收入 258.48 亿元，同比增长 1.22%；净利差 1.30%，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净息差 1.31%，同比下降 0.16 个百分点。面临净息差收窄压力，本公司将优化负债结构、稳固净息差作为经营管理的核心关切点之一，着力做好以下工作：

1. 聚焦低成本核心存款拓展，夯实负债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持续深耕战略客户、腰部客户、基础客户客群，优化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服务，加大存款营销力度。公司业务条线全力争取机构业务资质，加大地方债资金营销力度，沉淀稳定财政性存款；零售业务条线着力做实做大代发工资基础客群，提升客户粘性与综合贡献，拓展非存款类零售 AUM 规模，优化资金来源结构；同业业务精准对接同业活期结算客户，努力沉淀低成本同业结算存款，为稳定负债成本提供了支撑。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本金总额达 2.6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39%。

2.深化定价精细化管理，提升资产端议价能力

面对利率下行周期，本公司加强对公客户定价系统、对公和零售水晶球系统应用，建立以客户综合收益为核心的定价体系；加强贷款定价底线管理，平衡好支持实体和自律约束的关系。逐步引入全成本定价理念，强化对业务条线和分支机构的盈亏平衡分析引导，形成以市场化为原则的科学定价决策体系，核心目标是增强分支机构在客户综合服务基础上的议价能力，通过提供差异化、高附加值的金融服务，努力稳定本公司净息差水平。

3.优化业务结构成效初显，净息差收窄幅度可控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科技金融、专精特新企业客户拓展，积极营销清洁能源、汽车、高端装备制造、大医疗、新材料、消费电子、低空经济、人形机器人、商业航天、三算“十大赛道”行业客户。调整优化区域结构，加大长三角地区等重点区域贷款投放，长三角地区贷款较年初增速达 10.66%。

3.4.6 深化轻资本转型工作，非息净收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息净收入 103.70 亿元，同比增长 0.53%。主要原因：一是通过在数字化转型、客户经营深化和集团协同等方面的战略实施，为轻资本转型背景下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可持续增长夯实基础；二是积极把握市场利率波动机会，加强债券、票据等标准化资产的交易流转能力，提升交易性收益。本公司将继续强化措施，推动非息净收入持续增长，具体如下：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实现强劲增长，贡献度显著提升

上半年，本公司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8 亿元，同比增长 20.40%。本公司坚定贯彻轻资本发展战略，持续优化收入结构，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保持稳健增长，业务发展质效同步提升。一是加快金融综合服务模式转型，通过深度嵌入企业财资管理与产业链生态，实现对公结算与数字化支付业务的跨越式发展。二是强化“商行+投行”协同与科技赋能，巩固债券承销市场地位，提升 REITs 业务拓展能力，担任上市公募 REITs 托监管行项目数量并列全市场第一，投资银行竞争力持续增强。三是资产托管业务深入推进数字化运营与多元产品创新，效能与规模同步提升，新兴领域布局成效显著。四是财富管理方面，积极应对市场波动，完善全市场产品遴选与客户分层经营体系，增强资产配置服务能力。

2.金融市场业务创利能力突出，服务实体与增厚收益并重

金融市场条线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统筹平衡规模、风险与收益。截至报告期末，管理表内外资产总规模达 5.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18.61%。紧密围绕国家战略导向，大力投资科创主题债券和绿色债券，在支持实体经济转型升级的同时，实现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3.4.7 风险管理能力持续提升，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资产质量是稳健经营的生命线，报告期内，本公司将防范化解风险、夯实资产质量基础置于更加突出的位置，持续优化贯穿全流程授信的数字化风控体系，有效提升关键风控环节效率与能力，实现授信管理质量的提升；坚持以现金清收为先，综合运用多种处置方式清收化解不良，一体推进“控新增”与“降存量”。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良贷款率 1.30%，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

1.关键风险指标持续改善，资产质量基本面稳固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关注类贷款管理成效显著，关注贷款率较年初下降 29 个基点至 1.50%；逾期贷款管控有力，逾期贷款率较年初下降 9 个基点至 1.53%。上述关键指标的下降趋势，清晰反映出本公司资产质量整体呈现稳中向好的积极态势。

2.风险管理体系与机制建设向纵深推进，筑牢风控堤坝

报告期内，本公司启动“风险管理攻坚年”专项工作，系统梳理并细化制定了 17 项核心治理要点；启动“合规管理深化年”活动，打造以法律为底线、内控为核心、合规为基础，全人员、全流程、全机构、全业务的合规管理体系，纵深推进前期“双年活动”成果转化。本行全面推广专职审批人制度，提升审批独立性与专业性；设立并购贷款审批委员会，强化对创新复杂业务的风险把控；创新建立“一日审”专项工作机制，提升对优质、紧急项目的审批效率；本行组建长三角区域审批中心，依托区域布局优势，采用与一线平行作业模式，显著提升审批质效，并承担总行层面创新产品区域化适配及风控模式改革的试点任务；持续完善重点领域潜在风险分级管理机制和大额逾期欠息业务分层督导提示机制，常态化开展风险排查，严格执行“一户一策”推动重点项目风险化解的策略，有效提升了风险防控的前瞻性和精准性。

3.5 利润表分析

3.5.1 主要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62.18 亿元，同比增长 1.0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3 亿元，同比增长 1.12%。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36,218	35,851	1.02
其中：利息净收入	25,848	25,536	1.2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8	2,083	20.40
二、营业支出	18,884	19,076	(1.01)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9,441	9,111	3.62
三、营业利润	17,334	16,775	3.33
四、利润总额	17,346	16,759	3.50
五、净利润	15,080	14,914	1.1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53	14,886	1.12

3.5.2 利润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润表中部分指标的变化幅度超过 30%。其中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减少 89.32%，主要由于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投资估值同比减少；汇兑收益同比增加 248.98%，主要由于结售汇汇兑损失同比减少；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67.74%，主要由于政府补助和资产处置损益同比减少。

3.5.3 营业收入

1.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 258.48 亿元，占比 71.37%，同比上升 0.14 个百分点，非息净收入 103.70 亿元，占比 28.63%，同比下降 0.14 个百分点。具体构成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	同比增减 (%)
净利息收入	25,848	71.37	1.22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08	6.92	20.40
其他净收入	7,862	21.71	(4.49)
合计	36,218	100.00	1.02

2. 报告期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深入贯彻战略部署，立足首都功能新要求，全力推进区域重大项目服务与创新驱动发展。从营业收入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营业收入占比为 77.09%，为营业收入来源的核心区域。其他分行战略性布局纵深推进，充分发挥经济枢纽价值，其中长三角地区营业收入占比达 11.42%。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资产总额
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	27,922	15,270	3,552,622
长三角地区	4,136	2,201	666,946
其他地区	4,160	(125)	528,251
合计	36,218	17,346	4,747,819

注：1、京津冀及环渤海地区：北京、天津、河北、山东

2、长三角地区：上海、浙江、江苏

3、其他地区：深圳、江西、湖南、陕西、新疆

3.5.4 利息净收入

1. 利息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利息净收入 258.48 亿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71.37%，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同比增长 1.22%。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利息净收入构成及增长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1-6月		同比增减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	1,184	1.98	1,153	1.86	2.69
存放同业款项	264	0.44	97	0.16	172.16
拆出资金	2,964	4.97	3,388	5.46	(12.51)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483	64.47	41,965	67.62	(8.30)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14,932	25.02	18,402	29.65	(18.86)
公司贷款和垫款	22,607	37.87	22,350	36.01	1.15
贴现	944	1.58	1,213	1.95	(22.1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8	1.45	746	1.20	16.35
债券及其他投资	15,928	26.69	14,710	23.70	8.28
收入小计	59,691	100.00	62,059	100.00	(3.82)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7	3.77	2,062	5.65	(38.0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3	11.24	6,140	16.81	(38.06)
拆入资金	866	2.56	1,571	4.30	(44.88)
吸收存款	20,267	59.89	20,453	56.00	(0.9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5	3.59	484	1.33	151.03
应付债券	6,415	18.96	5,813	15.92	10.36
支出小计	33,843	100.00	36,523	100.00	(7.34)
利息净收入	25,848	-	25,536	-	1.22

2. 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类别、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

报告期内，本公司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 3.02%，同比下降 0.56 个百分点；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 1.72%，同比下降 0.37 个百分点；净利差 1.30%，同比下降 0.18 个百分点，净息差 1.31%，同比下降 0.16 个百分点。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平均规模及平均利率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利率 (%)	平均规模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利率 (%)
资产						
贷款及垫款	2,275,633	38,483	3.38	2,082,241	41,965	4.03
其中：公司贷款	1,557,888	23,551	3.02	1,389,441	23,563	3.39
个人贷款	717,745	14,932	4.16	692,800	18,402	5.3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846	1,184	1.48	153,075	1,153	1.51
同业往来	360,856	4,096	2.27	302,631	4,231	2.80
债券及其他投资	1,160,748	15,928	2.74	931,768	14,710	3.16
生息资产合计	3,957,083	59,691	3.02	3,469,715	62,059	3.58
负债						
客户存款	2,541,931	20,267	1.59	2,175,629	20,453	1.88
其中：公司存款	1,770,788	13,054	1.47	1,509,429	13,129	1.74
个人存款	771,143	7,213	1.87	666,200	7,324	2.20
同业往来	623,761	5,884	1.89	674,416	8,195	2.43
应付债券	644,622	6,415	1.99	465,023	5,813	2.50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5,529	1,277	1.88	174,596	2,062	2.36
付息负债合计	3,945,843	33,843	1.72	3,489,664	36,523	2.09
存贷利差	-	-	1.79	-	-	2.15
净利差	-	-	1.30	-	-	1.48
净息差	-	-	1.31	-	-	1.47

3.5.5 非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03.70 亿元，同比增长 0.53%，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8 亿元，同比增长 20.40%，成为非利息净收入增长的重要支撑。下半年，本公司将继续贯彻轻资本转型战略，深化科技赋能与客群经营，推动产品服务创新，促进非利息业务高质量发展，为全行经营效益提升提供持续动能。下表列出报告期内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1,282	1,166	9.95
结算与清算业务	717	546	31.32
承销及咨询业务	255	255	-
保函及承诺业务	166	180	(7.78)
银行卡业务	120	128	(6.25)
其他	482	305	58.03
小计	3,022	2,580	17.1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4	497	3.4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8	2,083	20.40
其他净收入			
投资收益	7,581	7,278	4.1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	90	843	(89.32)
汇兑净收益	171	49	248.98
其他业务收入	20	62	(67.74)
小计	7,862	8,232	(4.49)

3.5.6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 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 94.41 亿元, 同比增长 3.30 亿元, 增幅 3.62%, 成本收入比为 26.07%。本公司持续深化战略转型, 加大对重点业务领域投入, 重视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 巩固数字化转型成果, 不断提升资源配置效能。下表为本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同比增减%
员工薪酬	5,462	5,004	9.15
办公费	1,358	1,529	(11.18)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6	1,248	(0.16)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293	324	(9.57)
其他	1,082	1,006	7.55
合计	9,441	9,111	3.62

3.6 资产负债表分析

3.6.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资产总额 47,478.19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53%；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 23,308.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8.36%，占资产总额比重 49.09%。负债总额 43,631.48 亿元，较年初增长 12.94%；吸收存款本金 26,549.92 亿元，较年初增长 8.39%，占负债总额比重 60.85%。股东权益 3,846.71 亿元，较年初增长 8.06%。主要资产负债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幅度 (%)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1,860	165,475	(2.18)
同业间往来	475,252	350,213	35.70
发放贷款和垫款本金净额	2,330,875	2,150,967	8.36
金融投资	1,668,723	1,438,597	16.00
资产总计	4,747,819	4,219,186	12.53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9,746	148,305	(5.77)
同业间往来	716,418	598,723	19.66
吸收存款本金	2,654,992	2,449,425	8.39
公司存款	1,629,435	1,465,750	11.17
储蓄存款	803,812	743,358	8.13
保证金存款	221,745	240,317	(7.73)
应付债券	722,321	548,144	31.78
负债总计	4,363,148	3,863,202	12.94
股东权益合计	384,671	355,984	8.06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4,747,819	4,219,186	12.53

3.6.2 资产负债表中变化幅度超过 30% 的项目及变化原因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负债表中部分指标增幅超过 30%。同业间往来资产增长 35.70%，主要是加大同业资金融出力度满足临时性资金调配需求。应付债券增长 31.78%，主要是增加主动负债获得长期稳定资金来源。

3.6.3 主要资产项目

1. 贷款

2025 年，本公司深入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新质生产力等方面，聚焦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确保信贷增长与国家战略同频共振。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贷款本金总额 23,908.56 亿元，较年初增长 8.18%。其中，个人贷款 7,385.8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84%；公司贷款 16,522.7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1.29%。持续优化信贷布局，贷款增速排名前三的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较年初增速分别为 38.15%、30.70%、16.73%。详细贷款情况如下：

(1)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产品类型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产品类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	1,652,275	69.11	1,484,720	67.18
一般贷款及垫款	1,452,763	60.76	1,303,305	58.97
贴现	161,157	6.74	146,649	6.64
福费廷	38,355	1.60	34,766	1.57
个人贷款	738,581	30.89	725,255	32.82
个人住房贷款	331,698	13.87	324,935	14.70
个人经营贷款	179,636	7.51	173,973	7.87
个人消费贷款	209,636	8.77	206,757	9.36
信用卡	17,611	0.74	19,590	0.89
合计	2,390,856	100.00	2,209,975	100.00

(2)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业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4,773	12.75	261,087	11.81
制造业	261,102	10.92	228,514	10.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399	6.58	154,611	7.00
批发和零售业	140,376	5.87	134,622	6.09
房地产业	124,494	5.21	122,846	5.5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880	3.59	62,163	2.8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131	3.56	65,134	2.95
建筑业	82,892	3.47	81,473	3.69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820	3.42	84,824	3.84
其他	1,066,989	44.63	1,014,701	45.91
合计	2,390,856	100.00	2,209,975	100.00

(3)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地区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地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北京地区	983,926	41.16	932,628	42.19
浙江地区	228,685	9.56	214,260	9.70
江苏地区	205,406	8.59	180,256	8.16
山东地区	197,208	8.25	180,274	8.16
深圳地区	182,105	7.62	174,043	7.88
上海地区	126,963	5.31	112,495	5.09
湖南地区	112,765	4.72	99,018	4.48
陕西地区	105,315	4.40	99,717	4.51
江西地区	93,033	3.89	81,613	3.69
其他地区	155,450	6.50	135,671	6.14
合计	2,390,856	100.00	2,209,975	100.00

(4) 报告期末，贷款本金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904,356	37.83	823,113	37.24

保证贷款	675,869	28.27	599,767	27.1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69,895	23.84	555,809	25.15
质押贷款	240,736	10.07	231,286	10.47
合计	2,390,856	100.00	2,209,975	100.00

(5) 全行前十名贷款客户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客户	期末余额	占资本净额百分比 (%)	占贷款总额百分比 (%)
客户 A	16,861.54	4.17	0.71
客户 B	15,138.39	3.75	0.63
客户 C	15,000.00	3.71	0.63
客户 D	9,305.26	2.30	0.39
客户 E	8,630.00	2.14	0.36
客户 F	8,404.70	2.08	0.35
客户 G	6,841.80	1.69	0.29
客户 H	6,270.00	1.55	0.26
客户 I	6,000.00	1.49	0.25
客户 J	5,988.35	1.48	0.25
与本行关联关系情况		上述客户均与本行无关联关系。	

2. 金融投资

报告期末，本公司金融投资总额 16,687.23 亿元，较年初增长 16.00%。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563	375,306
债权投资	683,106	687,685
其他债权投资	590,754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	1,092
合计	1,668,723	1,438,597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末，本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余额 1,733.70 亿元，较年初增长 27.19%。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61,834	71,920
政策性银行	102,839	59,676
金融机构	8,939	959
小计	173,612	132,555
票据	50	4,014
减：减值准备	(292)	(258)
净值	173,370	136,311

3.6.4 主要负债项目

1. 存款（本金）

报告期内，本公司夯实客户基础、创新服务模式、强化联动效应，实现存款规模持续增长。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存款本金总额 2.65 万亿元，较年初增长 8.39%。其中企业活期存款较年初增长 11.39%，企业定期存款较年初增长 11.03%。详细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活期存款	617,712	554,525
个人活期储蓄存款	190,690	182,304
企业定期存款	1,011,723	911,225
个人定期储蓄存款	613,122	561,054
保证金存款	221,745	240,317
合计	2,654,992	2,449,425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本金）

报告期末，本公司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余额 4,225.97 亿元，较年初

增长 11.53%。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境内银行存放	43,446	34,73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379,151	344,167
合计	422,597	378,900

3. 应付债券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7,211.80 亿元，较年初增长 32.15%。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60,000	146,000
应付同业存单	561,180	399,734
合计	721,180	545,734

3.6.5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情况

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财务报告”中“九、金融风险管理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3.7 资产质量分析

3.7.1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本公司严格依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等各项监管要求，坚持以真实、及时、审慎、独立原则开展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工作。截至报告期末，不良贷款率 1.30%，较年初下降 0.01 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稳中向好。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贷款类别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正常	2,323,962	97.20	2,141,352	96.90	182,610
关注	35,819	1.50	39,636	1.79	(3,817)

次级	14,372	0.60	11,775	0.53	2,597
可疑	7,648	0.32	10,678	0.48	(3,030)
损失	9,055	0.38	6,534	0.30	2,521
合计	2,390,856	100.00	2,209,975	100.00	180,881

贷款偏离度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 (%)	77.66	84.46	(6.80)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	252.03	247.16	4.87

注：1、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偏离度=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不良贷款余额

2、逾期 90 天以上拨备覆盖率=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3.7.2 重组贷款及逾期贷款情况

1. 重组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提升重组贷款管控力度，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规定对相关资产进行认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口径重组贷款占比 0.66%，较年初下降 0.03 个百分点。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	贷款金额	占贷款总额 (%)
重组贷款	15,381.43	0.66	14,887.73	0.69
其中：逾期超过 90 天的重组贷款	2,843.78	0.12	2,841.68	0.13

注：重组贷款数据为本行口径。

2. 逾期贷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	账面余额	占贷款总额 (%)
逾期 3 个月以内	12,480	0.52	11,441	0.52
逾期 3 个月至 1 年	13,551	0.57	12,883	0.58
逾期 1 年以上至 3 年以内	8,589	0.36	9,430	0.43

逾期 3 年以上	1,994	0.08	2,095	0.09
逾期贷款合计	36,614	1.53	35,849	1.62
贷款及垫款总额	2,390,856	100.00	2,209,975	100.00

注：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的贷款的本金金额，就分期偿还的贷款而言，只要贷款出现逾期，未逾期部分本金金额也归入逾期贷款。

3.7.3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和核销情况

1. 贷款减值准备金计提的依据和方法

本行信贷资产减值准备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进行计量，根据业务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或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将信贷业务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三阶段划分。公司类贷款及垫款方面，一、二阶段业务采用模型进行计算，其中一阶段业务按未来十二个月内可能发生的损失计提拨备，二阶段业务按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提；三阶段业务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个贷方面，采用模型计算及组合计提方式进行减值准备计算。

2. 报告期内，贷款减值准备金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银保监规〔2022〕10号）要求，坚持稳健的拨备计提政策，定期完成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相关重检、更新工作，不断提升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质量，及时合理计提拨备。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期初余额	60,328
本期计提/(冲回)	8,432
本期收回已核销贷款	1,272
本期核销及转出	(9,002)
本期释放的减值准备折现利息	(208)
汇率及其它调整	4
期末余额	60,826

3.7.4 针对不良贷款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断强化源头管控，持续化解重点领域风险，提升不良处

置质效，资产质量韧性不断增强，稳中向好基础更加坚实。

一是深化信贷政策引领。以“科技引领、价值创造、客群建设”为导向，在信贷结构优化、客群差异化服务、组合金融、数字化风控等四方面持续发力；针对授权白名单以外的客户，从授信准入、业务审批、贷后管理、不良处置等环节明确管理要求，为资产质量提升提供政策保障。

二是强化审批质效提升。完成专职审批人制度全面推广，成立长三角审批中心，建立“一日审”专项工作机制，授信审批专业性和工作质效进一步提升；持续推进科技赋能，上线智慧审批工具，部署AI智能问答、业务准入模型、行业分析、财务分析及风险分析助手，为业务发展提供科技支撑。

三是做好风险防范化解。坚持智能化、差异化、协同化原则，持续完善授信后管理机制建设，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业务、重点环节、重点客户风险排查；强化贷后差异化管理，不断提升风险前瞻化解质效；推进2025年重大项目“AI驱动投贷后管理应用升级项目”建设，强化大模型与贷后管理各环节工作融合；进一步深化新一代授信后管理平台与“冒烟指数”风险预警管理体系互联互通，形成一体化贷后管理机制，实现“监测、预警、检查、督导”贷后全生命周期智能化闭环管理。

四是加大不良处置力度。持续深化不良资产处置工作，全行上下强化协同联动，通过多元化手段，持续加大现金清收力度，提升不良资产清收处置质效，实现不良资产处置额、现金清收额、已核销现金清收额大幅增长；个人平台合作类贷款方面，成功完成头部平台合作类贷款在银登中心的批量转让工作，成为多家头部平台合作银行中首家实现银登中心不良资产批量转让的银行；大额疑难不良资产及抵债资产处置取得突破性进展，持续为资产质量稳健发展筑牢防线。

3.7.5 抵债资产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抵债资产余额 4.57 亿元，计提的减值准备为 2.95 亿元。本行已经组建抵债资产专项处置团队，制定了可行的处置计划，持续按照依法合规的处置程序，按照市场化原则对持有的抵债资产进行处置，为提升未来发展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3.8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照与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开展负债管理工作。董事会承担对负债质量实施有效管理与监控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资产负债业务的开展。监事会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资产负债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各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进行资产负债管理工作。

本公司按照董事会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制定年度资产负债安排方案，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框架内，控制业务风险水平，并定期对业务情况进行跟踪评价，及时下达相关调整指令。

2025 年上半年，本公司负债质量相关监管指标全面达标。负债来源的稳定性保持合理水平，负债规模较年初增长 12.94%，吸收存款本金占比 60.85%，是负债的主要来源；负债结构的多样性和负债获取的主动性不断提升，综合运用多种负债工具提升融资能力，完成 550 亿元金融债券的发行；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策略，统筹总量及结构调控，未出现违约、无法偿付等实质流动性风险事件；合理管控负债成本，负债成本率 1.72%，较上年下降 0.31%；符合各项法律法规以及监管规定。

3.9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3.9.1 投资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告期投资额	156
上年同期投资额	0
投资额增减变动	156

3.9.2 主要子公司

1.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20 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15,119.31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86.75%。作为国内首家由城商行发起设立的金融租赁公司，北银金租为客户提供

融资租赁相关服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6,678,642.93 万元，净资产 844,542.37 万元，净利润 26,863.52 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1 月 25 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200,0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100.00%。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的总资产 286,058.80 万元，净资产 277,233.54 万元，净利润 17,146.03 万元，管理资产规模为 4,340 亿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5,225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40%，总资产 202,882.69 万元，净资产 10,035.06 万元，净利润-173.13 万元。

4.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 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2 月 28 日，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批复，同意本行受让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部分股权。2025 年 5 月 28 日，本行完成对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部分股权受让，持有河北蠡州北银农商银行股份比例由 30.00%提升至 59.80%。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9.80%，总资产 688,445.11 万元，净资产 42,848.29 万元，净利润 2,350.85 万元。

5.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13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6,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总资产 54,838.06 万元，净资产 3,161.46 万元，净利润 303.05 万元。

6.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70%，总资产 139,172.69 万元，净资产 7,925 万元，净利润-404.45 万元。

7.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2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51%，总资产 35,755.49 万元，净资产 4,126.14 万元，净利润-40.83 万元。

8.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0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8,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 61%，总资产 73,065.40 万元，净资产 7,270.36 万元，净利润 31.84 万元。

9.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2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总资产 35,403.28 万元，净资产 3,191.18 万元，净利润-77.85 万元。

1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0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51%，总资产 30,906.96 万元，净资产 2,701.55 万元，净利润-494.2 万元。

11.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 4,500 万元，本行持股比例 67.34%，总资产 34,362.43 万元，净资产 2,109.83 万元，净利润-100.97 万元。

3.9.3 主要合营公司

1.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日，本行与其他股东合资成立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57,000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50%。中荷人寿致力于为个人、家庭、企业、机关团体等不同客户提供多样化的寿险产品，满足服务对象的保障和理财需求。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8,263,653.14万元，净资产176,122.10万元，净利润27,652.48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9.4 主要联营公司

1.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2010年2月25日，本行发起设立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注册资本85,000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35.29%。作为国内首家消费金融公司，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全面提升普惠金融服务质效，为境内居民提供20万元（含）以下的个人消费贷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总资产1,542,078.45万元，净资产138,321.38万元，净利润10,227.34万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2.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7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合资成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6,500万元，本行出资比例为44%。中加基金开展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等业务。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270,860.99万元，净资产210,093.05万元，净利润9,377.47万元，管理资产规模为2,130.45亿元，经营发展状况良好。

3.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月6日，本行与其他发起人共同发起设立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农安北银村镇银行注册资本12,169.30万元，本行持股比例为19.02%，总资产424,901.62万元，净资产38,561.09万元，净利润963.27万元。

3.10 其他监管要求披露的信息

3.10.1 期末所持金融债券

1.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金融债券按类别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类别	账面金额
政策性金融债券	259,868.88
商业银行金融债券	112,458.34
其他	15,565.82
合计	387,893.04

2. 报告期末，本行持有最大十支金融债券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年利率 (%)	到期日	减值准备
金融债券 1	12,220	1.40	2030-01-07	6.09
金融债券 2	7,930	1.57	2035-01-03	3.41
金融债券 3	6,670	2.17	2034-08-16	3.32
金融债券 4	6,060	2.98	2032-04-22	3.02
金融债券 5	5,680	3.07	2030-03-10	2.83
金融债券 6	5,560	1.80	2035-04-02	2.28
金融债券 7	5,400	1.37	2026-06-11	2.42
金融债券 8	5,380	2.26	2034-07-19	2.59
金融债券 9	5,290	3.09	2030-06-18	2.63
金融债券 10	5,100	3.10	2033-02-27	2.52

3.10.2 应收利息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1.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应收利息情况详见“财务报告”中“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4.其他资产”。

2. 报告期末，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本期变动
其他应收款	8,176	7,304	(872)
坏账准备	(2,345)	(2,349)	(4)

3.10.3 报告期资产证券化、财富管理、托管业务、各项代理等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1. 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新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截至报告期末，已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业务存量余额为 17.32 亿元。

2. 财富管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科技为引领，以风控为基石，深化财富管理数字化经营，持续打造开放式货架，满足客户多元化投资需求，带动零售资金量和贵宾客户数的持续提升。截至报告期末，贵宾客户数突破 120 万户，私行客户数突破 1.99 万户。

3. 托管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托管业务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敏锐把握市场机遇，贯彻落实“123456”战略布局，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围绕金融“五篇大文章”切实做好托管服务，落地人工智能、高端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托管产品，践行科技金融；持续夯实客群建设，响应客户需求推动托管账户优化、实现系统直连对接，提升客户体验。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托管资产规模 2.76 万亿元，行业排名提升一位；市场份额提升 0.14%，排名城商行首位。托管手续费收入 2.44 亿元，行业排名提升两位；公募基金托管收入同比增速 8.17%，业务结构更加优化。

4. 各项代理业务的开展和损益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黄金租借新发生业务 5.84 吨，代购实物贵金属业务实现销售额累计 2.26 亿元。

3.10.4 可能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余额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表外业务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	526,898	536,791
开出信用证	104,478	79,621
开出保函	44,511	46,160
银行承兑汇票	322,002	355,895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907	55,115
质押资产	402,211	320,405
资本性支出承诺	2,533	1,907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167	1,220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366	687

3.10.5 现金流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669.14 亿元，同比增加 1,907.36 亿元，主要是拆入资金净增加额的增加；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024.10 亿元，同比增加 2,258.74 亿元，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845.01 亿元，同比增加 2,051.48 亿元，主要是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

3.10.6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主要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7 逾期未偿债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0.8 报告期末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请详见“财务报告”中“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3.10.9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请详见“财务报告”中“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41.结构化主体”。

3.10.10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11 风险管理策略分析

1. 信用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董事会对风险管理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下设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不良资产处置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总行风险管理条线作为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由风险管理部、信用审批部、法律合规与内控部、投贷后管理部、特殊资产管理部等部门组成，形成了由业务部门、风险部门与审计部门构建的三道防线，共同推动业务健康发展。

本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全面从严治行、全面风险管控、全面数字化经营”向纵深发展，持续优化全面风险管理机制建设，不断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管控。持续推进授信审批机制改革，成立长三角审批中心，创新建立“一日审”专项工作机制，全面推广专职审批人授权审批模式，打造敏捷高效的授信审批体系。组织开展“风险管理攻坚年”，强化授信业务全流程分层分类约见管理，高质高效开展 2025 年度授信业务大检查。

推进全流程智能风控生态建设。新风系统二期项目成功上线，实现“全授信覆盖、全产品再造、全流程贯通、全功能构建、全数据迁移”。部署 DeepSeek 智能问答、业务准入模型、行业分析助手、财务分析助手及风险分析助手等智慧审批工具，加大授信审批辅助决策支撑能力。推进“AI 驱动投贷后管理应用升级项目”建设，强化 AI 技术与贷后管理场景融合。完成“冒烟指数”4.0 版本迭代升级，进一步提升模型差异化细分能力，前瞻性识别与压退潜在风险业务。升级不良资产归因分析系统，通过智能算法精准定位不良资产成因。

引导信贷结构持续优化。发布年度授信业务指导意见，围绕“科技引领、价

值创造、客群建设”三个导向，主动服务国家重大战略，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深耕清洁能源、高端装备制造等十大赛道，做好上市公司、专精特新、高新科技企业等优质客群服务，加大新质生产力支持力度。持续推进好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产能过剩等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

加大前瞻性风险管控。深化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管理，强化经营单位风险成本意识。建立潜在风险分级管理、大额逾期欠息业务分层督导提示等机制。聚焦重点行业、重点业务、重点环节开展6项专项排查。建立大额处置专班、实施清收处置战绩周报机制、成立破产业务专项支持小组，有序推进不良处置化解，全力提升现金清收比例。

2. 流动性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由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建立了由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组成的流动性风险治理架构，负责制定和监督实施流动性风险管理战略。监事会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在执行层面，资产负债部牵头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与风险管理部、金融市场、公司银行、零售银行、运营管理部等条线、部门组成管理团队，构建了覆盖总分支机构、表内外业务、集团附属机构的有效管理体系。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通过有效工具和方法，识别、计量、监测、控制流动性风险，保持全行合理流动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并能抵御压力情景下的流动性冲击，实现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的协同发展。本行对流动性风险状况采取流动性限额指标监测和流动性缺口分析的方法。本行设置多层次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指标来量化、体现流动性风险偏好，包括监管限额、监测限额和内部管理限额。流动性缺口分析分为正常情况和危机情况。本行通过采用常规压力测试、临时性压力测试来分析应对流动性风险或冲击的能力。在流动性风险应急方面，本行基于不同的压力情景和危机情况，制定分级别的应急预案，设定并监控内外部流动性预警指标和应急预案触发指标，设立由预警指标启动流动性风险应急预案的触发机制。本行建立流动性风险报告机制，由流动性风险管理部门定期就流动性风险状况、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应急预案有关事项向董事会及下设风险管理委员

会、高级管理层及下设资产负债委员会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审慎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偏好，密切关注市场变化，严格落实监管要求，确保偿付能力正常、融资成本合理，切实防范实质流动性风险底线，稳步提升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确保“实质流动性安全、指标流动性达标”双支柱管理目标的达成。主要措施包括：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制度，明确本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管理策略、操作程序、风险限额等重要事项；坚持资产负债均衡发展，加大信贷资产投放，服务实体经济；夯实存款根基，提升客户存款规模；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择机融入资金，通过发行金融债、发行同业存单、转贷款、央行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央行公开市场、中期借贷便利、再贴现等多种工具补充各期限负债；优化同业负债结构，多部门敏捷联动，加强资金动态管理，节约流动性成本，统筹协调本行同业负债结构。

报告期末，本公司的流动性敞口如下（不含衍生金融工具）：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流动性敞口	(897,195)	83,945	(131,446)	(158,509)	664,456	1,050,134	212,210	823,595

3. 市场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1）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高级管理层、专门委员会及相关部门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中的作用、职责及报告路线，保证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本行主要从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两个维度计量、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定期评估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具体的计量方法包括但不限于重定价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分析、经济价值分析、压力测试等。本行建立定期报告制度，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成因、提出管理建议，合理调整资产负债规模结构、期限结构、利率结构，减少利率变动对盈利能力的潜在负面影响。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密切关注经济金融及市场利率形势，积极贯彻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强化对利率风险的监测和管理，确保利率风险处于可承受范围内。一是完善制度体系，修订《北京银行银行账簿利率管理年度指引》，完善 2025 年

利率风险管理限额。二是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重定价错配缺口；发挥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作为利率风险管理工具的作用，引导重定价期限结构调整；平衡好利率风险与稳定净息差的双重目标。三是发行 200 亿元永续债，补充一级资本，提升抗风险能力。四是推动资产负债系统建设，在实现监管合规要求的基础上，参考系统重要性银行要求，逐步实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标准化计量完整版，提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水平。

（2）银行账户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分析内外部经济形势，坚持汇率风险中性理念，完善汇率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加强汇率风险的有效识别和分析；灵活主动地运用各项手段进行汇率风险管理，强化外汇敞口限额管理，进一步提升汇率风险的精细化管理水平；严格控制外汇业务各项风险，调整和优化外汇资产负债总量和结构，适时调整币种结构，确保汇率风险可控。

4. 操作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制度先行、科技赋能、检查贯通，通过健全完善制度流程体系、强化系统刚性控制、深化检查监督闭环管理等多维举措，推动全行各项业务合规开展，持续提升全员风险抵御能力和风险防控主动意识。

聚力机制建设，夯实内控基础。一是开展“啄木鸟行动”。为积极贯彻落实全行工作会任务部署，打造“全人员、全流程、全机构、全业务”内控合规管理体系，面向全行干部员工征集防范操作风险、提升管理质效的“金点子”，切实筑牢操作风险防控屏障。二是组织召开内控、操作风险与案防管理委员会。通过委员会纪要督办，落实高管层各项操作风险防控举措，促进操作风险管理质效不断提升。

聚力制度完善，筑牢业务防线。一是完成操作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工作。结合《银行保险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等制度，修订完成《北京银行操作风险事件收集操作规程》等 5 个制度，明确总体框架、部门职责、监管要求、工作流程等，构建更加细致、科学的管理体系。二是完成 2025 年首轮全行流程梳理工作，对总行新增/修订的体系文件进行梳理，提升全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

聚力风险排查，压实管理责任。一是持续推进内控合规检查工作。加大对重点领域、关键业务、高发环节的检查力度，并结合飞行检查、现场复查、回头看等形式提高检查质效。二是着力推进案件风险排查工作，紧密结合最新监管政策以及行内外发生的典型案例，确定案件风险排查的重点领域，按季度开展案件风险排查工作，深挖问题根源，做到标本兼治。

聚力警示教育，提升风险意识。发布操作风险事件提示，从制度完善、流程梳理、系统优化等方面提出改进建议。同时，根据业务及监管形势变化，定期收集同业操作风险案例，分析问题成因，引导员工从中汲取教训、总结经验，强调言行有界限，交往有分寸，工作有规矩。

5. 合规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报告期内，本行在全行范围内组织开展“合规管理深化年”活动，依托 4 方面 12 项具体任务，打造全人员、全流程、全机构、全业务的合规管理体系，不断提升全行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全面推进合规管理数字化。一是上线监管发现问题“归因分析”模块。基于大模型技术，推动监管问题全链条闭环治理，强化共性问题根源性破解，助力合规风险管控精准施策。二是上线监管处罚热点图模块。融合内外部处罚数据，打造多维动态可视化监管分析工具，为合规管理提供精准、科学的决策支持，推动合规治理向智能化、精细化迈进。

健全内控合规治理架构。一是组织开展制度重检工作。及时发现并修订存量制度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各项业务和管理事项均有制度依据、无制度空白、制度可执行、可操作，提高制度的合规有效性。二是持续做好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本行坚持“严合规、守底线”的审核理念，夯实体系文件审核工作，推动总分行制度与监管要求保持一致，从源头上严控合规风险。三是持续开展新法规监测工作。关注并及时收集法律、监管最新动态，对监管要求和管理要点进行提示。四是提示业务部门对照监管新规制定制度与业务流程完善计划，并跟踪制度修订进度，确保行内制度与外部监管要求相适应。

强化重点领域合规建设。一是组织开展内控合规暨操作风险重点领域专项排查工作，通过排查及时发现潜在操作风险苗头，消除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风险

隐患。二是组织开展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自查工作，通过自查进一步完善了本行责任追究制度体系。

提升法律合规文化宣导。一是首席风险官在“金融大讲堂”讲授“合规第一课”，系统阐释了合规的要求、合规管理的重要性及实践路径，为全行深入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合规管理体系注入新动能。二是编制《风险控制手册（2025年版）》《合规手册（2025年版）》，提炼监管要点，揭示重点业务风险隐患，推进合规管理更加贴合实际业务。三是按月开展“依法合规 应知应会”系列测试，持续提升全员合规意识。

6. 信息技术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信息技术风险是指信息技术在商业银行运用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报告期内，本行遵循董事会确定的风险战略，依据健全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体系、完善的管理框架及全流程管理要求，科学、规范、有序开展风险防控工作，信息技术风险整体可控。

不断完善科技治理机制，充分释放顶层设计效能，各委员会发挥统筹监督职能，指导体制机制建设及战略布局。密切关注监管动态，增强外规内化能力，加速信息技术制度优化，深入推进合规管理赋能。

增进信息技术风险管理精细化和专业化水平，强化风险识别、监测、评估、控制和缓释等全流程管控，实现信息技术风险的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做深做细风险防控闭环管理，推动金融科技稳健应用与发展。

深化网络和信息安全防御，做好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提升突发事件响应能力。持续推进安全左移，构建“可知可信、可管可控、闭环运行”安全防护体系。优化漏洞排查治理手段，有力保障漏洞全生命周期管理建设。

锻造开发测试硬实力，持续加强信息系统开发过程管控，确保软件研发的合规性和规范性。以人工智能驱动测试能力提升，加速测试工作精准化、高效化、创新化发展，为研发交付提供有力支撑。

扎实保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强化系统可用性和容量保障，筑牢运维管理基础。进一步规范变更流程，从制度、技术、流程等方面系统发力，严格把控变更风险。推动常态化演练工作，确保灾备应用系统功能完整性。

系统性提升信息科技外包管理质效，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高风险操作建立外包风险专项检查机制。积极落实监管工作要求，不断精进外包活动风险防控及网络安全管控能力。强化目标导向，建设科学规范、精准全面的管理模式，确保外包风险管理更加审慎。

本行将坚持强协同、提效率，持续提高风险前瞻、应对和处置能力，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适当水平，确保行稳致远。

7. 声誉风险状况及管理对策

本行高度重视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全面夯实声誉风险管理基础，加强“矩阵式”管控，持续提升声誉风险管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工作有效落实，未发生重大声誉风险事件。

落实制度要求。贯彻《银行保险机构声誉风险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本行声誉风险管理制度要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

强化协同配合。进一步压实声誉风险管理责任，切实发挥声誉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作用，加强沟通、协同配合，持续提升全行声誉风险防控质效。

开展评估排查。常态化加强声誉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声誉风险管理评估，定期排查风险隐患，在强化声誉风险防控意识的同时，进一步提升干部员工声誉风险应对处置能力。

积极有效应对。加强声誉风险前瞻性管理，强化舆情监测和研判，开展声誉风险应对演练；落实全行分级报告机制、应对处置机制；对敏感信息进行有效应对，提前沟通、主动汇报、密切追踪、持续监测、消除影响；加强正面宣传引导，打造特色金融品牌。

3.12 展望

面向未来，北京银行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始终胸怀“国之大者”，牢记“人民至上”初心，坚守“首都银行”定位，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面落实“123456”战略布局；锚定金融业数字化转型开拓新空间，以数字化转型统领发展模式、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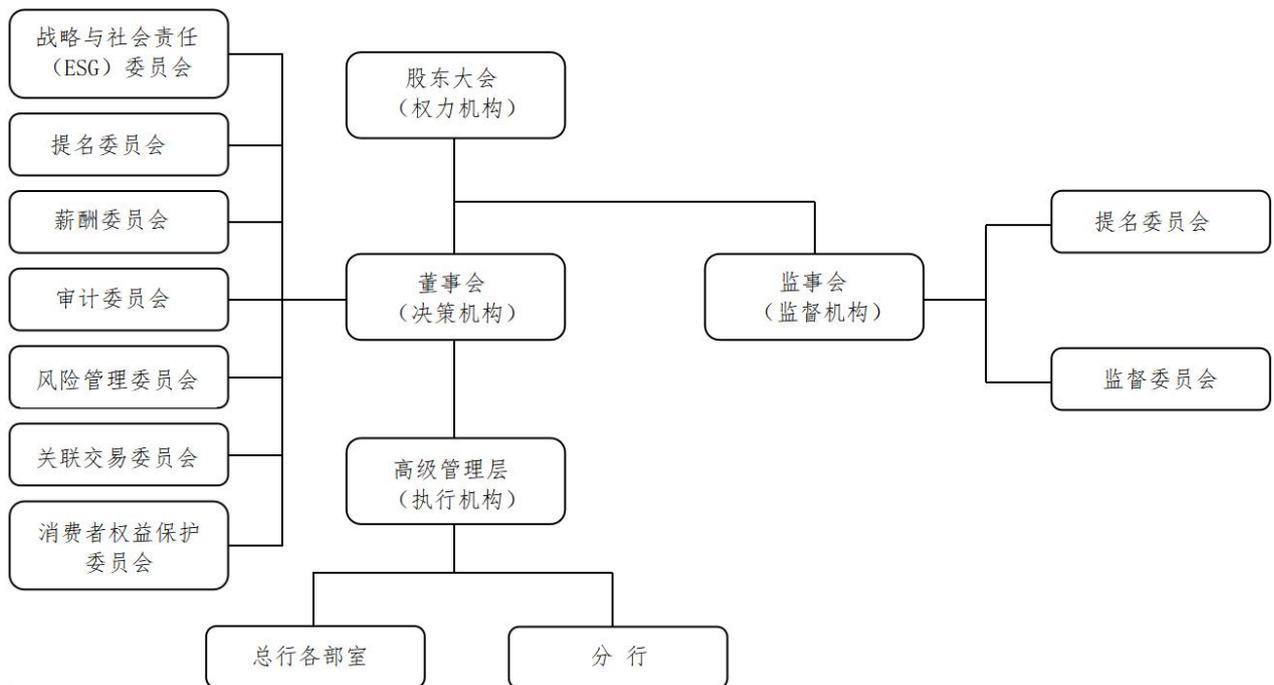
务结构、客户结构、营运能力、管理方式“五大转型”，全面建设国际一流的数字银行，推动北京银行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风控；做好新时代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助力新质生产力加快发展；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培育，把科技金融作为第一战略、一号工程，集中全行资源优势，全力打造“专精特新第一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贡献更大力量。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4.1 本行公司治理基本情况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规章制度，构建了“三会一层”的现代公司治理架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有效公司治理架构。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认真落实监管部门相关规定，结合本行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不存在重大差异。



4.2 关于股东和股东大会

4.2.1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修改章程等。

4.2.2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3 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4.3.1 董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制定本行的重大方针和政策，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制订年度财务预算、利润分配方案等，为本行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供了坚实的保障。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3.2 报告期内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出席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加培训调研活动，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助推全行高质量发展。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关联交易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霍学文	4/4	7/7	3/3	-	-	-	-	-	1/1
戴炜	1/1	2/2	-	-	-	-	-	-	-
钱华杰	4/4	7/7	-	-	-	-	6/6	-	1/1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4/4	7/7	3/3	-	-	4/4	-	-	-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1/1	2/2	-	-	-	-	-	-	-
张传红	1/1	2/2	-	-	-	-	-	-	-
王瑞华	4/4	7/7	-	2/2	-	4/4		1/1	-
瞿强	4/4	7/7	-	2/2	2/2	4/4	6/6	-	-
杨涛	3/3	5/5	-	-	-	-	1/1	-	-
刘霄仑	-	1/1	-	-	-	-	-	-	-
王雪松	-	-	-	-	-	-	-	-	-
杨书剑	1/1	1/1	-	-	-	-	-	-	-
成苏宁	1/1	4/4	-	-	1/1	-	-	-	-
张光华	4/4	6/7	3/3	-	-	-	-	1/1	-
赵丽芬	4/4	7/7	-	2/2	2/2	-	6/6	-	1/1
杨运杰	4/4	7/7	3/3	-	2/2	4/4	-	1/1	-

4.3.3 报告期内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4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4.4.1 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对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进行有效监督，积极维护本行、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会议 7 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5 年 6 月 27 日，本行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行不再设立监事会。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本次《公司章程》修订需报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本行现任监事、监事会仍应当继续履职至本次《公司章程》修订获核准之日止。

4.4.2 报告期内监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各项会议，列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现场会议，认真审议议案，针对本行重大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控建设等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积极参加培训，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姓名	监事会	监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		股东大会	董事会
		监事会提名委员会	监事会监督委员会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谭宁	6/7	1/2	1/2	4/4	6/7
李晓慧	7/7	2/2	2/2	4/4	7/7
徐林	7/7	-	2/2	4/4	7/7
吴文杰	7/7	2/2	-	4/4	7/7
李建营	5/5	-	-	2/2	5/5

4.4.3 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5.1 基本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出生年份	任期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现任董事						
霍学文	男	董事长	1965	2022.3 至任职期满	-	-
戴炜	男	董事、行长 原副行长	1972	董事：2025.4 至任期届满 行长：2025.5 至任期届满 副行长：2023.5 至 2025.5	-	-
钱华杰	男	董事	1968	2021.3 至任职期满	2,000	2,000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男	董事	1962	2013.12 至任职期满	-	-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男	董事	1959	2024.12 至任职期满	-	-
孟猛	男	董事	1973	2025.5 至任职期满	-	-
韩雪松	男	董事	1967	2025.2 至任职期满	3,170	3,170
张传红	男	董事	1970	2024.12 至任职期满	-	-

周一晨	男	董事 原监事	1971	董事：2025.5 至任职期满 监事：2004.6 至 2025.1	1,635,571	1,668,871
王瑞华	男	独立董事	1962	2019.12 至任职期满	30,000	30,000
瞿强	男	独立董事	1966	2021.7 至任职期满	200,000	200,000
杨涛	男	独立董事	1974	2024.12 至任职期满	-	-
刘霄仑	男	独立董事	1972	2025.2 至任职期满	-	-
王雪松	女	独立董事	1966	2025.4 至任期届满	-	-
现任监事						
谭宁	男	监事	1969	2023.12 至任职期满	-	-
李晓慧	女	外部监事	1967	2021.7 至任职期满	-	-
徐林	男	外部监事	1962	2022.7 至任职期满	-	-
吴文杰	女	监事	1971	2018.12 至任职期满	51,660	51,660
现任高级管理人员						
毛文利	男	副行长	1978	2025.7 至任职期满	-	-
郭轶锋	男	副行长	1980	2024.10 至任职期满	-	-
徐毛毛	女	副行长	1970	2024.11 至任职期满	209,604	209,604
柳阳	男	董事会秘书	1975	2025.8 至任职期满	-	-
曹卓	男	首席财务官 原董事会秘书	1981	首席财务官：2023.11 至任 职期满 董事会秘书：2022.8 至 2025.8	200,000	220,000
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书剑	男	原董事 原行长	1969	董事：2014.5 至 2025.2 行长：2017.12 至 2025.2	800,046	800,046
成苏宁	男	原董事	1984	2023.12 至 2025.4	-	-
张光华	男	原独立董事	1957	2018.12 至 2025.8	-	-
赵丽芬	女	原独立董事	1959	2018.12 至 2025.8	300,000	500,000
杨运杰	男	原独立董事	1966	2018.12 至 2025.8	20,000	20,000
李建营	男	原监事	1971	2021.6 至 2025.5	680,063	680,063

注：1、2025 年 2 月 20 日，北京银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韩雪松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2、2025 年 5 月 21 日，北京银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选举孟猛先生为董事的议案，其任职资格尚需取得监管机构核准。

4.5.2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和其他单位任职情况一览表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ING BANK N.V.	董事总经理 政策和流程负责人	2025 年 1 月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ING BANK N.V.	董事总经理 政策研究负责人	2023 年 7 月
孟猛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服务业部经理	2025 年 1 月
韩雪松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	2024 年 7 月
周一晨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9 年 7 月
谭宁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委员	2022 年 6 月

2. 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	担任的职务
张传红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王瑞华	中央财经大学	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
瞿强	中国人民大学	财政金融学院教授
杨涛	中国社会科学院	金融研究所研究员
刘霄仑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	教研中心副教授
王雪松	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	院长
李晓慧	中央财经大学	会计学院教授
徐林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毛文利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党委书记

4.5.3 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考评激励机制及薪酬情况

本行已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作出明确规范，并不断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评价体系与激励约束机制。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薪酬按照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制度执行；未纳入北京市市属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范畴的人员，其薪酬按照《北京银行薪酬管理规定》执行。业绩评价坚持

战略导向，兼顾效益、风险及可持续发展目标；绩效薪酬的 40% 实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比例达到 50%。

4.5.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5.5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性别	报告期末职务	出生年份	期初持股	期末持股	任期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戴炜	男	董事 行长	1972	-	-	董事：2025.4 至任职期满 行长：2025.5 至任职期满 副行长：2023.5 至 2025.5	担任本行董事、行长，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	职务调整、股东大会选举
孟猛	男	董事	1973	-	-	2025.5 至任职期满	担任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韩雪松	男	董事	1967	3,170	3,170	2025.2 至任职期满	担任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霄仑	男	独立董事	1972	-	-	2025.2 至任职期满	担任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王雪松	女	独立董事	1966	-	-	2025.4 至任期届满	担任独立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周一晨	男	董事	1971	1,635,571	1,668,871	董事：2025.5 至任职期满 监事：2004.6 至 2025.1	担任本行董事、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任期届满，股东大会选举
杨书剑	男	-	1969	800,046	800,046	董事：2014.5 至 2025.2 行长：2017.12 至 2025.2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行长	工作调动
成苏宁	男	-	1984	-	-	董事：2023.12 至 2025.4	不再担任本行董事	工作调动
李建营	男	-	1971	680,063	680,063	2021.6 至 2025.5	不再担任本行监事	工作调动

4.5.6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经历

霍学文先生 党委书记、董事长、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

主要职务

2022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书记

2022 年 3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长

其他职务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财政经济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经济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研究员、高级政工师、副教授

过往经历

霍学文先生于 2018 年 11 月至 2022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局长；2009 年 2 月至 2018 年 11 月担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党组书记、副局长、局长，其间：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参加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挂职培训；2007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党组成员、副主任，市金融办主任（兼）；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北京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副主任；2001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 月担任中共北京市委金融工委书记；1998 年 12 月至 2001 年 11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政策研究室国际调研处副处长、处长，国际合作部国际合作处处长；1997 年 5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国务院证券委员会办公室干事、助理调研员；1989 年 6 月至 1997 年 5 月任南开大学经济学院金融学系教师、副教授。

戴炜先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行长、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5 年 2 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行长

其他职务

中国银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副会长、北京市银行业协会第九届理事会理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大学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戴炜先生于2023年5月至2025年5月担任北京银行副行长，2017年8月至2023年9月历任北京银行行长助理、公司业务总监，2020年3月至2023年2月历任北京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17年11月至2018年11月历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09年9月至2017年11月历任长沙分行副行长、党委书记、行长，1995年7月至2009年8月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和招商银行从事相关工作。

钱华杰先生 党委副书记、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0年12月至今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

2021年3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首都师范大学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学士

过往经历

钱华杰先生于2019年11月至2020年12月担任本行党委委员、北京市纪委市监委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组组长，2017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北京市纪委监委、秘书长、市监委委员，2017年1月至2017年7月担任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2012年7月至2017年1月担任市纪委监委，2008年6月至2012年7月先后担任市纪委副局级、市纪委办公厅主任、监察局副局长。之前，钱华杰先生在市纪委从事相关工作。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荷兰国籍）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政策和流程负责人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荷兰乌得勒支大学地理学硕士、美国罗彻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荷兰伊拉斯谟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

Johannes Hermanus de Wit 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 ING 银行政策和流程负责人，201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本行副行长，2010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担任 ING 银行（土耳其）零售银行首席执行官，2008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 ING 直销银行（英国）首席执行官，2002 年 7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日本）总裁兼首席执行官、ING 共同基金（日本）主席，2001 年 8 月至 2002 年 6 月任 ING 集团总部（荷兰）项目经理，1998 年 9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 ING 人寿保险（智利）战略与商务总监，1997 年 6 月至 1998 年 9 月任 ING Afore Bital 养老基金（墨西哥）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成员，1989 年 4 月至 1997 年 5 月期间担任 ING 人寿保险（荷兰）集团内团体养老金团队负责人、荷兰西部区域团体养老金业务负责人等职务，1987 年 11 月至 1989 年 3 月任荷兰皇家海军中尉，1986 年 8 月至 1987 年 11 月任荷兰巴克咨询公司顾问。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荷兰国籍） 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政策研究负责人，泰国 TTB 银行非执行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荷兰奈耶诺德工商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

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于 2023 年 7 月至今，担任 ING 银行董事总经理、政策研究负责人，泰国 TTB 银行非执行董事。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7 月，由 ING 银行派驻担任泰国 TTB 银行首席风险官。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3 月，担任泰国 TMB 银行非执行董事。此外，曾担任 ING 银行风险首席运营官、公司操作风险管理部负责人、非金融风险管理部全球主管，以及 ING 银行俄罗斯分行行长、ING 银行乌克兰分行行长、ING 银行新加坡分行行长、ING 银行东京分行行长等职务。

孟猛先生 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业部经理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香港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

过往经历

孟猛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服务业部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北京市国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2022 年 8 月至 2022 年 11 月，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担任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内部审计部总监。2016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海容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融资事务部总监。2002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分别在中国网通（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联通集团从事相关工作。

韩雪松先生 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职务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京能同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京能数字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古北水镇旅游有限公司董事、京能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本科

工程师

过往经历

韩雪松先生于 2024 年 7 月至今，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与资本管理部部长。2018 年 5 月至 2024 年 7 月，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产权与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4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担任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业管理部副主任。此前在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从事相关工作。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先后任成都银行董事、监事。

张传红先生 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主要职务

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厦门大学会计学本科

过往经历

张传红先生于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22 年 4 月至 2024 年 12 月，担任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资产管理部首席专业师、副主任。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4 月，中国三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2 月，中国三峡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5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副主任。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6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与成本管理处处长。2011 年 8 月至 2012 年 11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处处长。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9 月，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管理处处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5 月，中国三峡总公司资产财务部预算处负责人。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预算管理主任。此前在葛洲坝电厂财务处从事相关工作。

周一晨先生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5 年 5 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

其他职务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泰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基金小镇公益基金会副理事长、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北京市房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工商管理研究生

过往经历

周一晨先生于 2004 年 6 月至 2025 年 1 月担任本行股东监事。此前曾任北京金安星辰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北京凯悦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市房山区物资局生产资料服务公司业务二部经理等职位。

王瑞华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19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工商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京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

过往经历

王瑞华先生于 1983 年 7 月至今在中央财经大学工作，历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财务会计教研室主任、研究生部副主任，MBA 教育中心主任、商学院院长兼 MBA 教育中心主任，中央财经大学商学院教授，中央财经大学粤港澳大湾区（黄埔）研究院执行院长。

瞿强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教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国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人民大学中国资本市场研究院副院长、中国金融学会理事、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诚通国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瞿强先生于 1998 年 6 月至今在中国人民大学工作。

杨涛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监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资格

过往经历

杨涛先生于 2003 年 8 月至今，担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员；2015 年 11 月至今，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副主任。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担任北京金融科技研究院监事。

刘霄仑先生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5 年 1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硕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管理学博士

中国注册会计师

美国注册舞弊审查师

过往经历

刘霄仑先生于 2000 年 6 月起任国家会计学院教师，2005 年 1 月起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此前在安达信·华强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张陈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

王雪松女士 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战略与社会责任（ESG）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5 年 4 月至今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其他职务

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院长、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博士

过往经历

王雪松女士于 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院长；2016 年 9 月至 2019 年 1 月，在中关村大河并购重组研究院筹备组工作。此前在中国证监会工作。

谭宁先生 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3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

其他职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货币银行学硕士

中国精算师

过往经历

谭宁先生于 2018 年加入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曾于多家险企担任高管，2017 年 1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业务总监，2011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担任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5 年 3 月至 2011 年 5 月历任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江苏分公司总经理等。

李晓慧女士 外部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监事会监督委员会委员

主要职务

2021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其他职务

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副监事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会计学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北京建工资源循环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

过往经历

李晓慧女士于 2001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标准部参与制定独立审计准则，1997 年 1 月至 1998 年 8 月在河北省财政厅国有资产管理局从事国有资本运营研究工作，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1 月任沧狮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1993 年 4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沧州会计师事务所涉外部经理。

徐林先生 外部监事、监事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主要职务

2022 年 7 月至今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其他职务

中美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全联并购公会党委书记、常务会长、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监事长、北京绿色金融协会理事长、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盘古智库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清华大学中国发展规划研究院高级研究员等。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南开大学经济学硕士、新加坡国立大学公共管理硕士

过往经历

徐林先生于 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中美绿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 2018 年 9 月历任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司长、发展规划司司长、城市和小城镇改革发展中心主任，1989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历任国家计委长期规划司结构处副处长、处长、副司长。

吴文杰女士 监事、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主要职务

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本行监事

其他职务

本行审计部总经理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商学院会计学本科

高级审计师

过往经历

吴文杰女士于 2018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审计部副总经理(主持)，2012 年 12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审计部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审计部总经理助理，1996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审计部从事审计相关工作。之前，吴文杰女士在北京市审计局从事相关工作。

毛文利先生 副行长主要职务

2025年7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其他职务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理工大学工程硕士、德克萨斯大学阿灵顿分校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
会计师

过往经历

2024年12月至2025年6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党委常委、副行长，2023年6月至2024年12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副行长，2022年6月至2023年5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任北京农商银行通州分行党委书记、临时负责人（代为履行行长工作职责），2019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北京农商银行总行营业部党委书记、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北京农商银行顺义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13年8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农商银行四季青支行党委书记、行长。2005年10月至2013年8月在北京农商银行和湖北仙桃北农商村镇银行从事相关工作。1998年8月至2005年10月在北京市通州区觅子店农村信用合作社和潮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从事相关工作。

郭轶锋先生 副行长主要职务

2024年10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2021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行长，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任城市副中心分行党委书记，2020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8月至2020年4月历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

任、党群工作部（机关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2015年2月至2016年8月任南宁工作室负责人，2009年1月至2015年2月历任燕京支行副行长、建国支行副行长（主持）、沙滩支行副行长（主持）、燕京支行副行长（主持）、燕京支行行长，2003年7月至2009年1月在朝外支行、组织人事部门从事相关工作。

徐毛毛女士 副行长

主要职务

2024年11月至今担任本行副行长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高级经济师

过往经历

2023年11月至2025年7月任本行首席风险官，2023年11月至2024年11月任本行行长助理，2020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深圳分行行长，2020年5月至2023年10月任深圳分行党委书记，2017年10月至2020年5月任文创金融事业总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2020年3月先后任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总经理，2010年12月至2015年10月任北京管理部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任中小企业事业部副总经理（主持）。1996年6月至2010年1月先后在本行信贷管理部、资产保全部、贷后管理部、中小企业部等部门工作。之前，徐女士曾在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柳阳先生 董事会秘书

主要职务

2025年8月至今担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北京物资学院经济学硕士

经济师

过往经历

2023年10月至今任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主任，2022年11月至2024年1月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21年9月至2022年10月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2019年1月至2022年10月历任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金融科技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2014年8月至2019年1月历任北京市金融工作局应急打非处主任科员、副处长、副处长（主持工作）。此前曾在北京军区和中国建设银行等单位从事相关工作。

曹卓先生 首席财务官

主要职务

2023年11月至今担任本行首席财务官

教育背景、专业资格

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

高级会计师

过往经历

2020年3月至今任资产负债部总经理，2022年8月至2025年8月任本行董事会秘书，2018年9月至2023年11月任本行首席财务官助理，2018年9月至2020年3月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10月任长沙分行行长，201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长沙分行党委书记，2016年7月至2017年11月任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2016年7月任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2012年12月至2016年2月先后任利率市场化办公室主任助理、司库管理中心（二级）主任助理、副主任，2009年8月至2012年12月任公司银行总部综合室经理、公司银行总部公司综合统计室经理，2005年8月至2009年8月先后在双榆树支行、公司银行分销部从事相关工作。

4.6 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及考评政策与战略发展目标保持高度一致，通过发挥激励约束机制作用，促进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实现战略目标的落地。业绩评价指标包括合规经营、风险管理、经营效益、发展转型和社会责任类，综合反映当期成果与可

持续发展能力。

4.7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8 机构设置情况

机构名称	机构数量	营业地址	员工数 (人)	资产规模 (百万元)
北京地区	237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10,084	3,148,329
天津地区	36	天津市和平区南市大街与福安大街交口天汇广场 3 号楼	799	53,393
上海地区	46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500 号、1530 号	977	237,494
陕西地区	62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6 号	880	104,325
深圳地区	23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深南大道 9668 号华润城万象天地 T5	927	181,380
浙江地区	37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五星路 66 号	1,335	224,664
湖南地区	29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 36 号华远华中心 6 栋 102	755	109,691
江苏地区	32	南京市建邺区河西大街 190 号	1,130	202,759
山东地区	59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1890 号	1,413	194,929
江西地区	36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凤凰中大道 1115 号	768	91,845
河北地区	18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裕华东路 86 号	511	62,888
新疆地区	10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凤凰山街 500 号	336	36,976
香港代表处	1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 99 号中环中心 56 楼 5601 室	3	-
阿姆斯特丹代表处	1	Panamalaan 96, 1019 AZ,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1	-
合计	627	-	19,919	4,648,673

注：1、表中所列机构以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开业为口径；

2、除代表处外，表中所列地址为营业执照地址；

3、表中所列资产规模为本行口径。

4.9 报告期内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10 环境信息

4.10.1 绿色金融

北京银行全力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以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深度融入首都绿色发展布局，支持北京市建设国际绿色经济标杆城市。聚焦绿色金融重点领域，强化绿色金融创新，全力支持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

加大绿色信贷投放，绿贷规模持续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银行绿色金融贷款余额 2,562.95 亿元，较年初增长 459.45 亿元，增速 21.84%。

聚焦产品创新实践，推动首单业务落地

持续深耕绿色金融领域，丰富“绿融+”绿色金融品牌体系。落地全国首笔电子信息行业可持续发展（ESG+危废强度）双挂钩贷款，落地全行首笔海洋碳汇质押贷款、林业碳汇预期收益权质押贷款、转型金融挂钩贷款和“降碳贷”业务，以产品创新实践赋能企业绿色发展。

用好货币政策工具，节能减排成效显著

截至报告期末，北京银行累计向 56 个项目发放碳减排贷款 16.12 亿元，带动的年度碳减排量为 58.5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强化从业人员培训，培育绿金专业队伍

举办绿色金融专题培训会议，围绕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转型金融、气候投融资、生物多样性等议题持续加强绿色金融培训，持续推动从业人员掌握碳汇领域相关政策、开发方式及实践案例，进一步提升全行绿色金融从业人员专业认知与实践能力。

参与国际交流对话，彰显绿色金融品牌

参加联合国环境规划署金融倡议组织（UNEP FI）可持续金融亚太区域圆桌会议，并参与“将可持续性融入金融机构的治理与文化”圆桌讨论，介绍本行践行“伴您一生的银行”使命、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打造“ESG 领先银行”等方面探索实践。

4.10.2 绿色运营

北京银行始终紧扣“双碳”目标任务，实施全面节能降耗战略，积极践行

ESG 发展理念，以“绿色化、低碳化”为方向，着重从优化用能结构、全面实施绿色办公、推行碳中和认证和广泛宣传节能降碳理念等方面，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的运营方式。

一是积极落实北京市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关于能耗工作相关要求，上半年按要求完成了北京地区碳排放核查工作、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工作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工作。

二是不断优化用能结构，加快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积极响应政府推动可再生能源应用工作要求，深入研究政策、对接资源。2025 年 5 月，总行大厦率先实现绿色电力使用，年度绿电使用量预计约 480 万度，可抵消碳排放量约 2,900 吨，同时可获得国家能源局颁发的绿电电力证书交易凭证。

三是强化能源管理，全面推进绿色办公。不断优化办公区照明方案，充分使用自然光源，杜绝“长明灯”；公共照明方面，随季节变化及时调整各营业网点 LOGO 灯的开关时间。空调管理方面，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公共建筑室内温度控制标准，在春夏和秋冬过渡季节，适时开启门窗通风换气，合理调整空调开启时间和强度，尽可能减少空调使用。积极推行线上办公，充分发挥“易点办公”电脑端综合办公平台、“京智办公”移动端办公平台、公车管理平台、“E 财审”和“京 MALL 商城”系统作用，实现公文流转、内部活动（会议）申请、公车使用申请、财务报销和物品采购等全流程线上化操作，提倡纸张双面打印，严格控制会议材料印刷数量，大幅减少纸张使用。倡导线上会议，减少会场能源使用和往返会场造成的碳排放。

四是积极推进运营层面绿色低碳发展，努力实现运营层面“碳中和”。积极与北京绿交所沟通，结合总行大厦能源消耗情况，着手开展总行大厦“碳中和”认证工作，努力打造本行首座“碳中和”大厦。

五是积极履行交通领域碳减排社会责任。深挖公车结构优化潜力，全面推进公车“新能源化”，全行范围新增和更新车辆原则上为新能源汽车。倡导低碳环保出行，提倡员工上下班选择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集约安排公务出行，公务出行地点较为集中的，统筹安排多人共乘。

六是广泛开展节能宣传教育，提高全员节能意识。一是广泛宣传。在 2025 年第 35 个全国节能宣传周期间，向全行范围发出“节能增效，焕‘新’引领”

倡议，深入宣传低碳发展理念、普及应对气候变化知识，提升全员绿色低碳意识。二是合理引导。积极组织绿色低碳活动，通过开展植树、健步走等活动，引导员工绿色低碳行为。

七是组织开展全行范围碳排放盘查工作，切实摸清全行范围碳排放总量。2025 年计划开展全行分支机构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投融资业务、员工差旅、通勤、办公用纸等）碳排放盘查。

4.11 社会责任履行情况

4.11.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支持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北京银行乡村振兴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持续完善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机制，不断增强金融服务能力，助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

科学谋划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战略。将服务乡村振兴深度融入发展战略，制定《北京银行乡村振兴金融发展规划（2025-2029 年）》，印发《2025 年助力乡村振兴工作要点》，以打造“‘京’心‘乡’伴”战略品牌为核心，开展“乡伴产业兴、乡伴乡村美、乡伴农民富”三大“乡”伴工程，持续加大对粮食生产、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关键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着力构建“乡村振兴金融部+乡村振兴重点分行+乡村振兴特色支行+乡村振兴服务站+线上服务平台”“五位一体”相互补充的服务网络，优化特色经营机构区域布局，依托展业范围内农业农村特色资源禀赋，创新金融产品与服务场景模式，抢抓市场机遇，开辟高质量发展新赛道。

聚力打造乡村振兴组合金融服务模式。深化乡村振兴政策及行业研究，聚焦重点领域及重点主体金融需求，打造标准化打分卡式涉农信贷产品“乡村振兴龙头贷”，精准企业画像、拓展应用场景，最高额度 5,000 万元支持农业企业规模化发展，强化产品实用性，持续加大对农业龙头企业服务覆盖；深入打造“乡村振兴贷”“民宿贷”等特色产品，持续推广“农旅贷”等涉农拳头产品。以多元金融服务，精准对接“三农”所需，助力乡村全面振兴。

主动作为展现首都国企责任担当。积极落实北京市对口协作合作工作，聚焦内蒙古、新疆、西藏、青海等重点地区，通过食堂、工会等渠道采购帮扶地区农副产品超 500 万元。与山西省长治市相关部门联合举办“京长合作 品味长治”系列活动，在行内展销沁州黄小米、无盐老陈醋等近 200 款长治农特产品，单日销售额突破万元。抓紧抓实市集体经济薄弱村帮扶工作，截至目前，本行 3 个京内帮扶村集体经营性收入均突破 10 万元既定目标，提前完成村集体年度增收任务。

党建引领赋能乡村振兴新范式。积极投身北京市“百千工程”创建工作，与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签署“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战略协议”，携手构建“党团共建+金融赋能+青年建功”乡村振兴服务体系，通过“金融资源下沉、青年人才派驻、产业精准赋能”三大路径，为北京地区乡村全面振兴持续注入青春动能与金融活水，逐步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乡村振兴新思路。

下一步，北京银行将持续优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模式，聚焦关键领域、突出区域特色、强化数智赋能、打通产业生态，为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金融保障。

4.11.2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2025 年上半年，本行严格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坚持“以消费者为中心”，围绕“提升消保工作能力、提升服务水平”两大目标，做好消保、投诉、服务三方面重点工作，履行管理、指导、协调、服务四项职责，在提升消保服务意识、完善数字化消保管理体系、开展消保宣传教育、运用多元化解手段解决消费纠纷和提升网点服务质效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

以党建引领带动消保工作提升。一是以联合党建促业务发展。本行消保办党支部与信用卡中心第二党支部、民生银行信用卡中心党支部组织联学共建活动，共同围绕消保体制机制建设、消保为基层减负、金融黑灰产及异常投诉识别、打击黑灰产经验开展交流研讨。二是以走基层征建议支持一线。赴济南、南京、上海分行调研互联网贷款投诉与诉源治理；协助青岛分行与海尔消费金融开展消保业务座谈，探讨纠纷多元化解方案；走访多家分支行，听取一线业务需求和意见反馈，并协助解决支行急难愁盼问题。三是以党性立身解客户之需。充分发挥消

保办党支部的战略堡垒作用，联动行内多部门解决了多笔难案、积案，满足了投诉客户关于异地账户管控、适老及特殊群体服务等方面的诉求。

以精细化管理推动消保工作健全。一是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召开董事会消保委会议，强化消保顶层设计和日常推动，将消保工作纳入公司治理、企业管理等；定期召开消保双月度例会，通报消保投诉工作情况，制发《消保季度报告》，编发《投诉月报》及《重点案例分析》，及时进行经验分享和案例交流。在分行层面，各分行积极召开各类消保工作会议，不断健全分行消保管理体系。二是制度文件持续健全。修订了《北京银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北京银行消保及服务考核评价方案》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消保管理制度体系。编制全行消保十五五规划（2026-2030），制定重点工作年度计划。指导各分行不断完善自身消保制度，总分行制度建设持续健全。三是数字化管理持续创新。新一代投诉管理系统上线运行，明确了职责权限、细化了流程节点、开发了判责功能，提升了数据能力；上线消保审查系统，创新研发智能辅助审查功能，提升工作效率，助力业务发展。

以协调联动提升消保服务质效。一是强化监管意见整改。深入整改监管检查问题，针对性制定整改计划、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做实整改结果，筑牢合规根基；积极配合北京金融纠纷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筹备、成立工作，组织北京地区经营单位报送 25 家支行作为“枫桥工作室”，报送总分支 18 名干部员工作为兼职调解员。获颁首批十二家“北京金融业枫桥工作室”。二是强化部门协同。联动业务部门，制定重点产品审查模板，共享审查要点。开展消保审查培训，提升审查的专业性。推进消保信息屏系统建设，统一消保信息屏内容制作，完善消保内容发布体系。联动多业务部门，综合运用新媒体渠道、网点阵地、外拓宣传等多种方式，持续做好消费者教育工作，上半年持续开展宣教活动超 3,000 场，覆盖客户超 600 万人。三是深入一线开展工作指导。以“千佳网点”复检为契机，多次现场指导门头沟绿色支行、四道口支行、北辰路支行开展硬件改造与软件升级。实地赴济南分行、南京分行、上海分行、青岛分行开展工作评估和工作指导。四是推出《北京银行文明规范服务示范片》，为经营单位提供可视化教材，并组织全行各岗位员工进行学习，进一步统一员工服务规范、强化网点服务管理，巩固和提升网点服务水平。

以暖心服务提升网点形象。一是加强服务考核监督力度。制定《2025 年服务工作考核评价方案》，以考核指导服务提升；按季度组织开展神秘人消保服务检查，按月开展经营单位非现场检查与通报，按月完成服务投诉情况数据分析，并通过服务沟通会及例会机制进行传达，切实发挥总行服务考核指挥棒作用。二是加强便民惠民服务。在北京地区网点统一印制张贴“金融便民服务地图”海报，播放金融便民服务视频，做好便民服务。同时优化完善总分支金融便民服务地图客户评价响应处理机制，确保网点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三是加强特殊客群服务。推进支付服务便利工作，开展网点适老化服务便民设施、无障碍设施自查及配置。在北京地区网点设备上开展“旅居养老服务平台”宣传。持续推动视障消费者无障碍服务，打造分行无障碍管理员和支行无障碍专员 AB 角，构建起完整的便民服务队伍。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1 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2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3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原告且争议标的本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34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1,623,959.81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作为被告且争议标的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4 宗，涉及金额约人民币 657,757.16 万元。上述诉讼及仲裁尚不会对本行财务或经营结果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4 报告期内破产重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5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本行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业务均由正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交易条件及利率均执行本行业务管理和监管机构的一般规定，不存在优于一般借款人或交易对手的情形。本行的关联方包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关联方、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关联方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口径关联方。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相关法规要求，对于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对于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后提

交董事会审批,对于与境内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口径关联方发生的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本行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2025 年上半年,本行审批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审批机构	审批金额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300 亿元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200 亿元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企业	股东大会	300 亿元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60 亿元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董事会	260 亿元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会	40 亿元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150 亿元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100 亿元

注:如无特别说明,则金额币种为人民币。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监管法规要求逐笔履行权力机构审批及信息披露义务,并发布了临时公告。依据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及会计准则界定的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财务报表附注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内容。

5.6 报告期内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5.6.1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5.6.2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5.7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

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未受到其他监管机构对本行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处罚。

5.8 公司诚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诚信经营，不存在未履行的重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5.9 中期利润分配情况

经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已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股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股利 0.200 元（含税），叠加 2024 年度中期已派发的现金股利，2024 年度每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0.320 元（含税），2024 年度全年派发现金股利合计约人民币 67.66 亿元（含税）。除权（息）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该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5.10 其他重大事项

2025 年 2 月 21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0 亿，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 1.84%；

2025 年 3 月 26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70 亿，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 1.97%；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100 亿，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 1.73%；

2025 年 5 月 27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科技创新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80 亿，为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票面利率 1.67%；

2025 年 5 月 20 日，本行发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 200 亿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10%，每 5 年调整一次，在第 5 年及之后的每个付息日附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权。

5.11 审阅半年度报告情况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5 年中期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本半年度报告已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1 报告期内，本行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新股发行	送股	限售股解禁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4、外资持股	0	0	0	0	0	0	0	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合计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三、股份总数	21,142,984,272	100	0	0	0	0	21,142,984,272	100

报告期末，本行被质押股权达到或超过全部股权 20%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3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6.3.1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35,835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冻结的股份数量
ING BANK N.V.	外资	13.03	2,755,013,100	0	0	0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9.12	1,927,445,960	0	0	0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8.59	1,815,551,275	0	0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国有	4.70	993,500,888	0	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46	942,675,357	-51,304,721	0	0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	2.14	452,051,046	0	0	0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	1.88	398,230,088	0	0	0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5	327,952,780	0	0	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1.53	324,032,671	0	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263,028,550	7,524,379	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ING BANK N.V.	2,755,01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1,927,445,96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15,551,275		人民币普通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993,500,888		人民币普通股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2,675,357		人民币普通股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52,051,046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	398,230,088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联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7,952,780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24,032,671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3,028,55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其余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					

注: 报告期末,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6.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4 主要股东情况²

6.4.1 持股 5%以上主要股东情况

1. ING BANK N.V.

ING BANK N.V.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ep N.V.）全资子公司，为荷兰国际集团重要的业务单元，其最大的两条业务线分别是零售银行业务和批发银行业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 ING Groep N.V.，不存在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 ING BANK N.V.提名，Johannes Hermanus de Wit、Johannes Franciscus Grisel 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ING BANK N.V.持有本行股份 2,755,013,10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3.03%，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

2.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2001 年 4 月 25 日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成为专门从事资本运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职能是管理和运营国有资产，保证国有资产在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注册资本 100 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国资公司提名，霍学文、戴炜、钱华杰、孟猛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国资公司持有本行股份 1,927,445,960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9.12%，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国资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3.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由原北京国际电力开发投资公司和原北京市综合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成立。京能集团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出资设立，公司出资人职责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行使，注册资本 220.8172 亿元。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²本节披露信息如与股东单位公开信息有差异的，请以股东单位公开信息为准。

最终受益人和一致行动人。经京能集团提名，韩雪松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主业突出，形成了以电力、热力、煤炭业务为主的产业链条。截至报告期末，京能集团持有本行股份 1,815,551,275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8.59%，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京能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

6.4.2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其他主要股东还包括：

1.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

1993 年 9 月 27 日，经国务院批准，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正式成立；2009 年 9 月 27 日更名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公司；2017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公司改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变更为国有独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集团”）。经三峡集团提名，张传红先生担任本行董事。

截至报告期末，三峡集团持有本行 398,230,088 股，占本行总股本的 1.88%，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三峡集团的主要关联方包括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三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

2.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1 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周一晨，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地产项目开发；销售医疗器械等，注册资本 13,950 万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为周一晨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242,602,041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1.15%，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泰富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泰富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

3.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注册地浙江杭州，注册资本 102 亿元，是一家国有控股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可经营各类人身保险业务，并具备多个领域的投资能力。经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谭宁先生担任本行监事。

截至报告期末，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 993,500,888 股，占本行总股份的 4.70%，持有本行的股份无质押。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北京茂庸投资有限公司、联创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等公司。

6.5 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16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截至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1
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31

6.6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优先股代码：360018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比例（%）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28.16	13,800,000	0	优先股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5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24	6,000,000	0	优先股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0.68	5,232,000	-698,000	优先股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10.20	5,000,000	0	优先股	无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一分红账户	其他	10.20	5,000,000	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 3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94	3,400,000	0	优先股	无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9	2,100,000	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中国银行—中信建投基金—中银优享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29	2,100,000	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41	1,670,000	1,670,00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5	1,248,000	1,248,000	优先股	无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优先股代码：360023 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

(单位：股)

股东名称（全称）	股东性质	比例（%）	期末持股数	报告期内增减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30.00	39,000,000	0	优先股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多策略优盈 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5.62	20,300,000	0	优先股	无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	9.96	12,950,000	0	优先股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7.49	9,740,000	-9,910,000	优先股	无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华润信托·蓝屿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7.37	9,575,000	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4.62	6,000,000	6,000,00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68	4,780,000	4,780,00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9	3,500,000	3,500,000	优先股	无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粤财信托·多策略优享 9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1	3,000,000	0	优先股	无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宝富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24	2,910,000	2,910,000	优先股	无
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 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 上述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 本行未知其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6.7 截至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和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8 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9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10 公司对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本行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本行发行的优先股进行会计判断。本行发行的优先股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因此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第七节 财务报告

- 1、审阅报告
 - 2、财务报表
 - 3、财务报表附注
 - 4、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 （以上内容见附件）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2504442 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的中期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中期财务报表附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中期财务报表是北京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中期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中期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北京银行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北京银行中期财务报表没有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的规定编制。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剑

中国 北京

张鲁阳

2025 年 8 月 28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已重述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61,860	165,475	160,735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79,786	16,223	67,241	9,578
贵金属		1,058	954	1,058	954
拆出资金	3	222,096	197,679	226,234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4	802	825	802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173,370	136,311	158,940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336,752	2,156,982	2,273,354	2,098,129
金融投资：	7	1,668,723	1,438,597	1,651,884	1,426,03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3,563	375,306	380,745	364,445
债权投资		683,106	687,685	680,264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590,754	374,514	589,616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00	1,092	1,259	1,092
长期股权投资	8	2,703	3,131	10,284	10,385
投资性房地产	9	268	275	268	275
固定资产	10	18,668	19,051	18,556	19,003
使用权资产	11	5,115	5,531	5,009	5,396
无形资产	12	968	1,036	947	1,0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8,156	36,536	37,072	35,896
其他资产	14	37,494	40,580	36,289	39,472
资产总计		4,747,819	4,219,186	4,648,673	4,140,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已重述
负债及股东权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	139,746	148,305	139,478	148,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424,497	380,432	425,416	382,263
拆入资金	17	58,147	97,268	54,114	95,865
衍生金融负债	4	1,374	1,112	1,374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	233,774	121,023	211,046	104,372
吸收存款	19	2,689,442	2,483,575	2,678,297	2,478,755
应付职工薪酬	20	2,766	2,896	2,628	2,693
应交税费	21	2,439	3,031	2,327	2,998
预计负债	22	3,774	3,902	3,774	3,902
应付债券	23	722,321	548,144	722,321	548,144
租赁负债		4,955	5,304	4,851	5,171
其他负债	24	79,913	68,210	22,872	14,605
负债合计		<u>4,363,148</u>	<u>3,863,202</u>	<u>4,268,498</u>	<u>3,788,07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 (续)
2025年6月30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2024年	2025年	2024年
		6月30日	12月31日	6月30日	12月31日
		未经审计	已重述	未经审计	已重述
负债及股东权益 (续)					
股东权益					
股本	25	21,143	21,143	21,143	21,143
其他权益工具	26	107,831	87,831	107,831	87,831
其中: 优先股		17,841	17,841	17,841	17,841
永续债		89,990	69,990	89,990	69,990
资本公积		43,879	43,879	43,843	43,843
其他综合收益	27	5,555	7,362	5,537	7,337
盈余公积		29,569	29,569	29,569	29,569
一般风险准备		48,664	48,593	47,213	47,213
未分配利润		126,557	116,338	125,039	115,10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83,198	354,715	380,175	352,038
少数股东权益	28	1,473	1,269	-	-
股东权益合计		384,671	355,984	380,175	352,038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4,747,819	4,219,186	4,648,673	4,140,116

本财务报表已获董事会批准。

霍学文	戴炜	曹卓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行长	首席财务官	盖章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36,218	35,851	35,076	34,804
利息收入	30	59,691	62,059	58,144	60,590
利息支出	30	(33,843)	(36,523)	(33,169)	(35,859)
利息净收入	30	25,848	25,536	24,975	24,73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1	3,022	2,580	2,740	2,3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	(514)	(497)	(504)	(4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1	2,508	2,083	2,236	1,865
投资收益	32	7,581	7,278	7,600	7,27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227	411	227	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 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89	823	1,884	82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3	90	843	78	835
汇兑收益		171	49	169	41
其他业务收入		20	62	18	58
二、营业支出		(18,884)	(19,076)	(18,267)	(18,532)
税金及附加	34	(500)	(449)	(487)	(438)
业务及管理费	35	(9,441)	(9,111)	(9,184)	(8,863)
信用减值损失	36	(8,974)	(9,504)	(8,627)	(9,2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	-	41	-
其他业务成本		(10)	(12)	(10)	(1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三、营业利润	17,334	16,775	16,809	16,272
加: 营业外收入	30	29	29	9
减: 营业外支出	(18)	(45)	(18)	(45)
四、利润总额	17,346	16,759	16,820	16,236
减: 所得税费用	37 (2,266)	(1,845)	(2,120)	(1,709)
五、净利润	15,080	14,914	14,700	14,52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080	14,914	14,700	14,52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5,053	14,886	14,700	14,527
2. 少数股东损益	27	2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 (续)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94)	2,331	(1,787)	2,3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1,794)	2,331	(1,787)	2,313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7	141	167	141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7	141	167	141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61)	2,190	(1,954)	2,172
1.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378)	2,728	(1,371)	2,710
2.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120)	(260)	(120)	(260)
3.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3)	(278)	(463)	(27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86	17,245	12,913	16,8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59	17,217	12,913	16,8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7	28	-	-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利润表(续)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已重述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股)					
(一)基本每股收益	38	0.69	0.68		
(二)稀释每股收益	38	0.69	0.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21,143	87,831	43,879	7,362	29,569	48,593	116,338	1,269	355,984
会计政策变更	-	-	-	(13)	-	-	12	-	(1)
2025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21,143	87,831	43,879	7,349	29,569	48,593	116,350	1,269	355,983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94)	-	-	15,053	27	13,286
(二)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	-	-	-	-	-	-	20,000
2. 其他	-	-	-	-	-	-	-	177	17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1	(71)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29	-	-	-	-	-	(4,229)	-	(4,22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29	-	-	-	-	-	(546)	-	(546)
三、2025年6月30日余额	21,143	107,831	43,879	5,555	29,569	48,664	126,557	1,473	384,6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经审计)	21,143	77,831	43,809	2,985	27,050	43,386	110,711	1,317	328,232
会计政策变更	-	-	-	(39)	-	-	(247)	-	(286)
2024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21,143	77,831	43,809	2,946	27,050	43,386	110,464	1,317	327,946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31	-	-	14,886	28	17,245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20	(20)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6,766)	-	(6,76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546)	-	(546)
三、2024年6月30日余额(已重述)	21,143	77,831	43,809	5,277	27,050	43,406	118,018	1,345	337,879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85	-	-	11,384	31	13,50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	-	-	-	-	-	-	10,000
2. 其他	-	-	70	-	-	-	(84)	(106)	(12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19	-	(2,51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187	(5,187)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2,537)	(1)	(2,538)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737)	-	(2,737)
五、2024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21,143	87,831	43,879	7,362	29,569	48,593	116,338	1,269	355,98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期间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4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21,143	87,831	43,843	7,337	29,569	47,213	115,102	352,038	
会计政策变更	-	-	-	(13)	-	-	12	(1)	
2025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21,143	87,831	43,843	7,324	29,569	47,213	115,114	352,037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787)	-	-	14,700	12,913	
(二)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20,000	-	-	-	-	-	20,000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29	-	-	-	-	-	(4,229)	(4,229)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分配	29	-	-	-	-	-	(546)	(546)	
三、2025年6月30日余额	21,143	107,831	43,843	5,537	29,569	47,213	125,039	380,17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六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23年12月31日余额(经审计)	21,143	77,831	43,777	2,989	27,050	42,090	110,066	324,946
会计政策变更	-	-	-	(39)	-	-	(247)	(286)
2024年1月1日余额(已重述)	21,143	77,831	43,777	2,950	27,050	42,090	109,819	324,660
二、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13	-	-	14,527	16,840
(二)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6,766)	(6,766)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546)	(546)
三、2024年6月30日余额(已重述)	21,143	77,831	43,777	5,263	27,050	42,090	117,034	334,188
四、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074	-	-	11,097	13,1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10,000	-	-	-	-	-	10,000
2. 其他	-	-	66	-	-	-	(113)	(4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2,519	-	(2,51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123	(5,123)	-
3. 普通股股利分配	-	-	-	-	-	-	(2,537)	(2,537)
4. 对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的分配	-	-	-	-	-	-	(2,737)	(2,737)
五、2024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21,143	87,831	43,843	7,337	29,569	47,213	115,102	352,0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9,264	249,144	242,153	248,34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净减少额		2,037	-	790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3,466	-	64,761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 额		28,546	712	28,510	832
收取利息的现金		49,763	53,104	48,633	51,653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196	2,763	2,880	2,5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32	35,955	14,477	23,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24,604</u>	<u>341,678</u>	<u>402,204</u>	<u>326,989</u>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86,849)	(160,950)	(181,820)	(156,52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8,497)	(5,285)	(8,658)	(5,297)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 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3,544)	-	(2,002)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1,377)	(28,288)	(11,921)	(28,845)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77,031)	-	(76,531)
支付利息的现金		(26,672)	(30,339)	(26,111)	(29,734)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14)	(497)	(504)	(4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2)	(5,031)	(5,385)	(4,8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6,877)	(6,381)	(6,733)	(6,2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12)	(48,154)	(11,221)	(45,2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57,690)</u>	<u>(365,500)</u>	<u>(252,353)</u>	<u>(355,775)</u>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u>166,914</u>	<u>(23,822)</u>	<u>149,851</u>	<u>(28,786)</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6,161	285,131	765,931	284,95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735	16,456	18,386	16,157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到的现金	143	4	143	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3	1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95,040</u>	<u>301,594</u>	<u>784,461</u>	<u>301,120</u>
投资支付的现金	(996,961)	(276,996)	(982,321)	(270,890)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支付的现金	(333)	(1,134)	(231)	(1,120)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	(156)	-	(15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997,450)</u>	<u>(278,130)</u>	<u>(982,708)</u>	<u>(272,010)</u>
投资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u>(202,410)</u>	<u>23,464</u>	<u>(198,247)</u>	<u>29,110</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续)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六	本集团		本行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5年 1月1日至 2025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2024年 1月1日至 2024年6月 30日止期间 未经审计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3,570	276,490	493,570	276,490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20,000	-	2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13,570</u>	<u>276,490</u>	<u>513,570</u>	<u>276,49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7,303)	(289,833)	(317,301)	(289,83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8,578)	(6,610)	(8,578)	(6,610)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2,537)	-	(2,53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1)	(694)	(621)	(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29,069)</u>	<u>(297,137)</u>	<u>(329,037)</u>	<u>(297,105)</u>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 净额		<u>184,501</u>	<u>(20,647)</u>	<u>184,533</u>	<u>(20,615)</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385)</u>	<u>231</u>	<u>(380)</u>	<u>231</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39	148,620	(20,774)	135,757	(20,0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399,473</u>	<u>319,239</u>	<u>384,779</u>	<u>315,898</u>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u>548,093</u>	<u>298,465</u>	<u>520,536</u>	<u>295,83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财务报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于 1995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北京市注册成立, 本行成立时的名称为北京城市合作银行。2004 年 9 月 28 日,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2023 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以下简称“北京监管局”)的批复, 本行更名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经北京监管局批准持有 B0107H2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 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174712L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办公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2007 年 9 月 19 日, 本行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提供其他金融服务。

本中期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二 中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中期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中期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32 号—中期财务报告》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5 年修订)的要求进行列报和披露, 本中期财务报表应与本集团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中期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除已在附注四中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作出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与编制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所作会计估计的实质和假设保持一致。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中期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集团于本中期财务报表期间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财会〔2020〕20 号）（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

1 新保险合同准则

本集团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本集团财务报表中。本集团未在以前期间提前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

按照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首次执行日（即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保险合同会计处理与新保险合同准则规定不一致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4 年 1 月 1 日的所有者权益，同时调整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相关报表信息。同时，为配合新保险合同准则的衔接，本集团按准则要求重新评估了管理相关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对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指定，将部分金融资产进行了重新分类和计量，相关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5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和权益的其他项目，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1) 变更对比较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对本集团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净利润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初及期末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汇总如下：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 月 1 日
	<u>净利润</u>	<u>股东权益</u>	<u>股东权益</u>
调整前	14,607	339,060	328,232
新保险合同准则影响	307	(1,181)	(286)
调整后	<u>14,914</u>	<u>337,879</u>	<u>327,946</u>

(2)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则将金融资产重新分类计量的影响数调整 2025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对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晌汇总如下：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重分类前</u>	执行新保险合同准 则重分类金额	2025 年 1 月 1 日 <u>重分类后</u>
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131	(1)	3,13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7,362	(13)	7,349
未分配利润	<u>116,338</u>	<u>12</u>	<u>116,350</u>

五 子公司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列示如下：

<u>子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主营业务</u>	<u>持股/ (出资)比例</u>	<u>期末账面价值</u>
浙江文成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浙江文成”) ⁽¹⁾	浙江	52.25	商业银行	40.00%	20.00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金租”)	北京	4,151.19	金融租赁	86.75%	5,007.31
重庆秀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秀山”)	重庆	60.00	商业银行	51.00%	30.60
重庆永川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重庆永川”)	重庆	80.00	商业银行	70.00%	56.00
云南马龙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马龙”)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西山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西山”)	云南	80.00	商业银行	61.00%	48.80
云南石屏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石屏”)	云南	45.00	商业银行	67.34%	30.30
云南新平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新平”)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云南元江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云南元江”)	云南	40.00	商业银行	51.00%	20.40
北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北银理财”)	北京	2,000.00	理财业务	100.00%	2,000.00
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蠡州北银”) ⁽²⁾	河北	300.00	商业银行	59.80%	326.62

(1) 本行在浙江文成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为上述村镇银行的实际控制人。

(2) 2025 年 3 月，本行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北监管局批复收购蠡州北银部分股权。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本行出资人民币 1.56 亿元取得其 29.80% 的股权。增资后，本行持股比例为 59.80%。

六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3,018	3,445	2,966	3,373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其中：-法定存款准备金	(1)	142,912	144,948	142,085	144,057
-超额存款准备金	(2)	15,569	16,467	15,323	16,260
-其他款项	(3)	297	544	297	544
小计		161,796	165,404	160,671	164,234
应计利息		64	71	64	71
合计		161,860	165,475	160,735	164,305

- (1) 法定存款准备金系指本集团按规定对于中国人民银行纳入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范围的各项存款缴纳的存款准备金，包括人民币存款准备金和外币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5%(2024 年 12 月 31 日：6%)；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4%(2024 年 12 月 31 日：4%)。本集团子公司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按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执行。
- (2) 超额存款准备金包括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用作资金清算用途的资金及其他各项非限制性资金。
- (3)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主要系存放中国人民银行的财政性存款以及外汇风险准备金，这些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中国人民银行对境内机构缴存的财政性存款不计付利息。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境内银行	75,474	14,302	63,004	7,699
存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264	909	3,232	909
存放境外银行	1,167	1,118	1,167	1,118
小计	79,905	16,329	67,403	9,726
应计利息	92	52	47	8
合计	79,997	16,381	67,450	9,734
减：减值准备 ⁽¹⁾	(211)	(158)	(209)	(156)
净值	79,786	16,223	67,241	9,578

- (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44 亿元的已减值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划分为阶段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4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放境内银行	4,339	443	4,339	243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210,158	194,677	214,082	198,477
拆放境外银行	8,138	2,560	8,138	2,560
小计	222,635	197,680	226,559	201,280
应计利息	1,621	2,132	1,655	2,154
合计	224,256	199,812	228,214	203,434
减：减值准备 ⁽¹⁾	(2,160)	(2,133)	(1,980)	(1,953)
净值	222,096	197,679	226,234	201,481

- (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7.96 亿元的已减值拆出资金划分为阶段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7.96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拆出资金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集团以交易、资产负债管理及代客目的而叙做的衍生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货币远期交易，是指本集团已承诺在未来某一时点买卖外汇的交易，包括未交割的即期交易。

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的两种货币的本金。

利率掉期交易，是指交换不同现金流的承诺，掉期的结果是不同利率(如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的交换，而非本金的交换。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资产或负债公允价值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工具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和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工具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本集团和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合约的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30,629	244	(724)
-货币掉期	40,675	66	(151)
-货币期权	11	-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684,422	492	(499)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10	-	-
合计		802	(1,37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集团及本行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货币远期	26,879	220	(529)
-货币掉期	28,086	237	(202)
-货币期权	-	-	-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掉期	446,767	368	(381)
信用衍生金融工具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10	-	-
合计		825	(1,112)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61,834	71,920	56,663	67,222
-政策性银行	102,839	59,676	102,519	56,382
-金融机构	8,939	959	-	-
小计	173,612	132,555	159,182	123,604
票据	50	4,014	50	4,014
减：减值准备 ⁽¹⁾	(292)	(258)	(292)	(258)
净值	173,370	136,311	158,940	127,360

- (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0.34 亿元的已减值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划分为阶段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34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其余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之间的转移。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计量属性列示如下：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行业分布、担保方式分布、地区分布、逾期贷款情况及贷款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和垫款	1,452,763	1,303,305	1,392,169	1,245,856
-个人贷款				
-个人住房贷款	331,698	324,935	330,844	324,620
-个人经营贷款	179,636	173,973	176,287	171,836
-个人消费贷款	209,636	206,757	208,960	206,159
-信用卡	17,611	19,590	17,611	19,590
个人贷款小计	<u>738,581</u>	<u>725,255</u>	<u>733,702</u>	<u>722,205</u>
小计	<u>2,191,344</u>	<u>2,028,560</u>	<u>2,125,871</u>	<u>1,968,061</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贴现	161,157	146,649	161,157	146,649
-企业贷款和垫款	38,355	34,766	38,355	34,766
小计	<u>199,512</u>	<u>181,415</u>	<u>199,512</u>	<u>181,415</u>
合计	2,390,856	2,209,975	2,325,383	2,149,476
应计利息	<u>5,877</u>	<u>6,015</u>	<u>5,860</u>	<u>6,005</u>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396,733	2,215,990	2,331,243	2,155,481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	<u>(59,981)</u>	<u>(59,008)</u>	<u>(57,889)</u>	<u>(57,352)</u>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2,336,752</u>	<u>2,156,982</u>	<u>2,273,354</u>	<u>2,098,129</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845)	(1,320)	(845)	(1,320)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行业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4,773	13	261,087	12
制造业	261,102	11	228,514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7,399	6	154,611	6
批发和零售业	140,376	5	134,622	6
房地产业	124,494	4	122,846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880	4	62,163	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85,131	4	65,134	3
建筑业	82,892	3	81,473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820	3	84,824	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1,163	3	58,282	2
金融业	36,172	2	27,070	1
采矿业	20,444	1	19,839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683	1	15,749	1
农、林、牧、渔业	12,132	1	11,198	1
其他	10,657	1	10,659	1
小计	1,491,118	62	1,338,071	60
个人贷款	738,581	31	725,255	33
贴现	161,157	7	146,649	7
合计	2,390,856	100	2,209,975	100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98,772	13	253,724	11
制造业	236,886	10	205,664	1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56,905	6	154,091	6
批发和零售业	139,195	5	133,837	6
房地产业	124,423	5	122,829	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85,880	4	62,163	3
建筑业	82,093	4	80,672	4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74,619	3	77,624	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74,202	3	55,155	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4,687	3	52,966	2
金融业	36,339	2	27,254	1
采矿业	19,086	1	18,688	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6,153	1	15,234	1
农、林、牧、渔业	10,811	1	10,533	1
其他	10,473	1	10,188	1
	1,430,524	62	1,280,622	59
小计				
个人贷款	733,702	31	722,205	34
贴现	161,157	7	146,649	7
	161,157	7	146,649	7
合计	2,325,383	100	2,149,476	1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904,356	38	823,113	37
保证贷款	675,869	28	599,767	2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69,895	24	555,809	25
-质押贷款	240,736	10	231,286	11
合计	<u>2,390,856</u>	<u>100</u>	<u>2,209,975</u>	<u>100</u>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信用贷款	899,930	39	817,724	38
保证贷款	641,386	27	568,692	26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61,163	24	553,711	26
-质押贷款	222,904	10	209,349	10
合计	<u>2,325,383</u>	<u>100</u>	<u>2,149,476</u>	<u>100</u>

(4)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按地区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983,926	41	932,628	42
浙江地区	228,685	10	214,260	10
江苏地区	205,406	9	180,256	8
山东地区	197,208	8	180,274	8
深圳地区	182,105	8	174,043	8
上海地区	126,963	5	112,495	5
湖南地区	112,765	4	99,018	4
陕西地区	105,315	4	99,717	5
江西地区	93,033	4	81,613	4
其他地区	155,450	7	135,671	6
合计	2,390,856	100	2,209,975	100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北京地区	925,993	40	876,064	41
浙江地区	227,490	10	213,013	10
江苏地区	205,406	9	180,256	8
山东地区	197,208	8	180,274	8
深圳地区	182,105	8	174,043	8
上海地区	126,963	5	112,495	5
湖南地区	112,765	5	99,018	5
陕西地区	105,315	5	99,717	5
江西地区	93,033	4	81,613	4
其他地区	149,105	6	132,983	6
合计	2,325,383	100	2,149,476	100

(5) 逾期贷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505	6,115	2,630	156	13,406
保证贷款	2,490	2,067	2,529	1,073	8,159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441	4,869	2,098	765	13,173
-质押贷款	44	500	1,332	-	1,876
合计	12,480	13,551	8,589	1,994	36,614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32	7,122	2,056	94	12,804
保证贷款	2,560	2,659	3,558	1,070	9,84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326	2,619	2,288	931	11,164
-质押贷款	23	483	1,528	-	2,034
合计	11,441	12,883	9,430	2,095	35,849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逾期 1天至90天 (含90天)	逾期 91天至360天 (含360天)	逾期 361天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4,427	6,096	2,620	155	13,298
保证贷款	2,445	2,014	2,516	1,042	8,017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395	4,850	2,090	760	13,095
-质押贷款	44	500	1,328	-	1,872
合计	12,311	13,460	8,554	1,957	36,282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 1 天至 90 天 (含 90 天)	逾期 91 天至 360 天 (含 360 天)	逾期 361 天至 3 年 (含 3 年)	逾期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521	7,112	2,049	85	12,767
保证贷款	2,548	2,651	3,538	1,067	9,804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5,309	2,608	2,261	928	11,106
-质押贷款	22	483	1,328	-	1,833
合计	11,400	12,854	9,176	2,080	35,510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33,166	7,657	18,185	59,008
转至阶段一	1,006	(886)	(120)	-
转至阶段二	(128)	397	(269)	-
转至阶段三	(86)	(2,010)	2,096	-
本期计提(附注六、36)	9,907	3,983	14,294	28,184
本期回拨(附注六、36)	(8,735)	(2,784)	(7,758)	(19,277)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9,002)	(9,002)
本期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272	1,272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208)	(208)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4	-	-	4
期末余额	35,134	6,357	18,490	59,981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1,354	7,580	17,090	56,024
转至阶段一	2,080	(1,887)	(193)	-
转至阶段二	(531)	769	(238)	-
转至阶段三	(161)	(1,050)	1,211	-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14,918	6,729	22,299	43,946
本年回拨(附注六、36)	(14,501)	(4,484)	(5,884)	(24,86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7,827)	(17,827)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2,080	2,080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51)	(351)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7	-	(2)	5
年末余额	<u>33,166</u>	<u>7,657</u>	<u>18,185</u>	<u>59,008</u>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32,036	7,525	17,791	57,352
转至阶段一	1,005	(885)	(120)	-
转至阶段二	(121)	390	(269)	-
转至阶段三	(86)	(2,009)	2,095	-
本期计提(附注六、36)	8,636	3,957	14,253	26,846
本期回拨(附注六、36)	(8,347)	(2,666)	(7,392)	(18,405)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8,964)	(8,964)
本期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272	1,272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208)	(208)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4)	-	-	(4)
期末余额	<u>33,119</u>	<u>6,312</u>	<u>18,458</u>	<u>57,889</u>

	本行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30,276	7,258	16,855	54,389
转至阶段一	2,079	(1,886)	(193)	-
转至阶段二	(521)	759	(238)	-
转至阶段三	(159)	(839)	998	-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14,226	6,607	21,128	41,961
本年回拨(附注六、36)	(13,872)	(4,374)	(5,633)	(23,87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6,787)	(16,787)
本年转回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	-	1,985	1,985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利息冲转	-	-	(351)	(351)
-汇兑损益及其他调整	7	-	27	34
年末余额	32,036	7,525	17,791	57,352

(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减值准备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1,320	-	-	1,320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附注六、36)	485	-	-	485
本期回拨(附注六、36)	(960)	-	-	(960)
期末余额	845	-	-	845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1,577	-	-	1,577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1,320	-	-	1,320
本年回拨(附注六、36)	(1,577)	-	-	(1,577)
	1,320	-	-	1,320
年末余额	1,320	-	-	1,320

7 金融投资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债券, 按发行人				
-政府	5,405	4,130	5,399	4,130
-政策性银行	4,930	2,807	4,930	2,796
-金融机构	41,673	73,931	41,641	73,900
-企业	18,928	10,574	18,867	10,511
债券小计	70,936	91,442	70,837	91,337
权益工具	7,257	7,152	7,128	7,038
基金及其他	315,370	276,712	302,780	266,070
合计	393,563	375,306	380,745	364,445

(2) 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303,061	297,264	301,529	296,984
-政策性银行	112,470	109,527	111,423	109,361
-金融机构	83,666	50,087	83,555	49,934
-企业	71,087	63,976	70,935	63,824
债券小计 ⁽ⁱ⁾	570,284	520,854	567,442	520,103
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 ⁽ⁱⁱ⁾ 及其他	130,833	185,823	130,833	185,823
应计利息	7,157	7,436	7,157	7,436
合计	708,274	714,113	705,432	713,362
减：减值准备	(25,168)	(26,428)	(25,168)	(26,428)
净值	683,106	687,685	680,264	686,934

- (i)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88 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48 亿元)，按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3.69 亿元的已减值债券划分为阶段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27 亿元)；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 (ii) 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是本集团投资的由信托公司、证券公司等机构管理的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产品最终投向于企业债权、同业借款及资产支持证券。

(3)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按发行人				
-政府	217,883	161,948	217,670	161,777
-政策性银行	147,385	64,219	146,512	63,524
-金融机构	170,158	111,050	170,158	111,001
-企业	55,328	37,297	55,276	37,266
合计	<u>590,754</u>	<u>374,514</u>	<u>589,616</u>	<u>373,568</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业务，其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21.38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25 亿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集团将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二(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账面原值为人民币 6.99 亿元的债券划分为阶段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99 亿元)；其余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债券皆划分为阶段一，按其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

(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	1,300	1,092	1,259	1,092

本集团将部分非上市股权投资行使了不可撤销选择权，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

(5) 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分类为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4,401	1,336	20,691	26,428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217)	217	-	-
转至阶段三	-	(563)	563	-
本期计提(附注六、36)	(227)	66	440	279
本期核销及转出	-	-	(3,000)	(3,000)
本期核销后收回	-	-	1,483	1,483
汇率变动及其他	(22)	-	-	(22)
	3,935	1,056	20,177	25,168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5,627	1,794	23,633	31,054
转至阶段一	4	(4)	-	-
转至阶段二	(389)	389	-	-
转至阶段三	-	(799)	799	-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880)	(44)	1,411	487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328)	(5,328)
本年核销后收回	-	-	176	176
本年转入	-	-	-	-
汇率变动及其他	39	-	-	39
	4,401	1,336	20,691	26,428

分类为其他债权投资的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期初余额	1,320	-	505	1,825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20)	20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期计提(附注六、36)	315	-	-	315
汇率变动及其他	(2)	-	-	(2)
期末余额	<u>1,613</u>	<u>20</u>	<u>505</u>	<u>2,138</u>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年初余额	769	-	489	1,258
转至阶段一	-	-	-	-
转至阶段二	-	-	-	-
转至阶段三	-	-	-	-
本年计提(附注六、36)	540	-	16	556
汇率变动及其他	11	-	-	11
年末余额	<u>1,320</u>	<u>-</u>	<u>505</u>	<u>1,825</u>

8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投资子公司	附注五	不适用	不适用	7,581	7,254
投资联营企业	(1)	1,466	1,565	1,466	1,565
投资合营企业	(2)	1,237	1,566	1,237	1,566
合计		<u>2,703</u>	<u>3,131</u>	<u>10,284</u>	<u>10,385</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不存在长期股权投资变现及收益收回的重大限制。

(1) 投资联营企业

投资联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年初账面原值	1,565	1,406
应享利润	90	177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2)	2
收到现金股利	(17)	(20)
其他	(170)	-
期末/年末账面价值	<u>1,466</u>	<u>1,565</u>

(2) 投资合营企业

投资合营企业变动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已重述
期初/年初账面原值	1,566	1,995
应享利润	137	530
应享其他权益变动	(461)	(959)
收到现金股利	(5)	-
	1,237	1,566

上述投资合营企业账面价值中包括初始投资成本人民币 6.82 亿元大于取得投资时对应享有合营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部分人民币 3.40 亿元。

9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性房地产, 原值	519	519
累计折旧	(251)	(244)
投资性房地产, 净值	268	275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 本集团有 2 处投资性房地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 2 处, 原值为人民币 0.25 亿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1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01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0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原值	25,880	25,774	25,704	25,676
累计折旧	(8,998)	(8,455)	(8,921)	(8,404)
减值准备	(2)	(2)	(2)	(2)
固定资产, 净值	16,880	17,317	16,781	17,270
在建工程, 原值	1,799	1,745	1,786	1,744
减: 减值准备	(11)	(11)	(11)	(11)
在建工程, 净值	1,788	1,734	1,775	1,733
合计	18,668	19,051	18,556	19,00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 本集团有 9 处固定资产物业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有 9 处, 原值为人民币 1.15 亿元), 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0.03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0.03 亿元)。上述事项不影响本集团对该等资产的权利。

11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使用权资产, 原值	9,303	9,469	8,899	9,067
累计折旧	(4,188)	(3,938)	(3,890)	(3,671)
使用权资产, 净值	5,115	5,531	5,009	5,396

12 无形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无形资产, 原值	1,517	1,502	1,482	1,472
累计摊销	(549)	(466)	(535)	(454)
无形资产, 净值	968	1,036	947	1,018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按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后的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603	41,414	41,468	40,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447)	(4,878)	(4,396)	(4,826)
净额	38,156	36,536	37,072	35,896

(2) 按总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9,744	155,120	39,936	38,780
租赁负债	5,704	5,836	1,426	1,459
应付工资	2,340	2,416	585	6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424	1,152	356	288
预收手续费	128	76	32	19
预提诉讼损失	87	96	22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	20	-	5
其他	984	940	246	235
合计	170,411	165,656	42,603	41,414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集团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9,148	10,924	2,287	2,731
使用权资产	5,115	5,264	1,279	1,3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3,500	3,300	875	825
其他	24	24	6	6
合计	17,787	19,512	4,447	4,878

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55,628	152,792	38,907	38,198
租赁负债	5,620	5,728	1,405	1,432
应付工资	2,232	2,264	558	56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424	1,152	356	288
预提诉讼损失	87	96	22	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	20	-	5
其他	880	836	220	209
合计	165,871	162,888	41,468	40,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行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	9,128	10,916	2,282	2,729
使用权资产	5,009	5,172	1,252	1,29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3,424	3,192	856	798
其他	24	24	6	6
合计	17,585	19,304	4,396	4,826

(3) 递延所得税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年初余额	36,536	35,160	35,896	34,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失	439	(1,786)	442	(1,782)
计入当期损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37)	1,181	3,162	734	3,304
期末/年末余额	<u>38,156</u>	<u>36,536</u>	<u>37,072</u>	<u>35,896</u>

(4) 计入当期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影响由下列暂时性差异组成：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减值准备	1,156	3,148	709	3,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	18	(170)	10	(150)
预提诉讼损失	(2)	5	(2)	5
应付工资	(19)	(93)	(8)	(99)
预收手续费	13	(9)	-	-
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	4	129	14	129
其他	11	152	11	155
净额	<u>1,181</u>	<u>3,162</u>	<u>734</u>	<u>3,304</u>

14 其他资产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抵债资产	502	692	457	692
减：减值准备	(296)	(489)	(295)	(489)
小计	206	203	162	203
其他应收款	7,304	8,176	6,125	6,976
减：减值准备	(2,349)	(2,345)	(2,208)	(2,205)
小计	4,955	5,831	3,917	4,771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24,589	27,014	24,560	27,012
租出贵金属	5,149	4,941	5,149	4,941
长期待摊费用	1,168	1,268	1,132	1,250
应收利息	198	114	198	114
其他	1,229	1,209	1,171	1,181
合计	37,494	40,580	36,289	39,472

1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8,882	147,379	138,614	147,272
应计利息	864	926	864	926
合计	139,746	148,305	139,478	148,198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境内银行存放	43,446	34,733	43,446	34,723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	379,151	344,167	380,056	346,000
小计	422,597	378,900	423,502	380,723
应计利息	1,900	1,532	1,914	1,540
合计	<u>424,497</u>	<u>380,432</u>	<u>425,416</u>	<u>382,263</u>

17 拆入资金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境内银行拆入	49,224	84,964	45,193	83,561
境外银行拆入	8,906	12,225	8,906	12,225
小计	58,130	97,189	54,099	95,786
应计利息	17	79	15	79
合计	<u>58,147</u>	<u>97,268</u>	<u>54,114</u>	<u>95,865</u>

1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债券	169,105	94,192	146,377	77,541
票据	64,428	26,816	64,428	26,816
小计	233,533	121,008	210,805	104,357
应计利息	241	15	241	15
合计	233,774	121,023	211,046	104,372

19 吸收存款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活期公司存款	617,712	554,525	617,105	554,090
活期储蓄存款	190,690	182,304	189,897	182,048
定期公司存款	1,011,723	911,225	1,011,960	911,479
定期储蓄存款	613,122	561,054	603,484	556,791
保证金存款	221,745	240,317	221,624	240,288
小计	2,654,992	2,449,425	2,644,070	2,444,696
应计利息	34,450	34,150	34,227	34,059
合计	2,689,442	2,483,575	2,678,297	2,478,755

20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14	3,895	(3,997)	2,512
职工福利	2	163	(165)	-
退休福利 ⁽¹⁾	138	1	(4)	135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5	383	(394)	64
医疗保险费	28	468	(475)	21
失业保险费	3	13	(13)	3
工伤保险费	2	6	(6)	2
生育保险费	-	3	(3)	-
住房公积金	2	325	(325)	2
企业年金缴费	30	128	(135)	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77	(75)	4
合计 ⁽²⁾	2,896	5,462	(5,592)	2,766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62	6,664	(7,112)	2,614
职工福利	3	499	(500)	2
退休福利 ⁽¹⁾	143	2	(7)	138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8	754	(757)	75
医疗保险费	28	831	(831)	28
失业保险费	3	26	(26)	3
工伤保险费	2	11	(11)	2
生育保险费	1	6	(7)	-
住房公积金	1	627	(626)	2
企业年金缴费	27	295	(292)	3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	166	(166)	2
合计 ⁽²⁾	3,350	9,881	(10,335)	2,896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423	3,794	(3,831)	2,386
职工福利	-	153	(153)	-
退休福利 ⁽¹⁾	138	1	(4)	135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4	372	(383)	63
医疗保险费	27	460	(467)	20
失业保险费	3	13	(13)	3
工伤保险费	2	6	(6)	2
生育保险费	-	3	(3)	-
住房公积金	2	316	(316)	2
企业年金缴费	23	127	(134)	1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75	(75)	1
合计 ⁽²⁾	<u>2,693</u>	<u>5,320</u>	<u>(5,385)</u>	<u>2,628</u>
	2024 年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年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9	6,365	(6,841)	2,423
职工福利	-	478	(478)	-
退休福利 ⁽¹⁾	143	2	(7)	138
社会福利费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76	729	(731)	74
医疗保险费	27	818	(818)	27
失业保险费	3	25	(25)	3
工伤保险费	2	10	(10)	2
生育保险费	-	5	(5)	-
住房公积金	1	609	(608)	2
企业年金缴费	23	288	(288)	2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	161	(161)	1
合计 ⁽²⁾	<u>3,175</u>	<u>9,490</u>	<u>(9,972)</u>	<u>2,693</u>

- (1)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确认退休后福利义务负债人民币 1.35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38 亿元)，内退期间福利义务负债无余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其中，退休后福利计划覆盖部分退休人员、内退人员以及北京地区在职员工，内退期间福利计划覆盖当前内退人员。
- (2)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上述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中并无属于拖欠性质的余额。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的主要精算假设如下：

	<u>2025 年</u> <u>6 月 30 日</u>	<u>2024 年</u> <u>12 月 31 日</u>
折现率	1.65%	1.71%
死亡率	中国人寿保险业 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中国人寿保险业 经验生命表 (2010-2013) 养老金业务表

未来死亡率的假设是基于中国人寿保险业经验生命表确定的，该表为中国地区的公开统计信息。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因上述精算假设变动引起的退休福利计划负债变动金额均不重大。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包括的退休及内退员工福利成本如下：

	<u>2025 年 1-6 月</u>	<u>2024 年</u>
利息费用	1	2
精算损失	-	-
合计	<u>1</u>	<u>2</u>

上述应付职工薪酬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退休福利及其他社会保险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集团规定的时限安排发放或缴纳。

21 应交税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应交增值税	1,285	1,230	1,278	1,219
应交企业所得税	968	1,540	870	1,52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及教育费附加	126	114	123	111
其他	60	147	56	146
合计	2,439	3,031	2,327	2,998

22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
信用承诺减值准备	3,687	3,805
预计诉讼损失(附注七、6)	67	79
其他	20	18
合计	3,774	3,902

23 应付债券

	注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1)	160,000	146,000
应付同业存单	(2)	561,180	399,734
小计		721,180	545,734
应计利息		1,141	2,410
合计		722,321	548,144

(1)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i) 本行于 202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70 亿元，年利率为 1.97%，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4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4]第 6 号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43%，每年付息一次。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20 亿元，年利率为 2.20%，每年付息一次。
- 2024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25%，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核准发行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为 2.75%，每年付息一次。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62%，每年付息一次。

(ii) 本行于 202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1.73%，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核准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为 2.56%，每年付息一次。

(iii) 本行于 202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年利率为 1.84%，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3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3]第 32 号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年利率 2.82%，每年付息一次。
- 2023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年利率 2.75%，每年付息一次。

本行于 2022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2]第 163 号核准发行小微企业专项金融债，详细情况如下：

- 2022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年利率为 2.47%，每年付息一次。

(iv) 本行于 2025 年经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核准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详细情况如下：

- 2025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年利率为 1.67%，每年付息一次。

(2) 应付同业存单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同业存单面值余额为人民币 5,653.60 亿元，面值均为人民币 100 元，期限为一个月至一年，均为贴现发行或平价发行。

24 其他负债

	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借款	(1)	47,058	48,268	-	-
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4,472	9,712	14,472	9,174
存入押金		1,505	1,510	-	-
应付股利		4,910	2,673	4,910	2,673
其他		11,968	6,047	3,490	2,758
合计		<u>79,913</u>	<u>68,210</u>	<u>22,872</u>	<u>14,605</u>

- (1) 本行子公司北银金租向银行借款用于融资租赁业务。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银行借款的剩余期限为 5 天至 2,635 天不等(2024 年 12 月 31 日：2 天至 2,815 天不等)，利率范围为 1.70%至 6.01%(2024 年 12 月 31 日：1.87%至 6.01%)。

25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u>21,143</u>	<u>21,143</u>

26 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发行在外的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会计分类	初始股息率	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股	数量 (百万股)	金额 (百万元)	到期日 或续期情况	转股条件	转换情况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 1	2015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4.50%	100	49	4,900	无到期限制	强制转股	无转换
北银优 2	2016 年 7 月	权益工具	4.00%	100	130	13,000	无到期限制	强制转股	无转换
发行永续债									
21 永续债 1	2021 年 10 月	权益工具	4.35%	100	400	4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1 永续债 2	2021 年 12 月	权益工具	3.84%	100	200	2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4 永续债	2024 年 9 月	权益工具	2.27%	100	100	1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5 永续债	2025 年 5 月	权益工具	2.10%	100	200	20,000	无到期限制	无转股	无转换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本集团及本行

	注	2025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2025 年 6 月 30 日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数量	账面价值
		(百万股)		(百万股)		(百万股)	
发行优先股							
北银优 1	(i)	49	4,872	-	-	49	4,872
北银优 2	(ii)	130	12,969	-	-	130	12,969
小计		179	17,841	-	-	179	17,841
发行永续债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一期)	(iii)	-	39,993	-	-	-	39,993
2021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第二期)		-	19,997	-	-	-	19,997
2024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	10,000	-	-	-	10,000
2025 年无固定期限资本 债券		-	-	-	20,000	-	20,000
小计		-	69,990	-	20,000	-	89,990
合计			87,831		20,000		107,831

- (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1），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49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49,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5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55%，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 4.67%。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 (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境内发行了非累积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北银优 2），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0 亿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为 130,000,000 股，初始年股息率为 4.00%，后续股息率每隔 5 年调整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确定），固定溢价为本次发行确定的票面股息率与首期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 1.34%，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本行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调整票面股息率为 4.20%。

该优先股无初始到期日，但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事先取得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可选择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或此后任何一个股息支付日按照优先股的面值加当期应付股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优先股。

本行发行的上述优先股均采用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派发的股息或未足额派发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本行有权取消上述优先股的股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获得分配的股息后，不再同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在出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的情况下，报金融监管总局审查并决定，本次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强制转换为 A 股普通股。

- (iii) 经中国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本行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4.35%，每 5 年调整一次。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3.84%，每 5 年调整一次。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27%，每 5 年调整一次。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发行完毕。该债券的单位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前 5 年票面利率为 2.10%，每 5 年调整一次。

上述债券的存续期与本行持续经营存续期一致。自发行之日起 5 年后，在满足赎回先决条件且得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于每年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上述债券。当满足减记触发条件时，本行有权在报金融监管总局并获同意、但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上述债券按照票面总金额全部或部分减记。上述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和次级债务之后，股东持有的股份之前；上述债券与其他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

本行上述优先股和债券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提高本行资本充足率。

2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期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期初余额 已重述	本期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损益	736	223	-	56	167	903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800)	(463)	-	-	(463)	(1,2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5,104	124	1,957	(455)	(1,378)	3,72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353	(160)	-	(40)	(120)	2,233
合计	7,349	(276)	1,957	(439)	(1,794)	5,555

2024年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发生额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其他综合收益年末余额 已重述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已重述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44)	-	-	-	-	(4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						
投资损益	411	433	-	108	325	736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0	(957)	-	-	(957)	(7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公允价值变动	280	9,255	2,828	1,603	4,824	5,10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2,129	299	-	75	224	2,353
合计	2,946	9,030	2,828	1,786	4,416	7,362

2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少数股东权益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北银金租	1,118	1,082
蠡州北银	172	-
浙江文成	60	61
重庆永川	24	25
云南西山	28	28
重庆秀山	15	14
云南马龙	20	20
云南新平	13	16
云南元江	16	16
云南石屏	7	7
合计	<u>1,473</u>	<u>1,269</u>

29 股利分配

根据本行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股利分配方案，本行以 2024 年年末总股本 211.43 亿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 2024 年度末期现金红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2024 年度全年：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2.29 亿元(含税)(2024 年度全年：人民币 67.66 亿元(含税))。本行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公布《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列明：2024 年度末期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除权日为 2025 年 7 月 10 日。

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北银优 2”股息发放方案。按照“北银优 2”票面股息率 4.20% 计算，每股发放现金股息人民币 4.2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 5.46 亿元(含税)。股息发放日为 2025 年 7 月 28 日。

30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184	1,153	1,180	1,15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4	97	225	70
-拆出资金	2,964	3,388	3,002	3,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8	746	868	7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一般公司贷款	22,607	22,350	21,181	20,940
-个人贷款	14,932	18,402	14,844	18,305
-贴现	944	1,213	944	1,213
-债券及其他投资	15,928	14,710	15,900	14,683
小计	<u>59,691</u>	<u>62,059</u>	<u>58,144</u>	<u>60,590</u>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208	165	208	165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277)	(2,062)	(1,275)	(2,06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803)	(6,140)	(3,180)	(5,493)
-拆入资金	(866)	(1,571)	(892)	(1,64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5)	(484)	(1,215)	(484)
-吸收存款	(20,267)	(20,453)	(20,192)	(20,361)
-应付债券	(6,415)	(5,813)	(6,415)	(5,813)
小计	<u>(33,843)</u>	<u>(36,523)</u>	<u>(33,169)</u>	<u>(35,859)</u>
利息净收入	<u>25,848</u>	<u>25,536</u>	<u>24,975</u>	<u>24,731</u>

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代理及委托业务	1,282	1,166	1,000	945
-结算与清算业务	717	546	717	546
-承销及咨询业务	255	255	255	255
-保函及承诺业务	166	180	166	180
-银行卡业务	120	128	120	128
-其他	482	305	482	305
小计	3,022	2,580	2,740	2,35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14)	(497)	(504)	(49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08	2,083	2,236	1,865

32 投资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486	4,604	3,477	4,604
其他债权投资	1,289	305	1,286	30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889	823	1,884	822
衍生金融资产	82	352	82	35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1,004	1,005	1,004	1,005
按权益法享有的联营企业净收益	90	97	90	97
按权益法享有的合营企业净收益	137	314	137	314
其他	(396)	(222)	(360)	(224)
合计	7,581	7,278	7,600	7,274

3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30	344	429	344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3)	(160)	(163)	(160)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7)	659	(188)	651
合计	<u>90</u>	<u>843</u>	<u>78</u>	<u>835</u>

34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	190	197	186
教育费附加	144	135	140	133
其他	154	124	150	119
合计	<u>500</u>	<u>449</u>	<u>487</u>	<u>438</u>

35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员工薪酬				
-工资及奖金	3,895	3,536	3,794	3,426
-其他	1,567	1,468	1,526	1,432
办公费	1,358	1,529	1,309	1,485
业务宣传及发展费用	293	324	284	321
固定资产及使用权资产折旧	1,246	1,248	1,209	1,211
其他	1,082	1,006	1,062	988
合计	<u>9,441</u>	<u>9,111</u>	<u>9,184</u>	<u>8,863</u>

36 信用减值损失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附注六、6)	8,907	9,271	8,441	9,19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附注六、6)	(475)	(414)	(475)	(414)
小计	<u>8,432</u>	<u>8,857</u>	<u>7,966</u>	<u>8,780</u>
金融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附注六、7.5)	279	250	279	2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 益的金融资产(附注六、7.5)	315	66	315	66
小计	<u>594</u>	<u>316</u>	<u>594</u>	<u>316</u>
信用承诺	(121)	104	(121)	104
其他	69	227	188	19
合计	<u><u>8,974</u></u>	<u><u>9,504</u></u>	<u><u>8,627</u></u>	<u><u>9,219</u></u>

37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当期所得税费用	3,447	2,492	2,854	2,395
递延所得税费用(附注六、13)	(1,181)	(647)	(734)	(686)
合计	<u><u>2,266</u></u>	<u><u>1,845</u></u>	<u><u>2,120</u></u>	<u><u>1,709</u></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已重述
利润总额	17,346	16,759	16,820	16,236
按照适用所得税率计提所得税	4,337	4,190	4,205	4,059
免税收入的影响	(2,148)	(2,396)	(2,132)	(2,392)
不可税前抵扣的费用及其他影响	16	18	5	6
调整以前年度税款	61	33	42	36
所得税费用	2,266	1,845	2,120	1,709

38 每股收益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053	14,886
减：本行优先股当期宣告股息	(546)	(546)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07	14,340
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21,143	21,143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股)	0.69	0.68

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净利润	15,080	14,914	14,700	14,527
加：信用减值损失	8,974	9,504	8,627	9,219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	-	(41)	-
已减值贷款利息冲转	(208)	(106)	(208)	(10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益	1	(1)	1	(1)
固定资产、使用权资产和投资性房地产 折旧	1,253	1,255	1,216	1,218
长期待摊费用 and 无形资产摊销	367	366	353	349
债券及其他投资利息收入	(15,928)	(14,710)	(15,900)	(14,68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0)	(843)	(78)	(835)
投资收益	(3,405)	(1,539)	(3,397)	(1,537)
发行债券的利息支出	6,415	5,813	6,415	5,81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181)	(647)	(734)	(6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67,018)	(236,050)	(163,990)	(227,8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2,695	198,222	302,887	185,757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66,914</u>	<u>(23,822)</u>	<u>149,851</u>	<u>(28,786)</u>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18	3,508	2,966	3,46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45)	(2,784)	(3,373)	(2,73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545,075	294,957	517,570	292,375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396,028)	(316,455)	(381,406)	(313,1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148,620	(20,774)	135,757	(20,06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现金	3,018	3,508	2,966	3,463
存放中央银行非限定性存款	15,569	17,067	15,323	16,806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636	13,019	65,974	12,310
-拆出资金	37,725	19,673	37,305	19,66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577	47,506	159,146	47,506
-金融投资	241,568	197,692	239,822	196,090
合计	548,093	298,465	520,536	295,838

40 金融资产的转让

信贷资产转让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殊目的实体，再由特殊目的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或进行信托份额转让。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资产支持证券或信托份额，从而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部分风险和报酬。本集团会按照风险和报酬的保留程度，分析判断是否终止确认相关信贷资产。

对于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信贷资产转让，本集团全部终止确认已转移的信贷资产。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无该等信贷资产转让的投资份额(2024 年 12 月 31 日：无)，其最大损失敞口与账面价值相若。

对于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与所转让信贷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信贷资产控制的，本集团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本集团无继续涉入类型信贷资产转让(2024 年度：无)。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4.53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4.31 亿元)。

41 结构化主体

(1)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本集团发起设立和/或投资的部分信托计划以及基金，由于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拥有权力，通过参与相关活动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因此本集团对此类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

(2)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理财产品。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赚取管理费收入。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信息范围的理财产品规模余额为人民币 4,175.2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734.45 亿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在理财业务相关的手续费收入为人民币 5.97 亿元(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人民币 5.59 亿元)。

根据人民银行等四部委颁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相关监管要求，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从上述结构化主体购入固定收益类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此外，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未发生向设立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转移信贷资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无)。

(3)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及最大损失敞口列示如下：

	2025 年 6 月 30 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其他债权投资</u>	<u>账面价值合计</u>	<u>最大损失敞口</u>
资产支持证券	2,174	44,247	-	46,423	46,423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13,938	106,092	-	120,030	120,030
基金	156,853	-	-	156,853	156,853
	<u>172,965</u>	<u>150,339</u>	<u>-</u>	<u>323,304</u>	<u>323,304</u>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交易性金融资产</u>	<u>债权投资</u>	<u>其他债权投资</u>	<u>账面价值合计</u>	<u>最大损失敞口</u>
资产支持证券	1,738	24,303	-	26,041	26,041
资产管理计划及信托计划	20,193	143,499	-	163,692	163,692
基金	144,481	-	-	144,481	144,481
	<u>166,412</u>	<u>167,802</u>	<u>-</u>	<u>334,214</u>	<u>334,214</u>

42 分部报告

本集团管理层分别对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资金业务的经营业绩进行评价。在经营分部中列示的分部收入、经营成果和资产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以基于合理标准分配到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按照业务性质在各个经营分部中进行分配，资金的内部转移价格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和当年市场利率水平确定，该等内部交易在编制报表时已抵销。

公司银行业务指为公司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存款、贷款、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结算、代理、委托、资信见证等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指为个人客户提供的银行服务，包括本外币储蓄、托管、银行卡、信贷及个人资产管理、结算、代理、资信见证等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债券投资交易、其他同业投资及资产负债管理。

其他业务指其他自身没有形成可单独列报的分部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本集团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6,407	11,094	8,490	227	36,218
利息净收入-外部	7,515	10,142	8,191	-	25,848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7,029	333	(7,362)	-	-
利息净收入	14,544	10,475	829	-	25,8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47	616	345	-	2,508
投资收益	-	-	7,354	227	7,581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	227	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90	-	90
汇兑损益	313	3	(145)	-	171
其他业务收入	3	-	17	-	20
营业支出	(8,911)	(7,746)	(2,310)	83	(18,884)
营业费用 ⁽¹⁾	(5,632)	(2,724)	(1,585)	-	(9,941)
信用减值损失	(3,320)	(5,012)	(725)	83	(8,974)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	-	-	-	41
其他业务成本	-	(10)	-	-	(10)
营业利润	7,496	3,348	6,180	310	17,334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2	12
利润总额	7,496	3,348	6,180	322	17,346
所得税费用					(2,266)
净利润					15,080
折旧和摊销	679	391	550	-	1,620
资本性支出	108	104	121	-	333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551,775	898,371	2,255,628	42,045	4,747,819
分部负债	(1,943,691)	(828,563)	(1,584,819)	(6,075)	(4,363,148)

	本集团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合计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4,695	12,742	8,020	394	35,851
利息净收入-外部	7,182	13,592	4,762	-	25,536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5,874	(1,435)	(4,439)	-	-
利息净收入	13,056	12,157	323	-	25,53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89	570	324	-	2,083
投资收益	-	-	6,867	411	7,278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 的投资收益	-	-	-	411	4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843	-	843
汇兑损益	448	15	(414)	-	49
其他业务收入	2	-	77	(17)	62
营业支出	(9,146)	(7,818)	(1,865)	(247)	(19,076)
营业费用 ⁽¹⁾	(5,370)	(2,711)	(1,479)	-	(9,560)
信用减值损失	(3,776)	(5,095)	(386)	(247)	(9,504)
其他业务成本	-	(12)	-	-	(12)
营业利润	5,549	4,924	6,155	147	16,7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6)	(16)
利润总额	5,549	4,924	6,155	131	16,759
所得税费用					(1,845)
净利润					14,914
折旧和摊销	738	488	395	-	1,621
资本性支出	524	342	268	-	1,134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389,563	878,399	1,636,816	39,697	3,944,475
分部负债	(1,726,939)	(733,665)	(1,143,346)	(2,646)	(3,606,596)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4,981	11,081	8,787	227	35,076
利息净收入-外部	6,086	10,124	8,765	-	24,975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7,029	333	(7,362)	-	-
利息净收入	13,115	10,457	1,403	-	24,9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51	621	64	-	2,236
投资收益	-	-	7,373	227	7,600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27	22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78	-	78
汇兑损益	312	3	(146)	-	169
其他业务收入	3	-	15	-	18
营业支出	(8,417)	(7,690)	(2,161)	1	(18,267)
营业费用 ⁽¹⁾	(5,563)	(2,672)	(1,436)	-	(9,671)
信用减值损失	(2,895)	(5,008)	(725)	1	(8,627)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41	-	-	-	41
其他业务成本	-	(10)	-	-	(10)
营业利润	6,564	3,391	6,626	228	16,809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11	11
利润总额	6,564	3,391	6,626	239	16,820
所得税费用					(2,120)
净利润					14,700
折旧和摊销	669	379	521	-	1,569
资本性支出	98	56	77	-	231
2025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492,467	892,453	2,215,236	48,517	4,648,673
分部负债	(1,886,085)	(817,834)	(1,558,506)	(6,073)	(4,268,498)

	本行				合计
	公司银行业务	个人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营业收入	13,296	12,730	8,384	394	34,804
利息净收入-外部	5,780	13,579	5,372	-	24,731
利息净收入-分部间	5,874	(1,435)	(4,439)	-	-
利息净收入	11,654	12,144	933	-	24,7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192	570	103	-	1,865
投资收益	-	-	6,863	411	7,274
其中：对联营及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411	41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835	-	835
汇兑损益	448	16	(423)	-	41
其他业务收入	2	-	73	(17)	58
营业支出	(9,084)	(7,743)	(1,667)	(38)	(18,532)
营业费用 ⁽¹⁾	(5,300)	(2,652)	(1,349)	-	(9,301)
信用减值损失	(3,784)	(5,079)	(318)	(38)	(9,219)
其他业务成本	-	(12)	-	-	(12)
营业利润	4,212	4,987	6,717	356	16,27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	(36)	(36)
利润总额	4,212	4,987	6,717	320	16,236
所得税费用					(1,709)
净利润					14,527
折旧和摊销	726	475	366	-	1,567
资本性支出	519	340	261	-	1,120
2024 年 6 月 30 日					
分部资产	1,334,823	873,638	1,635,419	46,272	3,890,152
分部负债	(1,674,993)	(727,606)	(1,144,764)	(8,601)	(3,555,964)

(1) 营业费用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

七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银行承兑汇票	322,002	355,895
开出保函	44,511	46,160
开出信用证	104,478	79,62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907	55,115
	<u>526,898</u>	<u>536,791</u>
合计	<u>526,898</u>	<u>536,791</u>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2024 年
	<u>6 月 30 日</u>	<u>12 月 31 日</u>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167	1,220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366	687
	<u>1,366</u>	<u>687</u>

以上资本性承诺是指购买房地产、设备及系统开发等的资本支出承诺。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本集团的流动性水平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3 质押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		
-政府	258,532	244,090
-政策性银行	67,925	40,390
-金融机构	11,196	9,032
小计	337,653	293,512
票据	64,558	26,893
合计	402,211	320,405

本集团以上述资产作为吸收国库定期存款、向中央银行借款及卖出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质押物。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债券作质押的回购协议中，接受质押的一方无权出售或再质押相关债券。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

4 证券承销承诺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未履行的承担包销义务的证券承诺。

5 国债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承销部分国债。该等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行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该等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其到期时一次性兑付本金和利息。本行的国债提前兑付金额为本行承销并卖出的国债本金及根据提前兑付协议确定的应付利息。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余额为人民币 87.57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6.78 亿元)，原始年限为三至五年不等。

6 未决诉讼

本集团涉及若干本集团作为被告及其他可能被诉讼索赔的事项。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确认的诉讼损失准备余额为人民币 6,722 万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7,877 万元)。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事项的最终裁决与执行结果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同时，本集团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此外，本集团还根据金融监管总局颁布的《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1) 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持有本行 5%及 5%以上股份的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u>股东名称</u>	<u>注册地</u>	<u>注册资本</u>	<u>业务性质及经营范围</u>	<u>持股数(百万)</u>	<u>持股比例</u>
INGBANKN.V.	荷兰	525 百万 欧元	金融机构，提供零售及 商业银行服务	2,755	13.03%
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 责任公司	北京	10,000 百万 人民币	国有资产产权经营和 资本运作	1,927	9.12%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 公司	北京	22,082 百万 人民币	能源投资、开发及 经营管理	1,816	8.59%

(2) 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行子公司基本情况及注册资本、所持股份参见附注五。

	<u>主要经营地</u>	<u>注册地</u>	<u>持股 比例(%)</u>	<u>注册资本 (人民币百万元)</u>	<u>主营业务</u>
联营企业					
北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简称“北银消费”)	北京	北京	35.29	850	消费金融业务
农安北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安	农安	19.02	122	商业银行业务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中加基金”)	北京	北京	44.00	465	基金管理业务
合营企业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大连	大连	50.00	3,570	人寿保险业务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包括持有本行5%及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属集团、其他对本行施加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所属集团、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该等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关联方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吸收的存款和发放的贷款等。

(1) 与子公司的交易及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6	30
拆出资金	4,578	3,823
其他应收款	4	4
其他应付款	24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0	1,841
吸收存款	554	551
银行承兑汇票	138	-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与联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拆出资金	2,060	1,8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9	917
其他应收款	22	20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3) 与合营企业的交易及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吸收存款	<u>67</u>	<u>22</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4) 与持股 5%以上股东的交易及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	2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07	5,506
吸收存款	<u>4,953</u>	<u>5,816</u>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5)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及余额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69	1,567
拆出资金	5,256	5,35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7,729	29,017
债券投资	42,294	26,923
其他应收款	1	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435	5,651
拆入资金	15,293	14,591
吸收存款	15,269	16,383
银行承兑汇票	-	69
开出保函	1,760	1,457

本集团上述关联方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6)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其中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交易余额不重大(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不重大)。

九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大量运用了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吸收不同期限的存款并将这些资金运用于高质量资产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本集团通过将短期资金运用于利率较高的长期贷款以增加利差，同时保持足够的流动性以保证负债到期后及时偿付。本集团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体系下，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展业务。

本集团通过向企业或个人提供多种形式的信贷服务以获得高于平均水平的利差。此类金融工具不仅包括资产负债表中的客户贷款还包括提供担保与其他承诺，如信用证、担保及承兑。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集团风险管理的主要内容可概括为对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各类风险进行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同时满足监管部门、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要求。

本集团董事会是本集团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确定本集团的总体风险偏好、风险容忍度；其下设的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审批风险管理的战略、政策和程序。高级管理层下设有信用审批委员会、信用风险政策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操作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授权范围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的控制以及相关政策、程序的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全面风险管理的要求设置有风险管理条线，下设风险管理部(含市场风险室、风险政策室)、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 and 法律合规与内控部(含操作风险室)，执行不同的风险管理职能，强化涵盖三大风险的组合管理能力。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条款履行其相关义务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大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贷款组合、投资组合、贸易融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

本集团由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管理层采用专业化授信评审、集中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本集团信用风险的管理部门主要分为以下几个层次：总体信用风险控制由本行风险管理部协调总行信用审批部、投贷后管理部、特殊资产管理部、法律合规与内控部等风险管理部门实施；根据信用风险设计的产品或业务种类，由本集团信用审批部、中小企业审批中心、个贷审批中心等专业机构进行信用风险审批；此外，本集团根据管理需要设立地区管理部或分行风险管理部门，对辖内所属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

(1) 信用风险的计量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持续完善包括客户调查和业务受理、授信分析与评价、授信决策与实施、授信后管理、问题授信管理等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以及不良管理等各环节在内的风险管控机制，通过强化全流程风险管控，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能力。

本集团根据《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令[2023]第 1 号)监督并管理贷款的质量。《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要求中国的商业银行将零售及非零售贷款按照风险程度分为五类，分别为正常类、关注类、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后三类为不良类。

《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债务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金、利息或收益不能按时足额偿付。

关注类：虽然存在一些可能对履行合同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但债务人目前有能力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

次级类：债务人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或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

可疑类：债务人已经无法足额偿付本金、利息或收益，金融资产已发生显著信用减值。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后，只能收回极少部分金融资产，或损失全部金融资产。

2023 年 7 月 1 日前发生的业务，尚未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重新分类的存量业务，按照《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相关规定进行分类。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管理层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每个资金交易客户(包括交易对手、债券发行人等)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衍生金融工具通过与风险因子和期限相匹配的转换系数，转换为授信额度占用。资金交易中心在此限额内进行债券投资和衍生金融工具交易。

外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政府在国外发行的主权债券或我国政策性银行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在国内外发行的债券，主权评级在 AA-级(含)以上国家以主要可兑换货币发行的主权债券或其政府代理机构等准主权级发行人发行的准主权级债券，金融机构发行的 A 级(含)以上债券。

人民币债券投资主要包括我国财政部发行的国债、中国人民银行在公开市场发行的票据、国家政策性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其他债券信用主体必须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本集团规定的基本条件。

(c)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结构性投资、同业业务、担保和其他支付承诺。本集团下设的信用风险委员会及授权审批机构对业务交易对手设定授信额度，进行动态额度管理；对一些新业务涉及的信用风险，由本集团下设的投资审批委员会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批。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根据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的变化情况，本集团区分三个阶段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一，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二：自初始确认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阶段三：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对于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减值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集团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减值准备。

本集团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式反映了：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的情况下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并不需要识别每一可能发生的情形。然而，本集团考虑信用损失发生的风险或概率已反映信用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及不会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即使发生信用损失的可能性极低)。

本集团结合前瞻性信息进行了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状况(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本集团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判断、假设和估计，例如：

- 风险分组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 前瞻性信息
-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风险分组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集团已将具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公司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客户类型、客户所属行业等信用风险特征；在进行零售业务分组时，本集团考虑了产品类型、客户类型等信用风险特征。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集团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性、定量标准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五级分类迁到关注级别
- 债务人在本集团或其他银行的债务出现不良但未发生实际信用损失
- 其他表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情况

定量标准

- 债务人合同付款(包括本金和利息)逾期大于 30 天且小于等于 90 天
- 债务人内部信用评级大于 9 且较期初下迁三级及以上
- 债务人内部信用评级为 13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违约。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本集团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本集团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 债务人对本集团的任何本金、垫款、利息或投资的公司债券逾期超过 90 天。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集团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巴塞尔新资本协议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本集团的违约概率以新资本协议内评模型结果为基础进行调整，加入前瞻性信息并剔除审慎性调整，以反映当前宏观经济环境下的“时点型”债务人违约概率；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

前瞻性信息和管理层叠加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国内生产总值、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固定资产投资完成额、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进口金额等。其中，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当月同比增长率在未来一年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区间为-0.47%~1.00%；用于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当季同比增长率在未来一年不同情景下的预测区间为 2.94%-5.50%。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了专家判断，结合专家判断的结果，每季度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并通过进行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除了提供基准经济情景外，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判断结果来确定其他可能的情景及其权重。本集团建立了计量模型用于确定乐观、基准、悲观、极度悲观四种情景的权重。本集团以加权的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一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计量相关的减值准备。上述加权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

对于未能通过模型反映的特定行业及客户组合风险，本集团额外对减值准备进行增提，以应对潜在风险因素，提高本集团的风险抵补能力。

合同现金流量的修改

本集团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集团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本集团对合同现金流量修改后资产的后续情况实施监控，经过本集团判断，合同修改后资产信用风险已得到显著改善，因此相关资产从第三阶段或第二阶段转移至第一阶段，同时损失准备的计算基础由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转为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此类合同现金流量修改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不重大。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本集团主要通过制定和执行严格的贷款调查、审批、发放程序，定期分析现有和潜在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及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等手段来控制信用风险。同时，获取抵押物以及取得担保亦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方式。

风险限额管理

(a)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制定了信用风险限额管理的指导意见，规定单一客户、单一集团、地区及行业的信用风险限额。本行的授信指导意见经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通过后实施，超限额业务需报行长办公会或风险管理委员会等机构审批。

本集团风险管理部门根据监管指标和信贷政策规定的集中度指标，定期对相关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并按月向高级管理层、按季度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监管机构汇报执行情况，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定和监管机构信息披露要求定期向公众披露相关信息。

(b) 债券及其他投资

本集团设有债券投资组合限额、发行人限额、单次发行限额、融资人授信额度等结构限额，从组合层面上管理债券和其他投资基础资产的信用风险。

风险缓释措施

(c) 担保及抵(质)押物

本集团根据授信风险程度会要求融资人提供保证人担保或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抵(质)押物作为风险缓释手段之一在授信业务中普遍予以采用，本集团接受的抵(质)押品主要包括有价单证、债券、股权、房产、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交通工具等。

本集团指定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对抵(质)押品进行评估。在业务审查过程中，以专业中介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本集团由信用风险委员会及其他总行授权审批机构对评估结果进行认定，并最终确定贷款或结构性投资业务的抵(质)押率。

授信后，本集团动态了解并掌握抵(质)押物权属、状态、数量、市值和变现能力等，每年组织抵(质)押品重新评估工作。对减值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的价值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客户追加抵(质)押物，或提供变现能力更强的抵(质)押物。

对于第三方保证的贷款和结构性投资，本集团依据与主融资人相同的程序和标准，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和履行义务的能力进行评估。

对于贷款和结构性投资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通常由次级档债券提供信用增级。

(d) 净额结算安排

本集团与大额交易的交易对手订立净额结算协议，借此进一步降低信用风险。由于交易通常按总额结算，净额结算安排不一定会导致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债务的互抵。但是，在出现违约时，与该交易对手的所有交易将被终止且按净额结算，有利合约的相关信用风险会因净额结算方式而降低。

(e)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在开出保函及信用证时，本集团做出了不可撤销的保证，即本集团将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代为支付，因此，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在某些情况下，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减少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保证金金额依据客户的信用能力和业务等风险程度按承诺金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

(3)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对于资产负债表项目，金融资产的风险敞口即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项目的信用风险敞口包括：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842	162,030	157,769	160,9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9,786	16,223	67,241	9,578
拆出资金	222,096	197,679	226,234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802	825	802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370	136,311	158,940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16,599	1,449,936	1,557,923	1,394,053
-个人贷款	720,153	707,046	715,431	704,076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6,306	368,154	373,617	357,407
债权投资	683,106	687,685	680,264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590,754	374,514	589,616	373,568
其他金融资产	30,903	34,126	29,836	33,066
小计	4,662,717	4,134,529	4,557,673	4,049,280
表外信用承诺风险敞口包括：				
银行承兑汇票	322,002	355,895	322,002	355,895
开出保函	44,511	46,160	44,511	46,160
开出信用证	104,478	79,621	104,478	79,62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907	55,115	55,907	55,115
小计	526,898	536,791	526,898	536,791
合计	5,189,615	4,671,320	5,084,571	4,586,071

(4) 已减值金融资产

(i)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贷款	10,213	10,088	10,180	10,064
保证贷款	9,313	9,655	9,213	9,635
附担保物贷款				
-抵押贷款	9,076	6,280	9,043	6,240
-质押贷款	2,644	3,115	1,828	2,229
合计	<u>31,246</u>	<u>29,138</u>	<u>30,264</u>	<u>28,168</u>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97.00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0.95 亿元)。这些担保物包括土地、房地产、设备和其他。

(ii) 其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

对于采用单项评估方式进行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其未来现金流的估计是至关重要的。在确定一笔债权投资是否减值时，本集团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持有的单项评估为已减值债权投资对应的担保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563.08 亿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5.06 元)。这些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

(5) 重组贷款

重组贷款是指银行由于借款人财务状况恶化，或无力还款而对借款合同还款条款作出调整的贷款。如果条件允许，本集团将力求重组贷款而不是取得担保物的所有权。这可能会涉及展期付款和达成新的贷款条件。一旦对条款进行重新协商，贷款将不再被视为逾期。管理层继续对重组贷款进行审阅，以确保其符合所有条件并且未来付款很可能发生。

(6) 发放贷款和垫款三阶段风险敞口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合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320,279	3,590	93	2,323,962
关注	-	35,741	78	35,819
次级	-	-	14,372	14,372
可疑	-	-	7,648	7,648
损失	-	-	9,055	9,055
合计	<u>2,320,279</u>	<u>39,331</u>	<u>31,246</u>	<u>2,390,856</u>

	本集团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138,349	2,941	62	2,141,352
关注	-	39,547	89	39,636
次级	-	-	11,775	11,775
可疑	-	-	10,678	10,678
损失	-	-	6,534	6,534
合计	<u>2,138,349</u>	<u>42,488</u>	<u>29,138</u>	<u>2,209,975</u>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257,236	3,590	93	2,260,919
关注	-	34,293	78	34,371
次级	-	-	13,667	13,667
可疑	-	-	7,635	7,635
损失	-	-	8,791	8,791
合计	2,257,236	37,883	30,264	2,325,383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合计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2,079,712	2,929	62	2,082,703
关注	-	38,667	90	38,757
次级	-	-	11,044	11,044
可疑	-	-	10,671	10,671
损失	-	-	6,301	6,301
合计	2,079,712	41,596	28,168	2,149,476

(7) 金融投资

下表列示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外部评级机构对本集团持有的债券账面余额(不含应计利息)及其他金融资产的评级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6,288	29,439	100,731	136,458
AA-至 AA+	175	10,804	11,171	22,150
A-至 A+	-	160	-	160
BB+至 BBB+	-	2,560	-	2,560
未评级	-	-	-	-
-政府	1,366	262,767	171,000	435,133
-政策性银行	4,700	104,455	136,179	245,334
-企业	323	184	101	608
-金融机构	3,353	22,994	585	26,932
小计	16,205	433,363	419,767	869,335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0,622	10,989	99,020	150,631
AA-至 AA+	1,651	5,690	801	8,142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	-	-
-政府	3,996	38,732	40,097	82,825
-政策性银行	191	7,549	9,706	17,446
-企业	7,357	823	-	8,180
-金融机构	-	22,584	9,622	32,206
小计	53,817	86,666	159,246	299,729
外币债券:				
AAA	-	767	-	767
AA-至 AA+	-	14,828	5,650	20,478
A+	-	6,680	1,220	7,900
A	-	3,944	201	4,145
A-	-	586	-	586
BBB-至 BBB+	-	7,818	353	8,171
BB-至 BB+	-	136	-	136
未评级	722	15,495	-	16,217
小计	722	50,254	7,424	58,400
其他金融资产	315,353	130,833	-	446,186
合计	386,097	701,116	586,437	1,673,650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7,873	16,848	75,695	100,416
AA-至 AA+	236	9,723	7,881	17,840
A-至 A+	-	160	-	160
BB+至 BBB+	-	2,360	-	2,360
未评级				
-政府	1,633	257,427	133,210	392,270
-政策性银行	2,552	101,750	52,129	156,431
-企业	104	888	31	1,023
-金融机构	2,170	11,473	626	14,269
小计	14,568	400,629	269,572	684,769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57,175	9,154	53,278	119,607
AA-至 AA+	3,312	2,924	1,694	7,930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政府	2,439	38,252	22,794	63,485
-政策性银行	222	6,327	11,348	17,897
-企业	5,644	353	-	5,997
-金融机构	7,874	14,169	4,061	26,104
小计	76,666	71,478	93,175	241,319
外币债券:				
AAA	-	2,597	4,392	6,989
AA-至 AA+	-	12,363	1,316	13,679
A+	-	2,971	2,156	5,127
A	-	3,161	205	3,366
A-	-	597	-	597
BBB-至 BBB+	-	9,736	557	10,293
BB-至 BB+	-	220	-	220
未评级	-	17,102	-	17,102
小计	-	48,747	8,626	57,373
其他金融资产	276,664	185,823	-	462,487
合计	367,898	706,677	371,373	1,445,948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6,288	29,439	100,731	136,458
AA-至 AA+	175	10,804	11,171	22,150
A-至 A+	-	160	-	160
BB+至 BBB+	-	2,560	-	2,560
未评级	-	-	-	-
-政府	1,366	261,235	170,786	433,387
-政策性银行	4,694	103,409	135,306	243,409
-企业	230	32	50	312
-金融机构	3,353	22,883	585	26,821
小计	<u>16,106</u>	<u>430,522</u>	<u>418,629</u>	<u>865,257</u>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40,622	10,989	99,020	150,631
AA-至 AA+	1,651	5,690	801	8,142
A+	-	-	-	-
B至 BBB	-	-	-	-
C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	-	-	-
-政府	3,996	38,732	40,097	82,825
-政策性银行	191	7,549	9,706	17,446
-企业	7,357	823	-	8,180
-金融机构	-	22,584	9,622	32,206
小计	<u>53,817</u>	<u>86,666</u>	<u>159,246</u>	<u>299,729</u>
外币债券:				
AAA	-	767	-	767
AA-至 AA+	-	14,828	5,650	20,478
A+	-	6,680	1,220	7,900
A	-	3,944	201	4,145
A-	-	586	-	586
BBB-至 BBB+	-	7,818	353	8,171
BB-至 BB+	-	136	-	136
未评级	722	15,495	-	16,217
小计	<u>722</u>	<u>50,254</u>	<u>7,424</u>	<u>58,400</u>
其他金融资产	<u>302,762</u>	<u>130,833</u>	<u>-</u>	<u>433,595</u>
合计	<u><u>373,407</u></u>	<u><u>698,275</u></u>	<u><u>585,299</u></u>	<u><u>1,656,981</u></u>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 投资	合计
人民币中长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及				
1 年以上):				
AAA	7,873	16,848	75,695	100,416
AA-至 AA+	236	9,723	7,881	17,840
A-至 A+	-	160	-	160
BB+至 BBB+	-	2,360	-	2,360
未评级				
-政府	1,633	257,147	133,038	391,818
-政策性银行	2,541	101,584	51,434	155,559
-企业	10	735	-	745
-金融机构	2,170	11,321	577	14,068
小计	14,463	399,878	268,625	682,966
人民币短期债券(偿还期限在 1 年以内):				
AAA	57,175	9,154	53,278	119,607
AA-至 AA+	3,312	2,924	1,694	7,930
A+	-	-	-	-
B 至 BBB	-	-	-	-
C 至 CC	-	299	-	299
未评级				
-政府	2,439	38,252	22,794	63,485
-政策性银行	222	6,327	11,348	17,897
-企业	5,644	353	-	5,997
-金融机构	7,874	14,169	4,061	26,104
小计	76,666	71,478	93,175	241,319
外币债券:				
AAA	-	2,597	4,392	6,989
AA-至 AA+	-	12,363	1,316	13,679
A+	-	2,971	2,156	5,127
A	-	3,161	205	3,366
A-	-	597	-	597
BBB-至 BBB+	-	9,736	557	10,293
BB-至 BB+	-	220	-	220
未评级	-	17,102	-	17,102
小计	-	48,747	8,626	57,373
其他金融资产	266,023	185,823	-	451,846
合计	357,152	705,926	370,426	1,433,504

债券投资(不含应计利息)按外部信用评级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842,059	-	814	842,873
A(含)以上	302,158	263	260	302,681
A 以下	10,867	-	299	11,166
合计	<u>1,155,084</u>	<u>263</u>	<u>1,373</u>	<u>1,156,720</u>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671,112	-	828	671,940
A(含)以上	206,679	348	88	207,115
A 以下	12,873	-	299	13,172
合计	<u>890,664</u>	<u>348</u>	<u>1,215</u>	<u>892,227</u>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838,080	-	814	838,894
A(含)以上	302,158	263	260	302,681
A 以下	10,867	-	299	11,166
合计	<u>1,151,105</u>	<u>263</u>	<u>1,373</u>	<u>1,152,741</u>

	本行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未评级	669,414	-	828	670,242
A(含)以上	206,679	348	88	207,115
A 以下	12,873	-	299	13,172
合计	888,966	348	1,215	890,529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债券投资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资产(不含应计利息)按五级分类及三阶段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95,499	1,085	-	96,584
关注	-	3,479	-	3,479
次级	-	-	6,866	6,866
可疑	-	-	14,805	14,805
损失	-	-	9,099	9,099
合计	95,499	4,564	30,770	130,833

	本集团及本行			合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2 个月预期	整个存续期		
	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正常	147,584	-	-	147,584
关注	-	5,276	-	5,276
次级	-	-	5,158	5,158
可疑	-	-	22,835	22,835
损失	-	-	4,970	4,970
合计	147,584	5,276	32,963	185,823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其他金融资产不包含交易性金融资产。

(8) 抵债资产

本集团持有的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筑物	206	203	162	203

抵债资产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条件具备时立即出售。抵债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资产项下列示。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地域集中度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主要集中于中国内地。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照发放分行所在的地区分部情况见财务报表附注六、6。

行业集中度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金融资产主要由发放贷款和垫款、证券投资(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类金融资产)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见财务报表附注六、6。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将业务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交易账簿包括由为交易目的持有及为规避交易账簿市场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交易账簿旨在从短期价格波动中赢利。银行账簿指交易账簿之外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本集团运用剩余资金购买金融工具所形成的投资账簿)。风险管理部门针对交易账簿和投资类银行账簿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资产负债部针对其他银行账簿履行识别、计量和监测风险的职能。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集团目前建立了包括监管限额、头寸限额、风险限额和止损限额在内的限额结构体系以实施对市场风险的识别、监测和控制。本集团交易账簿依据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使用正常市场条件下的风险价值法。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市场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本集团目前通过敏感度分析来评估银行账簿所承受的利率和汇率风险，即定期计算一定时期内到期或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两者的差额(缺口)，并利用缺口数据进行基准利率、市场利率和汇率变化情况下的敏感性分析，为本集团调整生息资产与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期限结构提供指引。本集团对敏感性分析建立了上报制度，定期汇总敏感性分析结果并上报资产负债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审阅。

(2)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大部分业务是人民币业务，此外有少量美元、港币和其他外币业务。

汇率的变动将使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到影响。因本集团外币业务量较少，外币汇率风险对本集团影响并不重大。本集团控制汇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尽可能地做到资产负债在各货币上的匹配，并对货币敞口进行日常监控。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负债、金融担保和相关信用承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011	4,646	107	96	161,8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75,821	3,109	197	659	79,786
拆出资金	184,605	33,154	3,555	782	222,096
衍生金融资产	626	130	-	46	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938	1,432	-	-	173,3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329,311	7,341	89	11	2,336,75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2,841	722	-	-	393,563
债权投资	633,712	45,380	809	3,205	683,106
其他债权投资	583,211	7,180	-	363	590,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91	9	-	-	1,300
其他金融资产	30,903	-	-	-	30,903
金融资产合计	4,561,270	103,103	4,757	5,162	4,674,292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9,746)	-	-	-	(139,7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14,459)	(9,949)	(3)	(86)	(424,497)
拆入资金	(46,505)	(8,274)	(2,374)	(994)	(58,147)
衍生金融负债	(1,095)	(276)	(2)	(1)	(1,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31,623)	(2,151)	-	-	(233,774)
吸收存款	(2,597,381)	(85,246)	(2,781)	(4,034)	(2,689,442)
应付债券	(722,321)	-	-	-	(722,321)
租赁负债	(4,955)	-	-	-	(4,955)
其他金融负债	(66,010)	(4,947)	(11)	(62)	(71,030)
金融负债合计	(4,224,095)	(110,843)	(5,171)	(5,177)	(4,345,286)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37,175	(7,740)	(414)	(15)	329,006
表外信用承诺	519,095	5,645	-	2,158	526,898

本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0,908	4,429	75	63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13,365	1,996	188	674	16,223
拆出资金	171,251	23,841	564	2,023	197,679
衍生金融资产	416	361	-	48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311	-	-	-	136,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49,669	7,126	160	27	2,156,9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5,306	-	-	-	375,306
债权投资	639,570	43,658	255	4,202	687,685
其他债权投资	365,773	8,415	-	326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	8	-	-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34,126	-	-	-	34,126
金融资产合计	4,047,779	89,834	1,242	7,363	4,146,218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305)	-	-	-	(14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80,081)	(351)	-	-	(380,432)
拆入资金	(75,321)	(20,969)	-	(978)	(97,268)
衍生金融负债	(733)	(22)	-	(357)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1,023)	-	-	-	(121,023)
吸收存款	(2,408,135)	(69,394)	(1,540)	(4,506)	(2,483,575)
应付债券	(548,144)	-	-	-	(548,144)
租赁负债	(5,304)	-	-	-	(5,304)
其他金融负债	(46,734)	(3,931)	(245)	(696)	(51,606)
金融负债合计	(3,733,780)	(94,667)	(1,785)	(6,537)	(3,836,769)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13,999	(4,833)	(543)	826	309,449
表外信用承诺	527,760	7,022	-	2,009	536,791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886	4,646	107	96	160,7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3,546	2,843	197	655	67,241
拆出资金	188,743	33,154	3,555	782	226,234
衍生金融资产	626	130	-	46	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7,508	1,432	-	-	158,9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65,620	7,634	89	11	2,273,35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0,023	722	-	-	380,745
债权投资	630,870	45,380	809	3,205	680,264
其他债权投资	582,073	7,180	-	363	589,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50	9	-	-	1,259
其他金融资产	29,836	-	-	-	29,836
金融资产合计	4,455,981	103,130	4,757	5,158	4,569,026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9,478)	-	-	-	(139,4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415,378)	(9,949)	(3)	(86)	(425,416)
拆入资金	(42,753)	(7,993)	(2,374)	(994)	(54,114)
衍生金融负债	(1,095)	(276)	(2)	(1)	(1,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8,895)	(2,151)	-	-	(211,046)
吸收存款	(2,586,240)	(85,246)	(2,781)	(4,030)	(2,678,297)
应付债券	(722,321)	-	-	-	(722,321)
租赁负债	(4,851)	-	-	-	(4,851)
其他金融负债	(21,010)	(1,003)	(11)	(62)	(22,086)
金融负债合计	(4,142,021)	(106,618)	(5,171)	(5,173)	(4,258,983)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313,960	(3,488)	(414)	(15)	310,043
表外信用承诺	519,095	5,645	-	2,158	526,898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美元折合 人民币	港币折合 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 人民币	合计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9,738	4,429	75	63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6,837	1,903	188	650	9,578
拆出资金	175,053	23,841	564	2,023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416	361	-	48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360	-	-	-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2,090,494	7,448	160	27	2,098,1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4,445	-	-	-	364,445
债权投资	638,819	43,658	255	4,202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364,827	8,415	-	326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4	8	-	-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33,066	-	-	-	33,066
金融资产合计	3,962,139	90,063	1,242	7,339	4,060,78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48,198)	-	-	-	(148,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 款项	(381,912)	(351)	-	-	(382,263)
拆入资金	(73,918)	(20,969)	-	(978)	(95,865)
衍生金融负债	(733)	(22)	-	(357)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372)	-	-	-	(104,372)
吸收存款	(2,403,344)	(69,393)	(1,540)	(4,478)	(2,478,755)
应付债券	(548,144)	-	-	-	(548,144)
租赁负债	(5,171)	-	-	-	(5,171)
其他金融负债	(16,075)	(338)	(245)	(697)	(17,355)
金融负债合计	(3,681,867)	(91,073)	(1,785)	(6,510)	(3,781,235)
资产负债表头寸净额	280,272	(1,010)	(543)	829	279,548
表外信用承诺	527,760	7,022	-	2,009	536,791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集团利率风险敞口面临由于市场人民币利率变动而产生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的波动，本集团的利差可能增加，也可能因无法预计的变动而减少。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大陆地区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管理的利率体系经营业务。根据历史经验，中国人民银行一般会同向调整生息贷款和计息存款的基准利率(但变动幅度不一定相同)，因此本行主要通过控制贷款和存款的到期日分布状况来控制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敞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项目，按合约重新定价日与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类，以账面价值列示。

	本集团						合计
	2025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114	-	-	-	-	8,746	161,860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4,547	1,337	1,713	816	-	1,373	79,786
拆出资金	32,004	37,101	125,863	25,487	-	1,641	222,096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02	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3,285	-	-	-	-	85	173,3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7,421	241,911	1,370,269	270,184	37,956	19,011	2,336,75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99	78,166	93,649	13,669	11,782	22,098	393,563
债权投资	8,530	26,225	117,474	308,065	208,422	14,390	683,106
其他债权投资	20,364	42,010	99,471	288,217	136,374	4,318	590,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300	1,3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0,903	30,903
金融资产合计	1,033,464	426,750	1,808,439	906,438	394,534	104,667	4,674,292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0)	(62,275)	(74,087)	-	-	(864)	(139,74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7,477)	(52,503)	(192,617)	-	-	(1,900)	(424,497)
拆入资金	(21,442)	(9,559)	(12,429)	(14,700)	-	(17)	(58,147)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74)	(1,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49,689)	(63,386)	(20,458)	-	-	(241)	(233,774)
吸收存款	(1,077,611)	(179,468)	(768,377)	(629,534)	(2)	(34,450)	(2,689,442)
应付债券	(45,375)	(153,250)	(410,555)	(112,000)	-	(1,141)	(722,321)
租赁负债	-	(379)	(954)	(2,833)	(789)	-	(4,955)
其他金融负债	(5,250)	(11,230)	(27,354)	(2,796)	(99)	(24,301)	(71,030)
金融负债合计	<u>(1,479,364)</u>	<u>(532,050)</u>	<u>(1,506,831)</u>	<u>(761,863)</u>	<u>(890)</u>	<u>(64,288)</u>	<u>(4,345,286)</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445,900)</u>	<u>(105,300)</u>	<u>301,608</u>	<u>144,575</u>	<u>393,644</u>	<u>40,379</u>	<u>329,006</u>

	本集团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8,475	-	-	-	-	7,000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38	465	2,020	1,253	38	1,509	16,223
拆出资金	14,687	49,132	126,299	5,377	-	2,184	197,679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25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6,237	-	-	-	-	74	136,3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786	243,818	786,278	321,387	62,924	10,789	2,156,98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0	41,364	84,687	7,938	11,190	214,417	375,306
债权投资	11,309	20,825	126,249	310,705	203,507	15,090	687,685
其他债权投资	5,513	7,802	80,328	183,609	94,121	3,141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4,126	34,126
金融资产合计	1,084,655	363,406	1,205,861	830,269	371,780	290,247	4,146,218

	本集团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40,425)	(91,954)	-	-	(926)	(148,3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9,202)	(76,139)	(123,559)	-	-	(1,532)	(380,432)
拆入资金	(66,927)	(8,787)	(15,874)	(4,200)	-	(1,480)	(97,268)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2)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0,546)	(15,558)	(14,901)	-	-	(18)	(121,023)
吸收存款	(1,056,845)	(107,771)	(639,372)	(645,437)	-	(34,150)	(2,483,575)
应付债券	(26,922)	(133,121)	(288,691)	(97,000)	-	(2,410)	(548,144)
租赁负债	-	(359)	(1,072)	(3,012)	(861)	-	(5,304)
其他金融负债	(3,030)	(7,300)	(26,640)	(3,574)	(620)	(10,442)	(51,606)
金融负债合计	<u>(1,438,472)</u>	<u>(389,460)</u>	<u>(1,202,063)</u>	<u>(753,223)</u>	<u>(1,481)</u>	<u>(52,070)</u>	<u>(3,836,769)</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353,817)</u>	<u>(26,054)</u>	<u>3,798</u>	<u>77,046</u>	<u>370,299</u>	<u>238,177</u>	<u>309,449</u>

	本行						合计
	2025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2,041	-	-	-	-	8,694	160,73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628	924	360	-	-	1,329	67,241
拆出资金	31,784	38,744	128,565	25,487	-	1,654	226,23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02	8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8,855	-	-	-	-	85	158,9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96,728	241,231	1,363,099	230,993	23,260	18,043	2,273,354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4,199	78,154	93,619	13,617	11,777	9,379	380,745
债权投资	8,530	26,225	117,263	307,395	206,461	14,390	680,264
其他债权投资	20,364	42,010	99,471	288,217	135,236	4,318	589,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259	1,259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29,836	29,836
金融资产合计	1,007,129	427,288	1,802,377	865,709	376,734	89,789	4,569,026

	本行						合计
	2025年6月30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2,520)	(62,256)	(73,838)	-	-	(864)	(139,47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8,423)	(52,472)	(192,607)	-	-	(1,914)	(425,416)
拆入资金	(17,748)	(9,266)	(12,385)	(14,700)	-	(15)	(54,11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374)	(1,3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6,961)	(63,386)	(20,458)	-	-	(241)	(211,046)
吸收存款	(1,071,197)	(179,244)	(766,583)	(627,044)	(2)	(34,227)	(2,678,297)
应付债券	(45,375)	(153,250)	(410,555)	(112,000)	-	(1,141)	(722,321)
租赁负债	-	(366)	(898)	(2,806)	(781)	-	(4,85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2,086)	(22,086)
金融负债合计	<u>(1,442,224)</u>	<u>(520,240)</u>	<u>(1,477,324)</u>	<u>(756,550)</u>	<u>(783)</u>	<u>(61,862)</u>	<u>(4,258,983)</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435,095)</u>	<u>(92,952)</u>	<u>325,053</u>	<u>109,159</u>	<u>375,951</u>	<u>27,927</u>	<u>310,043</u>

	本行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7,377	-	-	-	-	6,928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685	15	400	-	15	1,463	9,578
拆出资金	18,509	49,132	126,299	5,377	-	2,164	201,48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825	8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7,287	-	-	-	-	73	127,360
发放贷款和垫款	731,113	243,216	782,128	280,693	50,779	10,200	2,098,129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710	41,364	84,687	7,844	11,180	203,660	364,445
债权投资	11,309	20,825	126,157	310,339	203,214	15,090	686,934
其他债权投资	5,513	7,802	80,328	183,609	93,175	3,141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33,066	33,066
金融资产合计	1,074,503	362,354	1,199,999	787,862	358,363	277,702	4,060,783

	本行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00)	(40,425)	(91,847)	-	-	(926)	(148,19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1,062)	(76,117)	(123,544)	-	-	(1,540)	(382,263)
拆入资金	(66,926)	(8,786)	(15,874)	(4,200)	-	(79)	(95,86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1,112)	(1,11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8,089)	(13,417)	(12,851)	-	-	(15)	(104,372)
吸收存款	(1,056,499)	(107,246)	(638,528)	(642,424)	-	(34,058)	(2,478,755)
应付债券	(26,922)	(133,121)	(288,691)	(97,000)	-	(2,410)	(548,144)
租赁负债	-	(359)	(1,012)	(2,942)	(858)	-	(5,171)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17,355)	(17,355)
金融负债合计	<u>(1,424,498)</u>	<u>(379,471)</u>	<u>(1,172,347)</u>	<u>(746,566)</u>	<u>(858)</u>	<u>(57,495)</u>	<u>(3,781,235)</u>
利率敏感度缺口合计	<u>(349,995)</u>	<u>(17,117)</u>	<u>27,652</u>	<u>41,296</u>	<u>357,505</u>	<u>220,207</u>	<u>279,548</u>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资产负债现金流错配而不能完全履行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通知存款、隔夜拆借、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应付债券、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集团，但同时为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集团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行必须将 5.5% 的人民币存款及 4%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本集团子公司也按规定的缴存比例将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

保持资产和负债到期日结构的匹配以及有效控制匹配差异对本集团的管理极为重要。由于银行业务具有不确定的期限和不同的类别，银行很少能保持资产和负债项目的完全匹配。未匹配的头寸可能会提高收益，但同时也增大了流动性的风险。

(1) 流动性风险管理

资产和负债项目到期日结构的匹配情况和本集团对到期付息负债以可接受成本进行替换的能力都是评价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状况的重要因素。

本集团根据客户的信用水平以及所存入的保证金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客户通常不会全额使用本集团提供担保或开具的备用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因此本集团提供担保和开具备用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本集团其他承诺之金额。同时，许多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终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所必需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资产负债委员会设定流动性管理策略和政策。本集团的资产负债部负责日常的流动性管理工作，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集团采用了一系列流动性指标来评价和监控本集团的流动性风险，并建立了流动性风险日报、月报及季度报告机制，确保本集团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资产负债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流动性指标。本集团就市场可能发生重大变化的极端不利情况作出情景假设，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压力测试。

(2) 融资渠道

本集团从债权人类型、产品和工具、市场状况以及大客户融资集中度四个方面监控本集团的融资分散化和多样化水平。

(3)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资产金额，是预期收回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571	-	-	-	-	-	146,291	161,86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2,508	3,784	1,361	1,764	874	-	-	80,291
拆出资金	-	32,257	37,513	128,095	26,538	-	776	225,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73,636	-	-	-	-	34	173,6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4,066	216,712	935,468	781,143	592,102	34,192	2,703,68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5,411	83,182	78,249	94,799	15,546	12,758	7,585	397,530
债权投资	-	9,418	27,253	123,137	340,004	287,072	21,834	808,718
其他债权投资	-	20,376	42,125	100,607	307,223	167,886	-	638,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300	1,300
其他金融资产	-	24,589	4,955	-	-	1,161	198	30,903
金融资产总计	193,490	491,308	408,168	1,383,870	1,471,328	1,060,979	212,210	5,221,353

本集团								
2025年6月30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81)	(62,820)	(75,562)	-	-	-	(140,96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404)	(42,618)	(53,002)	(195,010)	-	-	-	(426,034)
拆入资金	-	(21,472)	(9,706)	(12,891)	(14,952)	-	-	(59,0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49,780)	(63,622)	(20,570)	-	-	-	(233,972)
吸收存款	(955,281)	(124,795)	(183,388)	(790,296)	(670,394)	(2)	-	(2,724,156)
应付债券	-	(46,237)	(155,320)	(419,266)	(115,395)	-	-	(736,218)
租赁负债	-	-	(384)	(980)	(3,089)	(966)	-	(5,419)
其他金融负债	-	(19,880)	(11,372)	(27,804)	(3,042)	(9,877)	-	(71,975)
金融负债总计	<u>(1,090,685)</u>	<u>(407,363)</u>	<u>(539,614)</u>	<u>(1,542,379)</u>	<u>(806,872)</u>	<u>(10,845)</u>	<u>-</u>	<u>(4,397,758)</u>
流动性敞口	<u>(897,195)</u>	<u>83,945</u>	<u>(131,446)</u>	<u>(158,509)</u>	<u>664,456</u>	<u>1,050,134</u>	<u>212,210</u>	<u>823,595</u>

本集团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537	-	-	-	-	-	148,938	165,47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2,506	277	465	2,029	1,253	343	-	16,873
拆出资金	-	15,113	50,286	129,085	5,819	-	220	200,5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36,342	-	-	-	-	-	136,3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8,263	313,816	821,001	747,827	643,631	34,597	2,729,135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5,845	15,834	41,564	85,409	8,162	13,944	8,285	379,043
债权投资	-	12,157	19,945	123,351	340,020	319,822	24,582	839,877
其他债权投资	-	5,517	7,827	81,375	196,528	115,974	-	407,22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27,020	5,831	-	-	1,161	114	34,126
金融资产总计	234,888	380,523	439,734	1,242,250	1,299,609	1,094,875	217,828	4,909,707

	本集团							合计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940)	(40,556)	(93,204)	-	-	-	(149,7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2,135)	(37,503)	(76,837)	(125,057)	-	-	-	(381,532)
拆入资金	-	(68,424)	(10,786)	(16,815)	(4,584)	-	-	(100,60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651)	(79,137)	(13,434)	(12,911)	-	-	-	(122,133)
吸收存款	(884,939)	(137,862)	(162,927)	(743,237)	(572,438)	-	-	(2,501,403)
应付债券	-	-	(26,980)	(134,657)	(294,657)	(98,529)	-	(554,823)
租赁负债	-	-	(360)	(1,095)	(3,334)	(1,066)	-	(5,855)
其他金融负债	(4,149)	(12,311)	(7,300)	(26,640)	(3,574)	(1,781)	-	(55,755)
金融负债总计	<u>(1,047,874)</u>	<u>(351,177)</u>	<u>(339,180)</u>	<u>(1,153,616)</u>	<u>(878,587)</u>	<u>(101,376)</u>	<u>-</u>	<u>(3,871,810)</u>
流动性敞口	<u>(812,986)</u>	<u>29,346</u>	<u>100,554</u>	<u>88,634</u>	<u>421,022</u>	<u>993,499</u>	<u>217,828</u>	<u>1,037,897</u>

本行								
2025年6月30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324	-	-	-	-	-	145,413	160,737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6,324	-	938	367	-	-	-	67,629
拆出资金	-	32,037	39,169	130,846	26,538	-	756	229,3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59,206	-	-	-	-	34	159,240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40,318	210,443	914,981	743,718	581,191	33,861	2,624,51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91,106	83,182	78,239	94,768	15,492	12,748	9,171	384,706
债权投资	-	9,382	27,228	122,680	339,446	284,646	21,834	805,216
其他债权投资	-	20,376	42,125	100,607	307,223	166,610	-	636,94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259	1,259
其他金融资产	-	24,560	3,917	-	-	1,161	198	29,836
金融资产总计	172,754	469,061	402,059	1,364,249	1,432,417	1,046,356	212,526	5,099,422

	本行							合计
	2025 年 6 月 30 日							
	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个月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81)	(62,801)	(75,312)	-	-	-	(140,69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6,365)	(42,618)	(52,970)	(195,000)	-	-	-	(426,953)
拆入资金	-	(17,777)	(9,412)	(12,846)	(14,952)	-	-	(54,98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27,051)	(63,622)	(20,570)	-	-	-	(211,243)
吸收存款	(948,433)	(125,008)	(183,163)	(788,469)	(667,715)	(2)	-	(2,712,790)
应付债券	-	(46,237)	(155,320)	(419,266)	(115,395)	-	-	(736,218)
租赁负债	-	-	(368)	(914)	(3,048)	(955)	-	(5,285)
其他金融负债	-	(14,561)	-	-	-	(7,525)	-	(22,086)
金融负债总计	<u>(1,084,798)</u>	<u>(375,833)</u>	<u>(527,656)</u>	<u>(1,512,377)</u>	<u>(801,110)</u>	<u>(8,482)</u>	<u>-</u>	<u>(4,310,256)</u>
流动性敞口	<u>(912,044)</u>	<u>93,228</u>	<u>(125,597)</u>	<u>(148,128)</u>	<u>631,307</u>	<u>1,037,874</u>	<u>212,526</u>	<u>789,166</u>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个月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逾期/无期限	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330	-	-	-	-	-	147,975	164,3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9,484	-	15	408	-	319	-	10,226
拆出资金	-	18,935	50,286	129,085	5,819	-	200	204,3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27,391	-	-	-	-	-	127,3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65,108	308,305	801,221	711,607	635,882	34,167	2,656,290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4,631	15,834	41,564	85,409	8,066	13,925	8,744	368,173
债权投资	-	12,156	19,939	123,256	339,665	319,485	24,582	839,083
其他债权投资	-	5,517	7,827	81,375	196,528	115,002	-	406,2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1,092	1,092
其他金融资产	-	27,020	4,771	-	-	1,161	114	33,066
金融资产总计	220,445	371,961	432,707	1,220,754	1,261,685	1,085,774	216,874	4,810,200

本行								
2024年12月31日								
	<u>即时偿还</u>	<u>1个月内</u>	<u>1个月至3个月</u>	<u>3个月至1年</u>	<u>1年至5年</u>	<u>5年以上</u>	<u>逾期/无期限</u>	<u>合计</u>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5,940)	(40,556)	(93,094)	-	-	-	(149,59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4,018)	(37,503)	(76,837)	(125,057)	-	-	-	(383,415)
拆入资金	-	(68,273)	(9,527)	(16,815)	(4,584)	-	-	(99,1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78,091)	(13,434)	(12,910)	-	-	-	(104,435)
吸收存款	(883,945)	(138,223)	(162,379)	(742,278)	(568,965)	-	-	(2,495,790)
应付债券	-	-	(26,980)	(134,657)	(294,657)	(98,529)	-	(554,823)
租赁负债	-	-	(360)	(1,031)	(3,255)	(1,060)	-	(5,706)
其他金融负债	-	(9,319)	-	-	-	(8,036)	-	(17,355)
金融负债总计	<u>(1,027,963)</u>	<u>(347,349)</u>	<u>(330,073)</u>	<u>(1,125,842)</u>	<u>(871,461)</u>	<u>(107,625)</u>	<u>-</u>	<u>(3,810,313)</u>
流动性敞口	<u>(807,518)</u>	<u>24,612</u>	<u>102,634</u>	<u>94,912</u>	<u>390,224</u>	<u>978,149</u>	<u>216,874</u>	<u>999,887</u>

(4)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a) 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利率衍生金融工具，如利率掉期、利率期权。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4)	-	(8)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利率衍生金融工具	-	-	(4)	(8)	-	(12)

(b) 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衍生金融工具，如货币远期、货币掉期。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以总额结算的为交易目的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出	(26,412)	(16,350)	(27,878)	(156)	-	(70,796)
- 现金流入	26,564	16,658	27,925	156	-	71,303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个月内	1 个月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货币衍生金融工具						
-现金流出	(28,508)	(6,005)	(19,967)	-	-	(54,480)
-现金流入	28,679	6,412	19,827	-	-	54,918

(5) 表外承诺

下表列示了本集团表外承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表外承诺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22,002	-	-	322,002
开出保函	23,363	18,299	2,849	44,511
开出信用证	104,195	283	-	104,478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907	-	-	55,907
合计	505,467	18,582	2,849	526,898

本集团及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355,895	-	-	355,895
开出保函	24,101	19,571	2,488	46,160
开出信用证	79,615	6	-	79,621
贷款及其他信用承诺	55,115	-	-	55,115
合计	514,726	19,577	2,488	536,791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债权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下表列示了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按公允价值列示的债权投资、应付债券的账面价值及相应的公允价值。

除该等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账面价值近似于公允价值。

	本集团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i)	683,106	721,758	687,685	724,656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ii)	<u>(722,321)</u>	<u>(719,106)</u>	<u>(548,144)</u>	<u>(544,942)</u>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u>账面价值</u>	<u>公允价值</u>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i)	680,264	718,867	686,934	723,869
金融负债				
应付债券(ii)	<u>(722,321)</u>	<u>(719,106)</u>	<u>(548,144)</u>	<u>(544,942)</u>

(i)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和结构性投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信息，则参考估值服务商提供的价格或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估值。估值参数包括市场利率、预期违约率、提前还款率及市场流动性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主要基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结构性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2) 以公开市场价格或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分为以下三个层级。

第一层级：采用本集团在报告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计量(未经调整)，包括在交易所交易的证券和部分政府债券。

第二层级：使用估值技术计量—直接或间接受全部使用除第一层级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大多数场外交易的衍生合约，从价格提供商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网站上取得价格(包括中债估值和中债结算价)的债券。

第三层级：使用估值技术—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有重大不可观察输入值的股权和债权投资工具。

本集团政策为报告时段期末确认公允价值层级之间的转移。

当无法从公开市场获取报价时，本集团通过一些估值技术或者询价来确定公允价值。对于本集团对所持有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术使用的主要输入值包括债券价格、利率、汇率及其波动性和相关性等，均为可观察到的且可从公开市场获取。

对于本集团持有的某些低流动性债券、私募股权、信托受益权，管理层使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资产基础法、市场法、收益法。其公允价值计量可能采用了对估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观察参数，因此本集团将这些资产划分至第三层级。管理层已评估宏观经济变动因素、外部评估师估值及损失覆盖率等参数的影响，以确定是否对第三层级作出必要的调整。本集团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程序监控集团对此类工具的敞口。

<u>本集团</u>				
<u>2025 年 6 月 30 日</u>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67,760	3,176	70,936
-权益工具	629	6	6,622	7,257
-基金及其他	-	313,412	1,958	315,370
衍生金融资产	-	802	-	8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9,512	-	199,512
其他债权投资	-	590,754	-	590,75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300	-	1,300
	<u> </u>	<u> </u>	<u> </u>	<u> </u>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	(1,374)	-	(1,374)
	<u> </u>	<u> </u>	<u> </u>	<u> </u>
<u>本集团</u>				
<u>2024 年 12 月 31 日</u>				
	<u>第一层级</u>	<u>第二层级</u>	<u>第三层级</u>	<u>合计</u>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u>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88,294	3,148	91,442
-权益工具	668	5	6,479	7,152
-基金及其他	-	275,008	1,704	276,712
衍生金融资产	-	825	-	8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1,415	-	181,415
其他债权投资	-	374,514	-	374,5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92	-	1,092
	<u> </u>	<u> </u>	<u> </u>	<u> </u>
<u>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u>				
衍生金融负债				
	-	(1,112)	-	(1,112)
	<u> </u>	<u> </u>	<u> </u>	<u> </u>

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67,661	3,176	70,837
-权益工具	529	6	6,593	7,128
-基金及其他	-	300,822	1,958	302,780
衍生金融资产	-	802	-	80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99,512	-	199,512
其他债权投资	-	589,616	-	589,6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259	-	1,259
	-	(1,374)	-	(1,374)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374)	-	(1,374)

本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88,189	3,148	91,337
-权益工具	583	5	6,450	7,038
-基金及其他	-	264,366	1,704	266,070
衍生金融资产	-	825	-	8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81,415	-	181,415
其他债权投资	-	373,568	-	373,56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092	-	1,092
	-	(1,112)	-	(1,1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1,112)	-	(1,112)

第三层级项目调节表

	<u>本集团</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u>债券</u>	<u>权益工具</u>	<u>基金及其他</u>
2025 年 1 月 1 日	3,148	6,479	1,704
损益合计			
-收益	28	63	30
买入	-	80	224
2025 年 6 月 30 日	<u>3,176</u>	<u>6,622</u>	<u>1,958</u>

	<u>本集团</u>		
	<u>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u>		
	<u>债券</u>	<u>权益工具</u>	<u>基金及其他</u>
2024 年 1 月 1 日	3,041	6,727	1,297
损益合计			
-收益/(损失)	107	(269)	58
买入	-	21	349
2024 年 12 月 31 日	<u>3,148</u>	<u>6,479</u>	<u>1,704</u>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5 年 1 月 1 日	3,148	6,450	1,704
损益合计			
-收益	28	63	30
买入	-	80	224
	3,176	6,593	1,958
2025 年 6 月 30 日	3,176	6,593	1,958

	本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	权益工具	基金及其他
2024 年 1 月 1 日	3,041	6,698	1,297
损益合计			
-收益/(损失)	107	(269)	58
买入	-	21	349
	3,148	6,450	1,704
2024 年 12 月 31 日	3,148	6,450	1,704

第三层级的资产本期损益影响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已实现	未实现	合计
本期净收益影响	-	121	121	-	118	118
	-	121	121	-	118	11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在第一层级和第二层级之间无重大转移。

十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和资本回报最大化为目标，不断优化资本资源配置，强化监管资本监测，深化资本管理应用，实现资产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资本充足率管理是本集团资本管理的核心。资本充足率反映了本集团稳健经营和抵御风险的能力。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是在满足法定监管要求的基础上，根据实际面临的风险状况，参考同业的资本充足率水准及本集团经营状况，审慎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本集团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扩张情况、风险变动趋势等因素采用情景模拟、压力测试等方法预测、规划和管理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均满足《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要求。有关资本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官方网站发布的《2025 年半年度资本管理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

十一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作出正确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及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六个月期间，本集团及本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如下表所示。

	本集团		本行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 已重述
净利润	15,080	14,914	14,700	14,527
加/(减)：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	(30)	(29)	(29)	(9)
-营业外支出	18	45	18	45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额	10	7	10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78	14,937	14,699	14,5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051	14,90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7	28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受让少数股东持有的蠡州北银 14.61% 的股权，受让后本行对蠡州北银持股比例由 59.80% 上升至 74.41%。

除上述事项外，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重大事项。

十三 比较数据

为与本期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保持一致，个别比较数据已经过重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本表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2	(16)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	(10)	(7)
合计	2	(2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	(2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

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结合自身正常业务的性质和特点，未将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列入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计算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在相关期间,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当期净利润除以当期已发行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	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2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5.32	0.69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期间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 已重述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62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 净利润	5.63	0.68